

國立成功大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常用法規彙編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目 錄

編號	法 規 名 稱	頁次
一、	本校各類教師（研究人員）聘任作業程序簡明表	1
二、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3
三、	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6
四、	本校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
五、	大學法	12
六、	大學法施行細則	22
七、	教師法	26
八、	教師法施行細則	41
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46
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57
十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63
十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67
十三、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73
十四、	本校教師聘任辦法	77
十五、	本校教師聘約	83
十六、	本校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	87
十七、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88
十八、	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	90
十九、	本校研究人員聘約	93
二十、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95
二十一、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99
二十二、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	103
二十三、	本校約聘教師契約書	106
二十四、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110

二十五、本校約聘研究人員契約書.....	113
二十六、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117
二十七、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124
二十八、本校兼任教師聘約.....	126
二十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128
三十、本校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	130
三十一、本校醫學院臨床教師設置辦法.....	132
三十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133
三十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191
三十四、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	202
三十五、教師待遇條例.....	203
三十六、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	211
三十七、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213
三十八、本校教師升等辦法.....	219
三十九、本校教師升等考評要點.....	226
四十、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	229
四十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230
四十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	231
四十三、摘錄教育部對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之解釋函文.....	236
四十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停權措施裁處原則.....	238
四十五、性別平等教育法.....	240
四十六、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256
四十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259
四十八、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275
四十九、性別平等工作法.....	289
五十、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	303
五十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306

五十二、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	312
五十三、性騷擾防治法	320
五十四、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330
五十五、性騷擾防治準則.....	335
五十六、本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	338
五十七、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申復案件審議要點	346
五十八、本校教師評量要點.....	348
五十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351
六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案處理要點	357
六十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359
六十二、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360
六十三、本校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可否採計一覽表	362
六十四、公務員服務法	365
六十五、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370
六十六、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377
六十七、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	383
六十八、教師請假規則	387
六十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394
七十、本校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	400
七十一、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403
七十二、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	409
七十三、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412
七十四、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415
七十五、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417
七十六、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420
七十七、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要點.....	424
七十八、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425

七十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審議辦法	432
八十、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438
八十一、本校延攬優秀人才實施要點	443
八十二、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薪給表	445
八十三、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延攬優秀人才人事管理制度及權益比較表...	446
八十四、本校舊制助教與新制助教之人事管理制度及權益比較表	448
八十五、本校歷次教評會決議重要事項彙整	449

一、本校各類教師（研究人員）聘任作業程序簡明表

編制別	國計 科會	聘任別	職 稱	依 據 法 令	聘 任 程 序	著作外審程序	審 查 標 準	備 註
編制內	可申請	專任教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1. 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 2. 本校教師 聘任辦法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校教評會 →簽請校長 核發聘書	以學位審查助理 教授或講師資格 者由系(所)辦理 學位論文外審作 業；以專門著作 送審教師資格者 得由各學院辦理 外審	著作送校外專家 5人以上審查， 各學院有更嚴格 規定者，從其規 定，審查人三分 之二以上給予及 格者為通過。 教授 80 分及格， 副教授 75 分及 格，助理教授、 講師 70 分及格	以聘請助理 教授以上教 師為原則。
編制內	可申請	專任研究人員	研究員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研究助理	1. 大學研究 人員聘任 辦法 2. 本校研究 人員聘任 及升等辦 法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校教評會 →簽請校長 核發聘書	比照專任教師 (同上)	比照專任教師 (同上)	經三級教評 會通過符合 教 師 資 格 者，得支援 相關科目教 學，每週以 4 小時為限 。
編制外	可申請	教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1. 專科以上 學校進用 編制外專 任教學人 員實施原 則 2. 國立大學 校務基金 進用研究 人員及工 作人員實 施原則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校教評會 →簽請校長 核發聘書	比照專任教師 (同上)	比照專任教師 (同上)	比照專任教 師辦理請頒 教師證書。
			講座	2. 國立大學 校務基金 進用研究 人員及工 作人員實 施原則	行政程序 →校教評會 →簽請校長 核發聘書	無需辦理著作外 審；惟須檢齊著作 目錄備審	依本校校務基金 進用約聘教師實 施要點第五點規 定之資格條件審 查	不請頒教師 證書。
編制外	可申請	研究人員	研究員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研究助理	3. 本校校務 基金進用 約聘教師 實施要點 4. 本校校務 基金進用 約聘研究 人員實施 要點	系(所、處、 一級中心、 館、室)教評 會 →所屬學院 院長(非屬 學院召集 人) →校教評會 →簽請校長 核發聘書	以學位送審者， 由系辦理外審作 業；以專門著作 或重要研究成果 送審者，由學院 (含非屬學院) 辦理外審	以學位送審者， 所屬系以外學 者、專家 5 人評 審；以專門著作 或重要研究成果 送審者，校外學 者、專家 5 人評 審。校外學者、 專家評審人數， 各學院另有規定 者，從其規定	不請頒教師 證書。

編制別	國科計畫	聘任別	職 稱	依 據 法 令	聘 任 程 序	著作外審程序	審 查 標 準	備 註
編制外	不可申請	兼任教師	兼任教授 兼任副教授 兼任助理教授 兼任講師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 本校教師聘任辦法 3.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校教評會 →簽請校長核發聘書	無需辦理著作外審；惟須檢齊著作目錄備審	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各職級之聘任資格作形式要件之審查	不請頒教師證書。
			講座級兼任 專家教授級兼任 專家副教授級兼任 專家助理教授級兼任 專家講師級兼任 專家	本校聘請兼任 任專家擔任 教學要點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校教評會 →簽請校長核發聘書	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系教評會將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人審查	前項審查意見表 提三級教評會討論	
編制外	可申請	臨床教師	臨床教授 臨床副教授 臨床助理教授 臨床講師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 本校醫學 院臨床教師設置辦法 法辦法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校教評會 →簽請校長核發聘書	比照專任教師	著作送校外專家5人以上審查，各學院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給予及格者為通過。教授80分及格，副教授75分及格，助理教授、講師70分及格	
編制外	可申請	校內合聘教師	合聘教授 合聘副教授 合聘助理教授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 本校校內 單位間合聘辦法	系教評會 →簽請校長致發聘書	無需辦理著作外審；惟須檢齊著作目錄備審	聘任資格仍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各職級規定。	
編制外	不可申請	校外合聘教師	合聘教授 合聘副教授 合聘助理教授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 本校與 中研院、 科博館、 國衛院、 海生館、 國研院、 中山大學、 清華大學、 水產試驗所、工研院 ...等簽訂之 合作辦法或 合作協議書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校教評會 →函請本職 機關同意 →致發聯合聘書	除與部分單位合聘外，無需 辦理著作外審；惟須檢齊著作 目錄備審	1. 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 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各職級規定。 2. 依本會決議：聘中央研究院為 本校兼任教師時，得逕予比照 教師各職級聘任。	與中央研究 院、國家實 驗、研究院 及研機 構等三 合聘教 師，得 比照 編制內 專任教 師資格 送審 (請頒 教師證 書)
編制外	不可申請	延攬優秀人才	客座特聘講座 客座講座教授 客座教授 客座助理教授 客座專家 客座研究員 客座副研究員 客座助研究員 研究教授 副研究教授 助理研究教授 研究專家 博士後助理研 究員	本校延攬優 秀人才實施 要點	填具申請書 →行政程序 核准 →核發聘書 【參與教學】 另案送審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校教評會	無須著作外審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77 年 11 月 16 日 7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0 年 3 月 27 日 7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81 年 10 月 7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年 11 月 15 日 8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096432 號函核定
85 年 2 月 12 日教育部台(85)審字第 84066581 號函備查	97 年 3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3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15 日教育部台(88)審字第 88065052 號函備查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10 月 25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4 月 2 日教育部台(90)審字第 90043613 號函核備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審相關事項，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兼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會委員共推之。

二、推選委員：已同時擔任系、院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一）各學院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二人（無特殊原因不得出自同一科、系、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若學院教師未足六十人者，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非屬學院之單位共同推選非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校教師會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候補委員：各學院、非屬學院、教師會應推選出與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推選方式、資格與推選委員相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非屬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該學院委員總數（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

教師於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出國講學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遞補後不足時，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審議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

四、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研究人員比照之）審議通過，向本會提出審議。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性別平等事件受理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三日內或有延長停聘必要之一個月前，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逕提本會審議。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或有延長停聘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逕提本會審議。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教師聘任辦法另訂之。

本校教師之升等，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教師升等辦法另訂之。

本校名譽教授之聘任，應依本校名譽教授設置辦法辦理。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訂之。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

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停權等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所）、院代表列席說明。

院教評會因故無法決議時，經本校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未為決議者，得由教務長陳請校長同意後，由本會代為議決。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審議通過。

本會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決議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八條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當事人者。

二、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三、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本會決議應予迴避。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本會認為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亦同。

本會委員擔任兩級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須該委員說明者，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第九條 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送請校長核定辦理，另應將本會工作情形或建議事項提行政會議報告。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列席，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0年3月27日7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1月15日8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5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6日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30日9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7年3月2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學院教師評審相關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院教評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院教評會委員共推之。

各系（所）主管得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之。但該院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不足時，得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推選委員人數、院內外成員比例，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已同時擔任系、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各單位至少須有一名委員，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教師於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出國講學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推選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第三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院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 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 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 (四) 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悉依本校聘任辦法，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院聘任審查辦法另訂之。

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各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停權等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所）代表列席說明。

系（所）教評會因故無法決議時，經本校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未為決議者，得由院長陳請校長同意後，由院教評會代為議決。

第七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審議通過。

院教評會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決議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當事人者。
 - 二、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三、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本會決議應予迴避。
-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本會認為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亦同。

本會委員擔任兩級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須該委員說明者，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第九條 各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第十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等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比照本辦法設置，由副教務長（兼召集人）召集開會。

核心設施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歸屬工學院。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歸屬電機資訊學院。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本校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0 年 3 月 27 日 7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年 11 月 15 日 8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學系（所）教師評審相關事項，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系（所）教評會設委員六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兼召集人）。如系主任（所長）由所屬院長兼任或代理者，當然委員（召集人）應另由系（所）務會議推選之，但院長得列席報告。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系（所）教評會委員共推之。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會議自該系（所）專任教授推選之。已同時擔任院、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如該系（所）符合推選委員遴選資格之專任教授未達應推選總數時，得由系（所）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該系（所）副教授擔任委員，但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於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出國講學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推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第三條 系（所）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系（所）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 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 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四)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系（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系（所）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另訂之。

教師之升等，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各系（所）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另訂之。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系（所）教評會開會時，除教師法或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審議通過。

系（所）教評會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決議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系（所）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系（所）教評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含當然委員、召集人），對教授級之聘任、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其他一般審議事項則不受限制。

第七條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當事人者。

二、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三、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本會決議應予迴避。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本會認為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亦同。

本會委員擔任兩級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須該委員說明者，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第八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第九條 室、中心、非屬學系等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大學法

37 年 1 月 12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3 條刊國府公報第 3028 號
61 年 8 月 24 日總統(61)台統(一)義字第 894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0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2460 號
71 年 4 月 1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4 條條文
71 年 7 月 30 日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 438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9 條
83 年 1 月 5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00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2 條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55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8 條條文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7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8、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22-1、25-1、26-1、27-1 條條文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6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96 年 1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98 年 1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99 年 6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99 年 9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3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4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99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90103085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9 月 3 日施行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10 條條文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9、15、33 條條文；並增訂第 33-1、33-2 條條文
108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4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第 四 條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

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五 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六 條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七 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三 章 組織及會議

第 八 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第 九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

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 十 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十一 條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 十二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

第 十三 條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 十四 條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十七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九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二十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二十三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

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第二十八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

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三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學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第三十三條之二 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三十四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第三十八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 四 十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六、大學法施行細則

83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83)台參字第 04685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
86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1194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 條條文
8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905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8、29 條條文
93 年 2 月 27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2420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2、17、19、28、29 條條文
95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18638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774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2、23、24 條條文；刪除第 6、15 條條文
103 年 3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136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
109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095846B 號令增訂發布第 17-1 條條文
113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166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大學，含獨立學院。獨立學院下設學系或單獨設研究所。

獨立學院符合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者，得申請改名大學，並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跨校研究中心，指二所以上之大學為發展重點研究領域共同合作，集中人力資源、設備所成立之研究組織。

第 四 條 大學間進行合併，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學校，繼受合併前原有學校之權利義務。

大學與設有先修班辦理先修教育之學校，於合併後為確保原有先修班之特質及功能，必要時得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設立學科。

大學合併後新設立之大學，國立者，由本部指派人員，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私立者，由董事會指派人員，代理校長職務至學校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產生校長為止。

第 五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大學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單獨設研究所，須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之學系，包括與該學系相同或性質相近之碩士班及博士班。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研究所，須該學院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系。

第 八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學分學程，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分學程，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實施；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並應報本部備查。

學分學程之應修學分數，由各大學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定之。

第 十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位學程，其方式如下：

一、直接對外招生或以校、院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納入各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二、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本部備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

大學應於學位學程證書登載學位學程名稱，或所跨之系、所、院名稱。

第 十 一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二條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應報本部核定；其規劃及執行結果，由本部進行追蹤

考核，並作為核定之依據。

第 十二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指大學校內一級行政單位；其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 十三 條 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本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 十四 條 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縣（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刪除）

第 十六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大學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其餘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十七 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大學定之，並應依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一條教師評鑑規定，明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或全數由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

學校財團法人已清算終結者，由主管機關籌組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 十八 條 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

第 十九 條 大學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規定及涉及考生權益事項，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考試相關業務，應以契約為之。

第 二十 條 大學招收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縮短其修業年限。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

第二十一條 大學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與其修業期限得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列入學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大學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本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

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周知。

第二十五條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大學得就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跨校選修課程，自行訂定收費基準。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第二十七條 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前項校務資訊，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七、教師法

84 年 8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5890 號令公佈
89 年 7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750 號令
修正公佈第 35 條條文
92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5420 號令
公佈增訂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至第 14 條之 3、第 15
條之 1、第 18 條之 1 及第 36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3 條、第 11 條及第 17 條條文
95 年 5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4921 號令
增訂公布第 35 條之 1 條文
98 年 11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92191 號
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第 39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99 年 11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81 號
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之 3 條文
10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11 號
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之 1 條文
101 年 1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96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0 號令
修正公布第 18 條之 1 條文
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31 號
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102 年 12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81 號
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之 1 條條文
103 年 1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80 號令
修正公布第 14 條、第 16 條條文
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31 號
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21 號
令修正公布第 36 條條文
108 年 6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5651 號令
修正公布全文 53 條；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1 日院臺教
字第 1090015037 號令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
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
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
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
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四 條 教師資格檢定及審定、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權利義務、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事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 二 章 資格檢定及審定

第 五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第 六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另以法律定之；經檢定合格之教師，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七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二階段；教師經學校審查合格者，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再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八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聘任

第 九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

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

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至多七年。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及期限，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第 十 二 條 專科以上學校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各該主管機關應輔導學校執行。

專科以上學校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遷調之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尚在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 十 三 條 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第 四 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 十 四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

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十五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十六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十七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第 十八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十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

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二十 條 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十一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二十二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二十三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 二十四 條 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

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服務學校應回復其教師職務。

第 二十五 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 二十六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

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二十七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二十八條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通報。

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五章 權利義務

第 三十一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有之權利。
-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學校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第 三十二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三十三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十四 條 教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三十五 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規定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前項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十六 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 三十七 條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 三十八 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 六 章 教 師 組 織

第 三十九 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地方教師會應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

全國教師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 四十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 四十一 條 學校不得限制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或擔任教師組織職務。

學校不得因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解聘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 七 章 申訴及救濟

第 四十二 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 四十三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適用之規定，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

第 四十四 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二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但中央

主管機關所屬學校為中央一級，其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四十五 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

第 四十六 條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書應主動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應不包括自然人姓名以外之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四十七 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四十八 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資遣、撫卹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十九 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

一、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教師組織、申訴、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

第 五十 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 五十一 條 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全國教師組織代表參與訂定。

第 五十二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十三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八、教師法施行細則

85 年 8 月 31 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 8507594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

86 年 11 月 12 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13209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6、20 條條文

88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67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92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33228A 號令修正發布刪除第 2、10、17、18、19、20 條並增訂第 24 條條文

93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967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並刪除第 24-1、24-2、24-3 條條文

101 年 9 月 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101016192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103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台教師(三)字第 103005920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29 條條文

109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師(三)字 1090084128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13 年 6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3230165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初聘，指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續聘，指合格教師經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繼續接受聘約者。

第 四 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派任及已取得教師資格之現任教師，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聘任時，其原派、聘任年資應予併計。

第 五 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服務成績優良者，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履行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義務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品德良好且能發揚師道，有具體事蹟足為師生表率。

二、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認真負責。

三、積極參加與教學、輔導有關之專業發展活動，且教學及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

四、參與前三款以外其他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對學校有特殊貢獻。

第 六 條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本法第十二條之教師輔導遷調，應優先輔導至校內其他單位從事符合教師專長之教學工作；無適當教學工作者，得輔導至其他校內外單位工作。

第 七 條 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本法所稱不續聘，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

本法所稱終局停聘、當然暫時予以停聘、暫時予以停聘，其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

第 八 條 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本法所稱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第 九 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相關規定。

第 十 條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確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時，得由其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辦理。

第 十一 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審議之事項，以議決該教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一年至四年期間為限。

第 十二 條 學校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於個案適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情節重大規定，就相關事實予以認定，不得逕以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第 十三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指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有該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者。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認定，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不得在學校任教，指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或輔導工作。

受終局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辭職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仍不得在學校任教，並應受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十五 條 教師有本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該教師是否已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情事，並另作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定。

第 十六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知悉之日，指學校接獲通報教師疑似涉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日。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

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時，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第 十七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稱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指學校受理教師疑似有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之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學校辦理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暫時繼續聘任，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聘期自前次聘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第 十八 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或全數由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

學校財團法人已清算終結者，由主管機關籌組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 十九 條 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時，學校應即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認定是否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經認定，無須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且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於報主管機關核准退休案或資遣案時，敘明理由並檢送相關會議資料。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復議。

- 第二十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學校章則，指各級學校依法令或本於職權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按規定程序公告實施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定聘約，得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聘約準則。
- 各級教師組織得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與各級主管機關協議聘約準則。
- 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各級主管機關所定聘約準則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全國教師會，其定義如下：
- 一、學校教師會：指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 二、地方教師會：指於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以學校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 三、全國教師會：指由各地方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 地方教師會及全國教師會均為聯合團體，其會員以團體為限。
- 第二十三條 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包括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並冠以學校名稱。
- 學校（包括附設幼兒園）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學校教師會得由同級學校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跨校、跨區（鄉、鎮），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其名稱由共同組成之學校教師協商訂定。
-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其教師不得再跨校、跨區（鄉、鎮）參加學校教師會。
-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師會應依人民團體相關規定，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
- 前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於各級教師會立案後，除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外，並應通知本法之主管機關。
- 第二十五條 地方教師會以直轄市、縣（市）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全國教師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國號。
-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前段所稱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指行政區內成立之教師會之半數以上。
- 第二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尚未生效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認定有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且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暫時予以停聘案，其暫時停聘期間，為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至多三個月；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延長停聘期間之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認定有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之情事，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暫時予以停聘案，其暫時停聘期間，為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至多六個月；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延長停聘期間之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師終局停聘案，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復聘：

（一）終局停聘期間屆滿。

（二）終局停聘期間執行滿三年。

二、終局停聘期間未逾三年且未屆滿者：至屆滿後復聘。

三、終局停聘期間逾三年且未屆滿者：至執行滿三年後復聘。

四、終局停聘未定期間且執行未滿三年者：學校應即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作成終局停聘期間之決議，於併計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執行之期間至終局停聘期間屆滿後復聘。

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回復聘任者，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執行之停聘期間本薪（年功薪）之補發，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74 年 5 月 1 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2082 號令
制定公佈全文 43 條
79 年 12 月 19 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 7296 號
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83 年 7 月 1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3806 號令
修正發布第 8、21、40 條條文
86 年 3 月 19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65380 號令修正公佈第 14、15、17、18、26
條條文；增訂第 16-1、30-1 條條文；並刪除第 39
條條文
90 年 1 月 17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9300
號令增訂公佈第 41-1 條條文
90 年 5 月 25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02300
號令修正公佈第 20 條條文
92 年 12 月 17 日華總一義字第 9200235611 號令增
訂第 22-1 條；修正第 2 條
95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3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40 條條文
98 年 7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92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98 年 1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43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51
號令增訂第 6-1、10-1、34-1 條條文；刪除第 7、9、
23、25 條條文；並修正第 3、4、5、6、8、10、31、
36、41 條條文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 條條文
103 年 1 月 22 日正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 條條文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 二 章 任用資格

第 三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第 四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五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六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六條之一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
合計三年以上。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
合計三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
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
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
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
中明定。

第十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
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
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
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
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
亦同。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
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

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十四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十六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六條之一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十七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十八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十九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之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任用程式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二十八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二十九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三十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式，報請審查其資格：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條之一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 四 章 任用限制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案審酌

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二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三十四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三十四條之一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

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 五 章 任 期

第三十六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

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三十八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 六 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四十一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76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2982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
77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77)台參字第 41411 號令修正第 11 條條文暨增訂第 15-1 條條文
82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82)台參字第 054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5、27 條條文暨附表一之附註二
87 年 4 月 29 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4306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
89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24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之附表一
91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91)台參字第 910226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94 年 10 月 3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12861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99 年 4 月 7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4986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102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20110251B 號令增訂第 15-1、24-1 條條文；刪除第 7、8、9 條條文；並修正第 10、13、15 條條文
104 年 6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第 104006727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104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第 104015389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108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9562B 號令增訂發布第 13-1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各級學校，指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各級補習學校及各級特殊教育學校。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所稱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所稱中小學，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

補習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級之認定，依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原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終身學習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 五 條 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 六 條 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

第 七 條 （刪除）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認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前項以外經依法規評鑑為醫學中心之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兼任設有醫學系院並與該醫院具有合作關係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合作學校）之臨床學科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亦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一、經合作學校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

二、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

三、合作學校當年度送審之兼任醫事人員總人數至多不超過合作學校前一學年度醫學系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二）在主管機構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構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第十三條之一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

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副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副研究員。
- 二、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八條或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或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資格擔任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者，具有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修習教育者，指大學校院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程（分）者。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包括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者。

第十五條之一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所稱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指擔任學科之本學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其他系所畢業而曾修習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合於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講師資格審查規定而仍繼續在職者，得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報請審查其資格。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稱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同等學歷，由教育部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學術造詣認定之。

第十九條 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

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二十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原有關法令規定，指本條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公佈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取得任用資格：

- 一、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敘合格者。
- 三、登記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級補習學校及特殊性質學校校長、教師之遴用資格及程式，準用本條例同級同類學校校長、教師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宗教事業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具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 二、前款法人附設之組織，機構或捐資設立之法人、機構。
- 三、經登記或立案之寺廟。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主管職務，指前項宗教事業機構之下列人員之一：

- 一、負責人。
- 二、章程或內部組織編制所載之一級單位主管。
- 三、擔任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為主管職務者。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遴選任用，依教育部及國防部有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級海事學校研究或實習用船之海事人員，其遴選任用，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十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發布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台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四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十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十二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86 年 10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86121725 號令發布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
名稱及全文
101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1010206664C 號令修
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條文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台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
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
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
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
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
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
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
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
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
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
並公告之名冊。

第 三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
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七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八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

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九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

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十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十一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十三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86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發布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台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
令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10 條條文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三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四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五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六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

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八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九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
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
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四、本校教師聘任辦法

80 年 3 月 27 日 7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81 年 10 月 7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年 11 月 15 日 8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3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3 月 14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品德操守均佳及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系所之任務及發展有所益者。

二、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六、醫學院臨床醫學藥學等教師聘任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七、各學系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大學部教學工作，其聘任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 三 條 本辦法前條所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所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所為限。

第 四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長期聘任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 四 條之一 本校教師之聘任、懲處、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學院得依其需求及特性訂定相關辦法聘任教師，所聘任教師上開事項之審議，免提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 五 條 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惟於初續聘期間經審議通過延長服務者，視為同意續聘；或新聘副教授已完成教授升等者，得視為同意續聘。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得直接長期聘任。

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

新聘講師原則比照辦理。

新聘外籍教師須於近期內具使用中文之能力。

第 六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聘期屆滿不再續聘謂之不續聘，聘期中由本校主動解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理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第 七 條 本校教師如有教師法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大學法、教師法或相關法令，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者。
- 二、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六點規定者。
- 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 四、其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教師有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本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第 七 條之一 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審查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及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得停聘兩學期以上五學期以下。

第 七 條之二 教師停聘期間，本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期滿或停聘原因消滅，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依行政程序通過，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停聘期間屆滿前或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第 七 條之三 （刪除）

第 八 條 在不違背學術自由前提下，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其違反情節之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

一、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聘約，有具體事實，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

二、本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未被起訴者。

三、執行教師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違反法令規定，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

四、行為有損校譽者。

前項停權措施如下：

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三、不得辦理借調。

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五、不得休假研究。

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十三、不得升等。

十四、其他。

第 九 條 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資料或證件：

一、擬聘教師簽辦表。

二、履歷表。

三、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四、著作。

五、服務證書。

六、推薦函三份。

七、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十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初審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學院推薦；複審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各系(所)教師聘任初審辦法由系(所)訂定，經院長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各學院審查辦法由學院訂定，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十一條 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開始(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起聘日期。各院應於十二月十五日或六月十五日前完成推薦程序。

第十二條 教師聘任經各院複審通過後，將有關資料向人事室提出。人事室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發聘任職級之聘書。

第十三條 以學位辦理聘任助理教授或講師者，如為境外學歷，應由系(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如符合規定，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升等辦法辦理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外審作業，外審結果彙提學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

經系(所)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但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者，得專案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由各學院比照升等辦法，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外審結果彙提學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

學院所聘任之教師就前二項規定事項，由學院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外審作業應於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時限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聘任單位應視作業所需時間提前辦理。

聘任程序完成，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算。

第十四條 非以學位辦理聘任且尚未獲有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得由各學院比照升等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將有關資料送教務處檢核後，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檢件報請教育部核備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計。

第十五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教師聘任，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除核心設施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校教師聘約

87 年 12 月 23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 年 6 月 9 日 8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8 年 10 月 6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10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6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0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屆齡退休奉准延長服務之教師，其聘期依其延長期限而定)。但外籍教師聘僱期滿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申請展延。教師續聘時，當於本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聘書。

本校教師之聘任、懲處、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學院得依其需求及特性訂定相關辦法聘任教師，所聘任教師上開事項之審議，免提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惟於初續聘期間經審議通過延長服務者，視為同意續聘；或新聘副教授已完成教授升等者，得視為同意續聘；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

新聘講師原則比照新聘助理教授情形辦理。

- 二、本校教師如有教師法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大學法、教師法或相關法令，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者。
- (二) 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六點規定者。

(三) 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四) 其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三、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及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得停聘兩學期以上五學期以下。

四、在不違背學術自由前提下，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其違反情節之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

(一) 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聘約，有具體事實，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

(二) 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未被起訴者。

(三) 執行教師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違反法令規定，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

(四) 行為有損校譽者。

前項停權措施如下：

(一) 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二) 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三) 不得辦理借調。

(四) 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五) 不得休假研究。

(六) 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七) 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八) 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九) 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十) 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十一) 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十二) 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十三) 不得升等。

(十四) 其他。

五、本校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規定接受評量，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通過評量之教師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

。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

六、本校教師每學年以開授14小時之科目為原則，每週授課時數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授足應授時數。

七、本校教師於授課外，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八、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課、兼職應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辦理，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教師違反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繳交違規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九、本校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本校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本校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

十一、本校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本校教師依規定兼任校外職務，除經本校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違反者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十二、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 十三、本校教師聘任、借調、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及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教師如涉有著作抄襲情事，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辦理。
- 十五、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其薪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 十六、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本校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辦理。
- 十七、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六、本校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

87 年 6 月 10 日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6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為確定本校內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教師合聘係指基於教學、研究等需要由校內兩個單位合聘一位教師。合聘以兩單位合聘為原則，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之任何一方，在教學及研究工作上，均應有實質之參與及貢獻。
- 第 三 條 合聘教師實佔之教師員額，可由合聘單位約定，佔全額、三分之二、二分之一、三分之一、或不佔員額。
- 第 四 條 名額佔全額或三分之二者為主聘單位；若為二分之一者，合聘教師應於辦理合聘時即擇一單位為其主聘者，餘則為從聘者。
聘任後，主聘單位之變更，經合聘單位雙方教評會同意後，由新主聘單位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
- 第 五 條 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包含升等、進修、休假或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與員額有關之活動，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且享有相關權益；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享有參與權。
- 第 六 條 合聘教師在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如研究或辦公空間、儀器設備、圖儀費等相關經費、是否得參與從聘單位內部各項會議等事項）由主、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
- 第 七 條 合聘本校原有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教評會通過後，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主聘單位、人事室、教務處後陳請校長同意。
新聘之合聘教師，由主聘單位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經主、從聘單位之教評會通過，再經主聘單位之院級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 第 八 條 合聘教師之聘書應載明主、從聘單位及聘期等。
- 第 九 條 合聘教師原則上一年一聘，最長不得超過主聘單位之聘期，並得視實際教學及研究需要，經合聘單位雙方同意後，循本校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
-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七、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85 年 6 月 5 日教育部(85)參字第 85037547 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 13 條

93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2926A 號令修
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95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86158C 號令修
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107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835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在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

第 三 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第 四 條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
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
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五 條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
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
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六 條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
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
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七 條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
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 八 條 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各校定之。
- 本辦法有關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由各校定之。
- 第 九 條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 第 十 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 十一 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逕依相當等級教師原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升等。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八、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

81 年 10 月 7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0 年 11 月 14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聘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之需要，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人員，係指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

第 三 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等四級，與教師等級之比照：

研究員比照教授；

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

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聘任資格如下：

(一)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助理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
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四)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者。

2. 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第 四 條 各單位研究人員之員額編制及職別等級，由其員額編制表中規定
之，其資格審定、聘任、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聘
任、升等程序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升等審查以研究佔 60%、服務佔 40%為原則。「研究人員著作（研
究成果）審查意見表」格式比照「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另訂之。

第 五 條 研究人員，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
工作，並得經所屬單位同意兼任有關工作。如經系（所、中心）、
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教師資格者，得支援相關科目
之教學，授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教師支
領鐘點費。

第 六 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
規定。

第 七 條 新聘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中
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
起不予續聘。

新聘助理研究員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
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
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

新聘研究助理原則比照辦理。

第 八 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 九 條 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接受評量，由各系（所、中心）、院分別訂定其研究人員評量要點，包括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研究人員聘任，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除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本校研究人員聘約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聘約所稱研究人員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
- 二、研究人員資格審定、聘任、升等有關事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聘任、升等程序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 三、新聘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
新聘助理研究員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
新聘研究助理原則比照辦理。
- 四、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規定接受評量。
- 五、研究人員差假及出國：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 六、研究人員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並得經所屬單位同意兼任有關工作。如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教師資格者，得支援相關科目之教學，授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老師支領鐘點費。
- 七、研究人員在校外兼課、兼職應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 八、研究人員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研究人員因研究或參與教學，須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與學生共同參與研究計畫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研究人員因研究、執行計畫或參與教學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九、研究人員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

十、研究人員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研究人員依規定兼任校外職務，除經本校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

研究人員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十一、研究人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十二、研究人員之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十三、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四、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其薪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十五、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十、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111 年 5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A 號令訂定，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用人管理及權益保障，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指由專科以上學校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其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之人員費用，由學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臺北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十款所定自籌收入。

三、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四、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於學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擔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二）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不包括原聘期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但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

五、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或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聘任程序：由學校自行訂定。

（三）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其聘期起訖日期依契約約定。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考。

（四）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

- (五) 送審及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遴聘資格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 (六) 差假：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七) 薪酬：
 - 1、本薪（年功薪）及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項目。
 - 2、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但有特殊情形，經以契約約定，超過上開合計數者，從其約定。
 - 3、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之支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 (八) 晉薪：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 (九) 獎金及福利：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 (十) 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 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慰助金：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三) 救濟：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六、學校於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

約之必要。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

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九、依第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七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

十一、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學校應依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十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一）升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資格經送本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年資，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十三、國立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條設立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

二十一、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87 年 11 月 13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2314 號函公布
89 年 4 月 10 日台(89)人(一)字第 89041518 號函修正
93 年 3 月 29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36616 號函修正
93 年 9 月 14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21525A 號令修正
95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50175302C 號令修正
98 年 2 月 5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13488C 號令修正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
103 年 9 月 26 日台教人(二)字第 1030125221C 號令增訂
第 3 點之 1；修正第 4 點
111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2137A 號修正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
實施原則」，名稱並修正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
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用人管理與權益保障，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
- 三、學校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四、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之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對於學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擔任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
 - （二）研究人員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但研究人員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
- 五、研究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 （一）遴聘資格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規定之限制。
 - （二）聘任程序：依學校自訂之規定。
 - （三）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

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據。

- (四) 差假：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 (五) 薪酬：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 (六) 獎金及福利：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 (七) 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 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慰助金：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六點及第七點所訂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 救濟：研究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六、學校於研究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五)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八)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 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二)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研究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七、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八、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九、依第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七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十、工作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 (一) 遴聘資格、聘期、工作時數、差假、考核、報酬標準及福利：由學校依相關法令自行訂定。
- (二) 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

十二、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十三、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一）升等：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十四、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學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條設立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進用之人員，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

二十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

98 年 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特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約聘教師分為講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三、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進用教師計畫書，提經系（所、處、館）務會議或一級中心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約聘教師遴聘事宜。
 - （一）教學單位有缺額，擬以專案聘請教師教授基礎、體育等課程者。
 - （二）單位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 （三）單位因傳承課程、發展產學、持續研究、輔導等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四、約聘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 （一）簽奉核准進用教師計畫書。
 - （二）擬聘約聘教師簽辦表。
 - （三）履歷表。
 - （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五）著作目錄。
 - （六）服務證書。
 - （七）推薦函三份。
 - （八）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五、約聘教師之遴聘資格及審查程序，悉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但「約聘講座」之遴聘資格及審查程序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因特殊業務需要，約聘教師薪資經費來源為受贈收入者，其審查程序得由受贈收入管理單位訂定，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約聘教師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經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約聘講座」之聘任，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循行政程序逕提校教評會審查：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
- (三) 曾擔任國內外講座教授者。
- (四) 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約聘教師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 六、約聘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約聘教師除「約聘講座」外，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經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評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約聘講座」之續聘，應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

- 七、符合升等條件之約聘教師，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 八、約聘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約聘教師待遇標準，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但有特殊情形，超過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者，從其約定。

如須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以高於前開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待遇時，應經專案簽准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九、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約聘教師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但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 十、約聘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職災保險及全民健保；資格不符加入勞保、職災保險或全民健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自付 35%。

約聘教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未符合提繳勞工退休金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 十一、約聘教師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

格式如附表)明定。但有特殊業務需要，且約聘教師薪資經費來源為受贈收入者，得由受贈收入管理單位自行另訂契約，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十二、約聘教師聘期內如有應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情事者，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約聘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三、約聘教師涉有本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性別平等事件受理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三日內或有延長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必要之一個月前，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逕提校教評會審議。

約聘教師涉有本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或有延長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逕提校教評會審議。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原則、「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教師，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三、本校約聘教師契約書

98 年 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聘任
（以下簡稱乙方）為（約聘講座、約聘教授、約聘副教授、約聘助理教授、約聘講師），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工作內容：（依進用計畫書規定填寫。）
- 三、薪資經費來源及報酬
 - （一）薪資經費來源：
 - （二）報酬：（依進用計畫書規定填寫）
- 四、服務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五、授課時數：授課時數除應依進用計畫書規定填寫外，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
- 六、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七、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八、出國：比照甲方「專任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九、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課或兼職。
- 十、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職災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 35%，本校專案計畫補助 65%。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 十一、退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未符合提繳勞工退休金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 十二、慰助金：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甲方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三、福利：
- (一)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 (二)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 十四、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甲方用人經費遇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 十五、乙方聘期內如有應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情事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乙方茲聲明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 (一)乙方於受聘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乙方於受聘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受聘時尚處該管制期間內。
- 十七、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其相關資訊。
- 十八、乙方如有第十六條或受聘期間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 甲方依前項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十九、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

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十、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

二十一、乙方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甲方行政程序辦理，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乙方依規定兼任甲方以外職務，除經甲方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違反者依甲方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二十二、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二十三、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教師法」、「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規定。

二十四、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二十五、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二十六、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七、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八、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

1、本契約書須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 2、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更動條款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乙 方：

代 表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十四、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約聘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 三、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進用研究人員計畫書，提經系（所、處、館、室）務會議或一級中心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約聘研究人員遴聘事宜。
 - （一）單位有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四、約聘研究人員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 （一）簽奉核准進用研究人員計畫書。
 - （二）擬聘約聘研究人員簽辦表。
 - （三）履歷表。
 - （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五）著作目錄。
 - （六）服務證書。
 - （七）推薦函三份。
 - （八）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五、約聘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但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須經專案簽准。
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 六、約聘研究人員聘任之審查程序，採二級二審。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由所屬學院院長（非屬學院召集人），報請校教評會審議。

約聘研究人員以學位送審者，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所屬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以外學者、專家5人評審；以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審者，由學院（含非屬學院）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5人評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完成聘任程序。

前項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人數，各學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者或由本校送審之編制外教師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

七、約聘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約聘研究人員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研究評鑑，經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評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約聘研究人員得應業務需要，兼任本校非編制單位之主管職務。兼任主管之聘期不得超過約聘研究人員之聘期。

八、符合升等條件之約聘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研究人員，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升等。

前項審查程序如下：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陳請所屬學院（含非屬學院）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後，再將外審結果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完成升等審查程序。

九、約聘研究人員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約聘研究人員待遇標準，以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

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酌減待遇；如專案計畫已另訂標準時，得依所訂標準支給待遇；如須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以高於前項專任研究人員待遇標準支給待遇時，應經專案簽准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十、約聘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約聘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但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十一、約聘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職災保險及全民健保；資格不符加入勞保、職災保險或

全民健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自付 35%。

約聘研究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未符合提繳勞工退休金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十二、約聘研究人員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明定。

十三、約聘研究人員聘期內如有應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情事者，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約聘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四、約聘研究人員涉有本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性別平等事件受理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三日內或有延長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必要之一個月前，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逕提校教評會審議。

約聘研究人員涉有本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或有延長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逕提校教評會審議。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原則、「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研究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五、本校約聘研究人員契約書

98 年 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研究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約聘研究員、約聘副研究員、約聘助理研究員、約聘研究助理），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依進用計畫書規定填寫。）

三、薪資經費來源及報酬

（一）薪資經費來源：

（二）報酬：（依進用計畫書規定填寫。）

四、服務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規定辦理。

五、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七、出國：比照甲方「專任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兼課或兼職：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甲方校內外兼課或兼職；乙方兼任甲方非編制單位之主管職務時，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乙方有絕對保守甲方機密之義務。

（二）乙方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他人。

（三）乙方於所督辦、監督事項，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報酬或不當利益。

（四）乙方於所督辦、監督事項，遇有涉及本身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職災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 35%，本校專案計畫補助 65%。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十、退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未符合提繳勞工退休金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一、慰助金：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甲方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二、福利：

（一）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二）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三、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甲方用人經費遇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十四、乙方聘期內如有應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情事者，悉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乙方茲聲明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一）乙方於受聘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乙方於受聘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受聘時尚處該管制期間內。

- 十六、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其相關資訊。
- 十七、乙方如有第十五條或受聘期間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 甲方依前項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十八、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乙方因研究或參與教學，須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與學生共同參與研究計畫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乙方因研究、執行計畫或參與教學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九、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
- 二十、乙方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甲方行政程序辦理，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 乙方依規定兼任甲方以外職務，除經甲方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違反者依甲方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乙方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 二十一、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

產權歸甲方所有，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二十二、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規定。

二十三、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四、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二十五、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六、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七、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

1、本契約書須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2、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更動條款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乙 方：

代 表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十六、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103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4292A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106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人(一)字第 1060058691B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109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人(一)字第 1090079567B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

111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人(一)字第 1114200083A 號令
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112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1148A 號令
修正發布第 17 條、第 19 條條文

114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人(一)字第 1144202312A 號
令修正發布第 16、23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
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
格聘任者。

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
本辦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
聘任兼任教師。

第 四 條 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
之，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但聘約所定聘期更有
利於兼任教師者，從其約定。

兼任教師聘任後，學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
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除本辦法規定者外，由各校定之。

第 五 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
任為兼任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
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

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兼任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第 六 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

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第 七 條 兼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八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九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

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九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九 條 兼任教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十 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十一 條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

-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

-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十二 條 依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鐘點費。

依第十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鐘點費；停止聘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全數鐘點費。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鐘點費；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鐘點費。

第 十三 條 學校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終止聘約，及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者，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第 十四 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與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 十五 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 十六 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

第 十七 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服務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其餘假別及請假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十八條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自行訂定，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

第十九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二十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一）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二）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雇主或自營業主。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第二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第二十二條 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十七、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9 年 10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各單位教學或指導研究生之需要聘任兼任教師，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兼任教師之新聘，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或「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各職級教師所具資格，經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新聘者，以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但有特殊需要，得聘任兼任講師。

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時，依行政程序簽准後聘任。

兼任教師改聘較高職級者，依第二項兼任教師新聘方式辦理，各系所、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有授課科目或論文指導，由人事室將兼任教師名冊函送各單位，各單位填查後再送人事室彙整簽陳校長核定，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兼任教師不續聘後三年以內，原單位擬以原職稱聘任者，依前項程序辦理；中斷超過三年擬再續聘者，須先提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再依前項程序辦理。

四、本校不辦理兼任教師之送審及請頒教師證書，但醫學院臨床教師、醫學院附設醫院編制內專任醫事人員及與本校有合作協議之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五、兼任教師依所授課程或指導研究生論文，聘任一學期或一學年者，因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之需求時，系所於聘期屆滿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聘約。

六、兼任教師在聘約期間，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情事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前項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情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並於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同意，逕予書面終止聘

約或停止聘約執行。

兼任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經查證屬實者，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陳校長同意後，逕予書面終止聘約。

七、兼任教師之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辦理。

兼任教師應依排定課程按時授課，因故依相關規定請假者，應經系所主管同意。相關補課、代課，準用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三點規定辦理。

八、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及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原則辦理，按月發給。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應核發鐘點費。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規定請假者，應發給鐘點費，但病假超過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依規定請假補課之鐘點費，須檢具相關資料送系所或相關單位，於該學期末一次辦理核發。所須代課鐘點費，由原核定兼任鐘點費經費項下支付。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八、本校兼任教師聘約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9 年 10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兼任教師聘期依照聘書約定，並請於接到聘書後，將應聘書送回本校人事室；

因故無法應聘者，請將聘書親自或掛號郵寄送還本校。

因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兼任教師之需求，系所於聘期屆滿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聘約。

二、兼任教師應依排定課程按時授課，因故無法授課者，除依規定請假外，應事先通知相關系所，並由系所商請其依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三點規定補課，或與系所協商調課。

三、兼任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四、兼任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

五、兼任教師在聘約期間，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情事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情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並於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同意，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

兼任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經查證屬實者，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陳校長同意後，逕予書面終止聘約。

六、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及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原則辦理，按月發給。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應核發鐘點費。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規定請假者，應發給鐘點費，但病假超過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依規定請假補課之鐘點費，須檢具相關資料送系所或相關單位，於該學期末一次辦理核發。

七、兼任教師於應聘期間辭職者，須先報經本校同意，於聘期中請辭或退聘者，應退還聘書。

八、有關兼任教師之請假、權利、義務等事項及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聘約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85 年 5 月 6 日行政院台 85 人政企字第 11722 號函核定
85 年 6 月 5 日教育部台 (85) 參字第 85504411 號令訂
定發布全文 13 條
93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2931 號令修正
發布第 1、2、8、9 條，並增訂第 7 條之 1 條文。
94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22332C 號令修正
發布第 9 條條文
95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98539C 號令修正
發布第 1、9 條條文
96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05757C 號令修正
發布第 7、9、11、12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107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842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 三 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 四 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五 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六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七 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

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七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第 十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休假研究及進修，依其專業性質，由各校定之。

第 十二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十、本校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

89 年 1 月 19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93 年 6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一、為應本校各系所教學需要，訂定本校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兼任專家，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三、講座級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
符合教授級兼任專家資格，且獲相關領域國際大獎或其他傑出卓越表現，並經本校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四、教授級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簡任級或相當簡任級之主管或首長，並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五、副教授級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六、助理教授級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七、講師級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八、兼任專家之聘任、聘期有關事項，比照兼任教師，並經系(所)、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九、兼任專家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先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將相關資料，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後，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審查意見表另訂之。

兼任專家獲有國際級大獎之殊榮，同時獲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之肯定，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依其原符合比照支領鐘點費等級，聘為比照支領較高一等級鐘點費之兼任專家。

十、兼任專家每週授課時數比照兼任教師之規定，除講座級兼任專家按兼任教授標準支給授課鐘點費外，其餘兼任專家按同級兼任教師標準支給授課鐘點費。聘任滿三年後，其所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符合較高職級之資格且表現優異者，得專案提經系（所）、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為較高職級之兼任專家，並自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日生效。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十一、本校醫學院臨床教師設置辦法

103 年 6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103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6802 號函核定通過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164468 號函核定通過

- 第 一 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醫學教育、加強臨床教學及研究品質，以達卓越發展目標，特設置臨床教師，並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院附設醫院及其分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及研究工作者，經本校、院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取得部定教師資格者，則改聘為同級臨床教師。
- 第 三 條 臨床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臨床教師其聘任、升等之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評鑑等，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
- 第 四 條 臨床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年資。
- 第 五 條 臨床教師不佔本校教師名額，亦不支給兼任教師鐘點費。
- 第 六 條 臨床教師擔負醫療服務及教學研究任務外，並得視實際需要擔任本院行政主管職務。
- 第 七 條 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與本校正式簽訂教學、研究合作之公私立教學醫院，其專任醫事人員之教學、研究、服務符合本院升等辦法者，得比照本辦法以兼任教師辦理。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十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86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台 86 教字第 16969 號函核定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台 (86) 參字第 86048477
號令修正名稱發布全文 16 條。(原名稱：大學獨立
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80 年 7 月 22 日
教育部 (80) 台參字第 38100 號令發布)
93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30710A 號令
修正第 4、5、12 條條文
95 年 11 月 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57954C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4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7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73401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98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62456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11、12、15、18~22、26、27、29、
30、33、36、37 條條文及附表一至四
99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198768C 號
令修正發布第 11、15、24、32、37 條條文
105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053023A 號令修正發布
109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08455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0、26、29~32、
34~36、38~43、46~4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
行
111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336
7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2 條；除第 30 條第 3 項、
第 31 條第 3 款自 112 年 2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
第 112220252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 條條文

第 一 章 送審要件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
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

- 一、專任教師，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
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
申請。
- 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且有任
教事實。
- 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
授課時數。

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擇一兼任服務學校為之。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

-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
-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教學工作，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
-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前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
- 二、本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第 四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
- 三、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

第 二 章 送審表件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七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八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九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十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十 一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第三章 送審類別

第十三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第十四條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第十五條 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第十六條 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第十七條 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第十八條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第十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申請教師資格審定，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該領域學者專家審

查，經學校審查合格，報本部審查者，連同其學術上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第 四 章 送審著作及學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

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二十四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本部應經學校查核前項送審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

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二十六條 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

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前項本部審查程序，其屬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者，免予辦理。

第二十七條 境外學位或文憑，應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但該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公告者，得以驗證替代查證（檢覈）。

境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由本部公告之。

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依採認辦法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提校級教評會認定。

未列入第一項及第二項本部公告之境外學校學位或文憑，學校應函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認定。

第二十八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其教師資格尚在學校審查程序中者，應駁回其申請；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學校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 五 章 審 查 程 序

第二十九條 教師資格審定，分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查二階段；其屬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者，免予辦理本部審查。

前項認可基準、範圍及作業規定，由本部公告之。

第三十條 學校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並納入校內章則。

學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將下列事項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 一、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迴避原則、疑義處理及申訴救濟等規定；學校得考量編制內專任、編制外專案及兼任教師之差異，將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績合格基準分別明定。
- 二、建立符合專業審查之外審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外審學者專家遴聘與迴避原則及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機制。
- 三、審查結果通知、各類文書與資料保管、送審著作公開保管利用之規定。

學校聘任未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之編制內專任及編制外專案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前項校內章則報請本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三十一條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 一、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 二、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
- 三、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非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三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
- 四、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 五、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第三十二條 本部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查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審查。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本部得委由審查制度健全之學校、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代審機構），代為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程序。

第三十三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第三十五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二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第三十六條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本部辦理審查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本部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三十七條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並依下列規定通知送審人：

一、審定合格者，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二、審定不合格者，由本部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第三十八條 本部辦理審查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合格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第三十九條 教評會或本部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或本部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或本部認定。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或本部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或本部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或本部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或本部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條 學校與本部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四十一條 認可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
 - 二、第十七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
 - 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重新提出申請時，應增加或更換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
 - 四、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所定外審結果合格之審查人審查及格比例。
 - 五、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送審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
 -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第四十二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以紙本發放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黏貼最近三個月一寸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四、審定等級。
- 五、證書字號。
- 六、年資起算。
- 七、送審學校。
- 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教師證書以電子證書發放者，應記載前項各款事項，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一、新聘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二、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前項第二款升等教師，學校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審查。

升等教師因審查不合格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合格者，其年資得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起計。

第 六 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第四十五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前條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前條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第四十六條 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二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 二、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 三、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前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二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一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 二、已審定合格案件：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非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報本部認定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依前條第一款規定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第四十七條 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查。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規定處理，並依第四十四條所定期間，自校級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

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成立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本部發現學校處理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案件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針對案件違反情形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交付學校據以辦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四十八條 本部依前四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學校並將另為適法處理機制，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學校教師同一案件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判定違法達二次以上者，該教師得向本部申請代審，經本部認定有必要者，本部得委由代審機構辦理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替代學校外審程序。

第五十條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查，或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可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除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研發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 （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二、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二) 相關文獻探討。 (三)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四)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五)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者。其範圍分為：1. 音樂、2. 戲曲、3. 戲劇、4. 劇場藝術、5. 舞蹈、6. 民俗技藝、7. 音像藝術、8. 視覺藝術、9. 新媒體藝術、10. 設計等 10 類。	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 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 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1. 音樂 1-1 創作 1-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3 其他 (1)歌劇(音樂劇場)導演 (2)樂器製作 (3)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 (4)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 (5)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 (6)錄音及唱片製作	(一) 創作：包括 1. 管弦樂作品，2. 室內樂曲，3. 聲樂曲，4. 其他類作品，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 (二)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 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2. 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

	3.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 (三) 其他： 1.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其所執導的歌劇(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 2. 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 3.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創作報告應包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4.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少三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5.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影音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6. 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 CD、DVD…等等)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三百分鐘，並以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
--	---

	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 7. 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
2. 戲曲 2-1 劇本創作 2-2 表演 2-3 文武場演奏 2-4 音樂設計 2-5 導演	包括傳統戲曲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梨園戲)、北管戲(亂彈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為範疇，送審方式分： (一) 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以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二) 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生、旦、淨、末或丑行之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曲。劇目總長與個人演出長度分別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五十四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四十八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四十二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三十六分鐘 (三) 文武場演奏：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文場或武場領奏所演出之戲曲。劇目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四) 音樂設計：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演出或已出版之原創戲曲音樂作品。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五) 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之戲曲。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以上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或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送。

3. 戲劇 3-1 劇本創作 3-2 導演 3-3 表演	(一)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 (二)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戲劇。 (三)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少於一百五十分鐘。 以上三項作品可混合繳交。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
4. 劇場藝術 4-1 劇場設計 4-2 劇場跨域	(一)劇場設計： 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等設計項目，應提出至多五齣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 (二)劇場跨域： 包括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聲音藝術等。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創作者之劇場跨域作品。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5. 舞蹈 5-1 創作 5-2 演出	(一)創作：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二)演出：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2.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6. 民俗技藝 6-1 創作 6-2 表演 6-3 雜技	包括民俗陣頭、歌舞小戲、說唱、相聲、雜技等民俗表演藝術。 (一)創作：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 前述創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二)表演：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演出資料。 2. 前述演出合計之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三)雜技：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內容，且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資料。 2. 前述表演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五十分鐘 (2)副教授：六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7. 音像藝術 7-1 長片 7-2 短片創作 7-3 紀錄片 7-4 動畫 7-5 數位遊戲	(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包括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或音效、剪輯、美術設計、表演等)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的作品。 2.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 (1)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像拷貝，並附影像原創劇本。 (2)導演：所擔任導演之影像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分鏡圖。 (3)製片：所擔任製片之影像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像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像拷貝。 (6)剪輯：所擔任剪輯之影像拷貝。 (7)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像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像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二)短片創作(少於七十分鐘)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三)紀錄片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

	像作品。 (四)動畫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五)數位遊戲 1. 應提出至多五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說明)。 (六)以上各項可混合送審。
8. 視覺藝術 8-1 平面作品 8-2 立體作品 8-3 綜合作品 8-4 其他	(一)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 (二)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 (三)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 (四)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 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 1. 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 2. 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平面作品：十五件 (2)立體作品：十件 (3)綜合作品：五件 (4)其他：五件 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 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
9. 新媒體藝術 9-1 數位影音藝術 9-2 互動數位藝術 9-3 虛擬實境 9-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提出至多五式作品。

10. 設計 10-1 環境空間設計 10-2 產品設計 10-3 視覺傳達設計 10-4 體驗視覺設計 10-5 流行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 (四)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 (五)流行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等。 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 1. 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 (1)環境空間設計：三件 (2)產品設計：五件 (3)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 (4)體驗視覺設計：十件 (5)流行設計：十件 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

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 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	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 (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 (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 (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	--

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青年運動會	East Asian Youth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Gymnasiade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Games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Games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Virtus Global Games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ara Table Tennis World Championship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World Archery Para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World Shooting Para Sport Championship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IWBF Wheelchair Basketbal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World Para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World Para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Virtus 世界游泳錦標賽	Virtus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亞洲帕拉運動會	Asia Para Games
亞太聽障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亞洲區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TT Asian Regiona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World Para Swimming Championships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BWF Para-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World Deaf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owling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World Deaf Tennis Championships(Dress & Maere Tennis Cup)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比例															
(一) 參加奧運會獲第一名至第四名者。 (二) 參加亞運會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奧運會，正正式式二達年式三正者。 (四) 參加奧運會，正正式式三正者。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一) 參加奧運會獲第五名至第八名者。 (二) 參加亞運會獲第二名或第三名者。 (三) 參加奧運會，正正式式二達年式三正者。 (四) 參加奧運會，正正式式三正者。		<table><tr><td rowspan="10">世界運動會 每四年一會，以四國為一屆，國上</td><td colspan="2">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td></tr><tr><td>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td><td rowspan="10">第一名者。</td></tr><tr><td>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td></tr><tr><td>世界盲人運動會</td></tr><tr><td>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td></tr><tr><td>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td></tr><tr><td>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td></tr><tr><td>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td></tr><tr><td>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td></tr><tr><td>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td></tr><tr><td>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td></tr><tr><td>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td></tr></table>		世界運動會 每四年一會，以四國為一屆，國上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一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B	90
世界運動會 每四年一會，以四國為一屆，國上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一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至第四名者。 (二)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五名至第八名者。 (三)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九名至第十二名者。 (四)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十三名至第十六名者。 (五)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十七名至第二十名者。 (六)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二十一名至第二十四名者。 (七)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二十五名至第二十八名者。		<table><tr><td rowspan="10">世界運動會 每四年一會，以四國為一屆，國上</td><td colspan="2">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td></tr><tr><td>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td><td rowspan="10">第二名或第三名者。</td></tr><tr><td>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td></tr><tr><td>世界盲人運動會</td></tr><tr><td>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td></tr><tr><td>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td></tr><tr><td>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td></tr><tr><td>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td></tr><tr><td>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td></tr><tr><td>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td></tr><tr><td>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td></tr></table>		世界運動會 每四年一會，以四國為一屆，國上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二名或第三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C	80	
世界運動會 每四年一會，以四國為一屆，國上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二名或第三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八) 錦標式。正者。第一名。青年。青。第一。世界。第一。錦標。獲。加。賽。參。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第一名或者第二名。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運動會	、舉次員十以上 二年一會三以 每四辦，國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一) 錦標式。正者。第一名。青年。青。第一。世界。第一。錦標。獲。加。賽。參。賽。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					第四名或者第五名。		
(二) 錦標式。正者。第一名。青年。青。第一。世界。第一。錦標。獲。加。賽。參。賽。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							
(三) 錦標式。正者。第一名。青年。青。第一。世界。第一。錦標。獲。加。賽。參。賽。	世界運動會	、舉次員十以上 二年一會四以 每四辦，國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四名或者第五名。				
(四) 錦標式。正者。第一名。青年。青。第一。世界。第一。錦標。獲。加。賽。參。賽。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五) 錦標式。正者。第一名。青年。青。第一。世界。第一。錦標。獲。加。賽。參。賽。			世界盲人運動會					
(六) 錦標式。正者。第一名。青年。青。第一。世界。第一。錦標。獲。加。賽。參。賽。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七) 錦標式。正者。第一名。青年。青。第一。世界。第一。錦標。獲。加。賽。參。賽。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運動會	、舉次員十以上 二年一會三以 每四辦，國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第三名或者第四名。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亞太區運	每二年、舉	亞太聽障運動會						

	動賽會	辦一會 次，國二 員，國以 十上	亞洲帕拉桌球錦標賽		
(一)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二)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專校院運動聯賽組獲第一名者。	無。			E	60
說明：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四、E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					

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111 年 1 月 28 日公告)

學位或文憑名稱	認定原則
日本論文博士學位	具備下列五要件者，等同具博士學位： 一、入學許可註冊證。 二、修畢學分成績單。 三、在學證明及修業年數證明。 四、通過博士資格考試證明。 五、博士論文。
俄國副博士 (Kandidat Nauk)學位	大學畢業後修業三年，或碩士畢業後修業二年，得等同具博士學位。
醫學系、牙醫學系 學位	一、美國 Doctor of Medicine 學位等同醫學士學位；Doctor of Audiology、Doctor of Pharmacy、Doctor of Optometry 及 Doctor of Chiropractics 等專業學位，得以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送審講師資格。 二、日本、香港、新加坡、澳洲、紐西蘭、南非、加拿大、美國、歐洲等九國家或地區外之國外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學位須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甄試通過後始得採認。 三、德國及其相同系統國家之 Doktors der Medizin 學位得等同具碩士學位同等學歷。
法律博士 (Juris Doctor， J.D.) 學位	一、在國內外大學法律學系畢業，獲有法學學士學位或曾修讀法律輔系並於畢業證書載明輔系名稱，繼續在法學研究所進修獲有法學碩士學位，再繼續在美國律師公會認可之法學院進修獲得 J.D. 學位，且有專門著作，報本部審查時得採認為具有助理教授資格。 二、在國內外大學法律學系畢業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再繼續在美國律師公會認可之法學院進修獲得 J.D. 學位者，報本部審查時，得以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取得美國法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律師公會認可之法學院授予之 J.D. 學位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四、國內、外大學畢業取得美國 J.D. 學位者，得等同碩士學位送審講師資格。
神學學位	一、德國之神學博士學位 Doctor of Theology (D. Th.) 得等同博士學位，其他德語系統國家之學位亦比照辦理。 二、五個地區神學位評鑑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Theological School，ATS 美加神學學位協會、European Evangelical Accrediting Association，歐洲福音派認可協會、The Association for Theological Education in South East Asia，ATESEA，東南亞神學教育協會、Accrediting Council for Theological Education in Africa，ACTEA，非洲神學教育認可會議、la Asociación Sudamericana de Instituciones Teológicas，南美洲神學研究協會）認可之神學校院，均需辦理查證，送審時檢附所就讀學程通過認可之證明文件。文憑名稱為 Master of Theology、Ph. D.、Doctor of Theology 予以採認。Master of Divinity、Doctor of Ministry 不予認定，持 Doctor of Divinity 則需個案審議。 三、羅馬教廷承認頒授學位之神學大學，均需辦理查證，依學位文憑性質予以採認。屬與當地國體系整合之天主教大學則依當地國政府認可情形認定。

藝術文憑	一、本原則 110 年 12 月 20 日公告修正前已入學就讀下列各國學校者，其取得之藝術文憑依修正前原則辦理送審職級；於修正後始入學就讀下列各國學校者，適用修正後原則辦理送審職級。如送審人持各國舊制文憑、有異議或持其他歐洲藝術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得以個案方式就其專業成就、著作、修業過程等資料，送由本部學審會歐洲藝術類科審查小組審議送審教師等級。 二、德國藝術文憑： (一)持下列類科德國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學位或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二)德國藝術文憑 Magister、Master、Diplom、Staatsexamen (Lehramt)、Artist Diploma 等文憑，得送審講師資格；另 Konzertexamen/ Solistenexamen/ Bühnenexamen、Soloklasse、Meisterschüler/klasse/ Meisterschülerrstudium、Solistische Ausbildung 等課程，經由這些課程可獲得 Konzertsolist 或 Meisterschüler 等文憑，其著作或作品由學校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後，報本部得逕審定具助理教授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得送審副教授資格）																									
	<table><tr><th>學校名稱（依字母排列）</th></tr><tr><td>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in Nürnberg</td></tr><tr><td>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München</td></tr><tr><td>Alanus Hochschule für Kunst und Gesellschaft</td></tr><tr><td>Burg Giebichenstein Kunsthochschule Halle</td></tr><tr><td>Evangelische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 Halle an der Saale</td></tr><tr><td>Filmuniversität Babelsberg Konrad Wolf</td></tr><tr><td>Folkwang Universität der Künste</td></tr><tr><td>Hochschule der Bildenden Künste Saar</td></tr><tr><td>Hochschule für Bildende Künste Braunschweig</td></tr><tr><td>Hochschule für Bildende Künste Dresden</td></tr><tr><td>Hochschule für Bildende Künste Hamburg</td></tr><tr><td>Hochschule für evangelische Kirchenmusik der Evangelisch-Lutherischen Kirche in Bayern</td></tr><tr><td>Hochschule für Fernsehen und Film München</td></tr><tr><td>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Offenbach am Main</td></tr><tr><td>Hochschule für Grafik und Buchkunst Leipzig</td></tr><tr><td>Hochschule für Katholische Kirchenmusik und Musikpädagogik Regensburg</td></tr><tr><td>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 Heidelberg</td></tr><tr><td>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der Diözese Rottenburg-Stuttgart</td></tr><tr><td>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der Evangelischen Kirche von Westfalen</td></tr><tr><td>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Dresden</td></tr><tr><td>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Tübingen</td></tr><tr><td>Hochschule für Künste Bremen</td></tr><tr><td>Hochschule für Musik “Carl Maria von Weber ” Dresden</td></tr><tr><td>Hochschule für Musik “Hanns Eisler” Berlin</td></tr></table>	學校名稱（依字母排列）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in Nürnberg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München	Alanus Hochschule für Kunst und Gesellschaft	Burg Giebichenstein Kunsthochschule Halle	Evangelische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 Halle an der Saale	Filmuniversität Babelsberg Konrad Wolf	Folkwang Universität der Künste	Hochschule der Bildenden Künste Saar	Hochschule für Bildende Künste Braunschweig	Hochschule für Bildende Künste Dresden	Hochschule für Bildende Künste Hamburg	Hochschule für evangelische Kirchenmusik der Evangelisch-Lutherischen Kirche in Bayern	Hochschule für Fernsehen und Film München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Offenbach am Main	Hochschule für Grafik und Buchkunst Leipzig	Hochschule für Katholische Kirchenmusik und Musikpädagogik Regensburg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 Heidelberg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der Diözese Rottenburg-Stuttgart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der Evangelischen Kirche von Westfalen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Dresden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Tübingen	Hochschule für Künste Brem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Carl Maria von Weber ” Dresd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Hanns Eisler” Berlin
學校名稱（依字母排列）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in Nürnberg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München																										
Alanus Hochschule für Kunst und Gesellschaft																										
Burg Giebichenstein Kunsthochschule Halle																										
Evangelische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 Halle an der Saale																										
Filmuniversität Babelsberg Konrad Wolf																										
Folkwang Universität der Künste																										
Hochschule der Bildenden Künste Saar																										
Hochschule für Bildende Künste Braunschweig																										
Hochschule für Bildende Künste Dresden																										
Hochschule für Bildende Künste Hamburg																										
Hochschule für evangelische Kirchenmusik der Evangelisch-Lutherischen Kirche in Bayern																										
Hochschule für Fernsehen und Film München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Offenbach am Main																										
Hochschule für Grafik und Buchkunst Leipzig																										
Hochschule für Katholische Kirchenmusik und Musikpädagogik Regensburg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 Heidelberg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der Diözese Rottenburg-Stuttgart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der Evangelischen Kirche von Westfalen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Dresden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Tübingen																										
Hochschule für Künste Brem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Carl Maria von Weber ” Dresd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Hanns Eisler” Berlin																										

	Hochschule für Musik Detmold
	Hochschule für Musik Freiburg
	Hochschule für Musik Karlsru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Mainz
	Hochschule für Musik Nürnberg
	Hochschule für Musik Saar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Frankfurt am Mai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anz Köl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Felix Mendelssohn Bartholdy” Leipzig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Hamburg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Münch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Rostock
	Hochschule für Musik Würzburg
	Hochschule für Musik, Theater und Medien Hannover
	Hochschule für Musik “Franz Liszt” Weimar
	Hochschule für Schauspielkunst “Ernst Busch” – Berlin
	Kunstakademie Düsseldorf
	Kunstakademie Münster, Hochschule für Bildende Künste
	Kunsthochschule Berlin (Weißensee) –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Kunsthochschule für Medien Köln
	Musikhochschule Lübeck
	Musikhochschule Münster der Westfälischen Wilhelms-Universität
	Palucca Hochschule für Tanz Dresden
	Popakademie Baden-Württemberg
	Robert-Schumann-Hochschule Düsseldorf
	SRH Hochschule der populären Künste
	Staatliche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Karlsruhe
	Staatliche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Stuttgart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Bildende Künste (Städelschule)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Karlsruhe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Trossingen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Mannheim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Stuttgart
	Universität der Künste Berlin
	三、奧地利藝術文憑： (一) 下列類科奧地利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二) 奧地利藝術文憑 Diplom，碩士學位 Magister（拉丁文 Magistra Artium 或英文 Master），得採認講師資格。博士學位 Doktor（Ph.D），得採認助理教授資格。

- (三) 依奧地利法律認定，奧地利各大學所提供的各類進修課程 (Postgraduale Lehrgänge)，其結業證書效力並非正式學位，與博士學位或相關學程亦無直接相關性，故以採認「講師」為原則。若申請人提出異議，得以個案方式，以申請人之專業成就、著作、修業過程等資料，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學校名稱(依字母排列)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Wien
Anton Bruckner Privatuniversität
Musik und Kunst Privatuniversität der Stadt Wien
Privatuniversität der Kreativwirtschaft
Universität für Angewandte Kunst Wien
Universität für künstlerische und industrielle Gestaltung Linz (Kunstuniversität Linz)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Graz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Wien
Universität Mozarteum Salzburg

四、瑞士藝術文憑：

- (一) 下列類科瑞士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學位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 (二) 瑞士學制碩士學位 Master (或 MA)，另 Diploma of Advanced Studies (DAS) 和 Master of Advanced Studies (MAS) 得採認講師資格；博士學位 Doktor (或 Doktorat 或 Ph. D) 得採認助理教授資格。

學校名稱(依字母排列)
Conservatorio della Svizzera italiana, Lugano (Teilschule der / école membre de la SUPSI)
Dipartimento Ambiente, Costruzioni e Design, Canobbio (Teilschule der / école membre de la SUPSI)
Ecole cantonale d'art du Valais, Sierre ECAV
Haute école d'art et de design, Lausanne ECAL (Teilschule der / école membre de la HES-SO)
Haute école d'arts appliqués Arc, La Chaux-de-Fonds (Teilschule der / école membre de la HES-SO)
Haute école d'arts et de design, Genève (Teilschule der / école membre de la HES-SO)
Haute école de musique de Genève (Teilschule der / école membre de la HES-SO)
Haute école de musique de Lausanne (Teilschule der/ Ecole membre de la HES-SO)
Hochschule der Künste Bern (Teilschule der / école membre de la BFH)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 Kunst Luzer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 of Central Switzerland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und Kunst, Basel (Teilschule der / école membre de la FHNW)

	Lucerne School of Art and Design (Teilschule der / école membre de la HSLU)
	Lucerne School of Music (Teilschule der / école membre de la HSLU)
	Musik-Akademie der Stadt Basel/Hochschule für Musik
	Musikakademie Hochschule für Musik Basel und Schola Cantorum Basiliensis (Teilschule der FHNW / école membre de la FHNW)
	Schweizer Hochschule für Logopädie Rorschach (SHLR)
	Scuola Teatro Dimitri, Verscio (Teilschule der / école membre de la SUPSI)
	Zürcher Hochschule der Künste (Teilschule der ZFH / école membre de la ZFH)

五、法國藝術文憑：

(一) 持下列類科法國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二) 持 Master、Diplome d’ Etat d’ Architecte (DEA)、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 arts plastiques(DNSAP)、Diplôme d’ État de paysagiste (DEP)、Diplomes propres aux écoles d’ architecture(DPEA)、L’ habilitation à exercer la maîtrise d’ œuvre en son nom propre (HMONP)、Diplômé par le gouvernement (DPLG)、Diplôme de spécialisation et d’ approfondissement (DSA)、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 expression plastique (DNSEP) 得採認講師資格。

(三) 持 Doctorat、Diplôme supérieur de recherche en art (DSRA)、Doctorat en Architecture、Sciences, Arts, Création, Recherche (SACRe) 得採認助理教授資格。

學校名稱(依字母排列)	文憑 頒授文憑 名稱	送審教師 等級
École de Chaillot Cité de l’architecture et du patrimoine	DSA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chitecture de Bretagne	DEA	講師
	HMONP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chitecture de Clermont-Ferrand	DEA	講師
	HMONP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chitecture de Grenoble	DEA	講師
	DSA	講師
	DPEA	講師
	HMONP	講師
	Doctorat	助理教授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chitecture de Lyon	DEA	講師
	HMONP	講師
	Doctorat	助理教授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chitecture de Paris-Est	DEA	講師
	DSA	講師

	(亦稱École d'architecture de la ville & territoires Paris-Est)	HMONP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chitecture de Marseille		DEA	講師
		DPEA	講師
		HMONP	講師
		Doctorat	助理教授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chitecture de Montpellier		DEA	講師
		DPEA	講師
		HMONP	講師
		Doctorat	助理教授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chitecture de Nancy		DEA	講師
		HMONP	講師
		Doctorat	助理教授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chitecture de Nantes		DEA	講師
		DPEA	講師
		HMONP	講師
		Doctorat	助理教授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chitecture de Normandie		DEA	講師
		HMONP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chitecture de Paris-Belleville		DEA	講師
		DSA	講師
		DPEA	講師
		HMONP	講師
		Doctorat	助理教授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chitecture de Paris-La Villette		DEA	講師
		DSA	講師
		DPEA	講師
		HMONP	講師
		Doctorat	助理教授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chitecture de Paris-Malaquais		DEA	講師
		HMONP	講師
		Doctorat	助理教授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chitecture de Paris-Val de Seine		DEA	講師
		HMONP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chitecture de Saint-Étienne		DEA	講師
		HMONP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chitecture de Strasbourg		DEA	講師
		DPEA	講師
		HMONP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A	講師

d'architecture de Toulouse	DPEA	講師
	Doctorat	助理教授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chitecture de Versailles	DEA	講師
	DSA	講師
	HMONP	講師
	Doctorat	助理教授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chitecture et de paysage de Bordeaux	DEA	講師
	DSA	講師
	HMONP	講師
	Doctorat	助理教授
	DEP/ DPLG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la nature et du paysage	Master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chitecture et de paysage de Lille	DEA	講師
	HMONP	講師
	Doctorat	助理教授
	DEP/DPLG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u paysage de Versailles	DEP/DPLG	講師
École spéciale d'architecture (ESA Paris)	Master	講師
	HMONP	講師
Institut national des sciences appliquées (INSA Strasbourg)	DEA	講師
	HMONP	講師

法國高等音樂暨舞蹈學院名冊		
文憑		
學校名稱(依字母排列)	頒授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等級
Centre national de danse contemporaine d'Angers	DNSPD	N/A
Centre d'études supérieures musique et danse de Poitou-Charentes	DNSPM	N/A
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érieur de musique et de danse de Lyon	DNSPM	N/A
	Master	講師
	Doctorat	助理教授
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érieur de musique et de danse de Paris	DNSPM	N/A
	Master	講師
	Doctorat	助理教授
Institut supérieur des arts de Toulouse	DNSPM	N/A
École de Danse de l'Opéra National de Paris	DNSPD	N/A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danse de Marseille	DNSPD	N/A
	École Normale de Musique de Paris	DSC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e danse de Cannes Rosella-Hightower	DNSPD	N/A
	Haute École des Arts du Rhin – Académie supérieure de musique de Strasbourg	DNSPM	N/A
	Le Pont Supérieur – pôle d’enseignement supérieur spectacle vivant Bretagne-Pays de Loire	DNSPM	N/A
	École supérieure de musique Bourgogne – Franche-Comté	DNSPM	N/A
	Pôle supérieur d’enseignement artistique Paris – Boulogne-Billancourt	DNSPM	N/A
	Pôle d’enseignement supérieur de la musique Seine-Saint-Denis-Ile de France (Pôle sup’ 93)	DNSPM	N/A
	Pôle supérieur d’enseignements artistiques	DNSPM	N/A
	法國高等戲劇學院名冊		
	文憑 學校名稱（依字母排列）	頒授文憑 名稱	送審教師 等級
	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érieur d’art dramatique de Paris	DNSP	N/A
	École de la Comédie de Saint-Étienne	DNSP	N/A
	École professionnellesupérieure d’art dramatique Haut-de-France	DNSP	N/A
	École régionale d’acteurs de Cannes et Marseille	DNSP	N/A
	École supérieure d’Art Dramatique de Montpellier	DNSP	N/A
	École supérieure d’Art Dramatique du Théâtre National de Bretagne	DNSP	N/A
	École supérieure d’art dramatique du Théâtre national de Strasbourg	DNSP	N/A
	École supérieur du Théâtre de Bordeaux Aquitaine	DNSP	N/A
	L’Académie de l’Union- École supérieure professionnelle de théâtre du Limousin	DNSP	N/A
	Le Studio – École Supérieure de Comédiens par l’Alternance	DNSP	N/A
	Pôle supérieur d’enseignement artistique Paris	DNSP	N/A

Boulogne-Billancourt			
法國高等視覺造型藝術學院名冊			
學校名稱（依字母排列）	文憑	頒授文憑 名稱	送審教師 等級
Campus caribéen des arts de Martinique		DNA	N/A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es beaux-arts de Bordeaux		DNA	N/A
		DNSEP	講師
École européenne supérieure de l'image Angoulême-Poitiers		DNA	N/A
		DNSEP	講師
École européenne supérieure d'art de Bretagne - Brest, Lorient, Quimper et Rennes		DNA	N/A
		DNSEP	講師
École Média Art du Grand Chalon		DNA	N/A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 de Bourges		DNA	N/A
		DNSEP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 de Dijon		DNA	N/A
		DNSEP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 de Limoges		DNA	N/A
		DNSEP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 et de design de Nancy		DNA	N/A
		DNSEP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 de Nice - Villa Arson		DNA	N/A
		DNSEP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 de Paris- Cergy		DNA	N/A
		DNSEP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création industrielle - Les Ateliers		Master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la photographie d'Arles		Master	講師
		Doctorat	助理教授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arts décoratifs		ENSAD	講師
		SACRe	助理教授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beaux-arts		DNSAP	講師
		Doctorat ART	助理教授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beaux-arts de Lyon		DNA	N/A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art de Clermont Métropole		DNA	N/A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art de Design		DNA	N/A

	Toulon - Provence-Méditerranée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art de La Réunion	DNA	N/A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art de Lorraine - Metz, Épinal	DNA	N/A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art et de design des Pyrénées Pau-Tarbes	DNA	N/A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art Pays Basque	DNA	N/A
	École supérieure d'art d'Avignon	DNA	N/A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art du Nord-Pas de Calais / Dunkerque-Tourcoing	DNA	N/A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art et de design d'Amiens	DNA	N/A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art et de design d'Orléans	DNA	N/A
		DNSEP	講師
		Master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art et de design de Reims	DNA	N/A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art et de design Marseille-Méditerranée	DNA	N/A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art et design Grenoble-Valence	DNA	N/A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art et design Le Havre Rouen	DNA	N/A
		DNSEP	講師
	Cité de Design - École supérieure d'art et design de Saint-Étienne	DNA	N/A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art et de design de Valenciennes	DNA	N/A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art Felix Ciccolini	DNA	N/A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arts & médias de Caen-Cherbourg	DNA	N/A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es beaux-arts de Montpellier	DNA	N/A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es beaux-arts de Nantes Saint Nazaire	DNA	N/A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es beaux-arts de Nîmes	DNA	N/A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es beaux-arts Tours Angers Le Mans	DNA	N/A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art et de communication de Cambrai	DNA	N/A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art Annecy Alpes	DNA	N/A
		DNSEP	講師
		DSRA	助理教授
	Haute école d'art de Perpignan (該校已從 2016 年 6 月 30 日永久關閉)	DNAP	N/A
		DNSEP	講師
	Haute École des Arts du Rhin	DNAP	N/A
		DNSPM	N/A
		DNSEP	講師
		Master	講師
	Institut supérieur des arts de Toulouse	DNA	N/A
		DNSEP	講師
	Institut supérieur des beaux-arts de Besançon	DNA	N/A
		DNSEP	講師
	Le Fresnoy - Studio national des arts contemporains	Diplôme du Fresnoy-Studio national	講師
法國其他校院： -隸屬法國高教暨研究部監管之國家音像數位媒體學院			
文憑 學校名稱(依字母排列)		頒授文憑 名稱	送審教師 等級
Conservatoire national des arts et métiers		Master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du jeu et des médias interactifs numémriques		Master	講師
法國電影視聽學院：			
文憑 學校名稱(依字母排列)		頒授文憑 名稱	送審教師 等級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métiers de l'image et du son La Fémis		Doctorat SACRe	助理教授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Louis Lumière		Master	講師
法國博物學院領域隸屬文化部監管之學院：			
文憑 學校名稱(依字母排列)		頒授文憑 名稱	送審教師 等級
École du Louvre		Master	講師

		Doctorat	助理教授
École nationale des Chartes		Master	講師
		Doctorat	助理教授
Institut national du Patrimoine		Master	講師
巴黎市立藝術學校：			
學校名稱(依字母排列)	文憑	頒授文憑 名稱	送審教師 等級
École Boulle		DSAA	講師
École Duperré		DSAA	講師
		Master-Mode et Industires créatives	
		Master-Design	
École Estienne		DSAA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Arts Appliqués et des Métiers d'Art (Olivier- de-Serres)		DSAA	講師
		Master Stratégie du	
		Design	
		Master Design	
六、荷蘭藝術文憑：			
持下列類科荷蘭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學校名稱(依字母排列)		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 等級
Amsterdamse Hogeschool voor de Kunsten		Master	講師
Gerrit Rietveld Academie		Master	講師
Hogeschool voor de Kunsten Utrecht		Master	講師
Koninklijk Conservatorium, Royal Conservatoire		Master	講師
Rotterdam Academie van Bouwkunst		Master	講師
七、比利時藝術文憑：			
持下列類科比利時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學校名稱(依字母排列)		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 等級
Académie Royale des Beaux-Arts de Bruxelles		Master	講師
Académie des Beaux-Arts de la Ville de Tournai		Master	講師
Artesis Plantijn Hogeschool Antwerpen		Master	講師

	Arts ² (ÉCOLE SUPÉRIEURE DES ARTS)	Master	講師
	Conservatoire Royal de Bruxelles	Master	講師
	Conservatoire Royal de Liège	Master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arts visuels de La Cambre	Master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es Arts de l'Image Bruxelles (ESA le 75)	Bachelor	N/A
	École supérieure des Arts de la Ville de Liège	Master	講師
		Doctorat	助理教授
	École Supérieure des Arts Saint-Luc de Bruxelles	Master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es Arts Saint-Luc de Liège	Master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es Arts Saint-Luc Tournai	Bachelier	N/A
	Erasmus Hogeschool Brussel	Master	講師
	Hogeschool Gent	Master	講師
	Hogeschool PXL	Master	講師
	Howest- Hogeschool West-Vlaanderen	Bachelor	N/A
	Institut Supérieur de Musique et de Pédagogie de Namur (IMEP)	Master	講師
	Karel de Grote Hogeschool	Master	講師
	KU Leuven- Katholieke Universiteit Leuven	Master	講師
	LUCA School of Arts	Master	講師
	UC Leuven-Limburg	Master	講師
	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Master	講師
	Universiteit Gent	Master	講師
	Université Libre de Bruxelles	Master	講師
		Doctorat	助理教授
	Université de Liège	Master	講師
		Doctorat	助理教授
	Université de Mons	Master	講師
		Doctorat	助理教授
	Vrije Universiteit Brussel	Master	講師
		Doctorat	助理教授
	八、義大利藝術文憑：		
	(一) Master 或 Diploma di Perfezionamento o Master di II Livello 採認為「講師」		
	(二) Dottorato 為博士文憑，得採認「助理教授」。		
	持下列類科義大利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學校名稱(依字母排列)	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 等級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Alessandria “Antonio Vivaldi”	Master 2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Como “Giuseppe Verd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Cosenza “Stanislao Giacomantonio”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Cesena “Bruno Maderna”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Padova “Cesare Pollin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Reggio Calabria “Francesco Cilea”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Vibo Valentia “Fausto Torrefranca”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Cuneo “Giorgio Federico Ghedin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Potenza "Gesualdo da Venosa"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Piacenza "Giuseppe Nicolin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Milano "Giuseppe Verdi"	Master 2	講師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Brescia "Luca Marenzio"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Mantova "Lucio Campian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Sassari "Luigi Canepa"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Monopoli "Nino Rota"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Lecce "Tito	Diploma	講師

	Schip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Palermo "Alessandro Scarlatt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Master 2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Rovigo "Francesco Venezze"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La Spezia "Giacomo Puccin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Trieste "Giuseppe Tartin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Brescia "Luca Marenzio" - Sez. Staccata Darfo Boario Terme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Firenze "Luigi Cherubin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Master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Castelfranco Veneto "Agostino Steffan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Trapani "Antonio Scontrino"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Parma "Arrigo Boito"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Bari "Niccolò Piccinn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Venezia "Benedetto Marcello"	Master 2	講師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Perugia "Francesco Morlacch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Vicenza "Arrigo Pedrollo"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Avellino "Domenico Cimarosa"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Trento "Francesco Antonio Bonporti"	Diploma Accademic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Trento "Francesco Antonio Bonporti" - Sez. Staccata di Riva del Garda	di II Livello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Bologna "Giovann Battista Martini"	Master 2	講師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Cagliari "Giovanni Pierluigi da Palestrina"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Salerno "Giuseppe Martucc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Frosinone "Licinio Refice"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Campobasso "Lorenzo Peros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Napoli "San Pietro a Majella"	Master 2	講師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Roma "Santa Cecilia"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Foggia "Umberto Giordano"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Verona "Evaristo Felice dall'Abaco"	Master	講師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Pesaro "Gioacchino Rossin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Messina "Arcangelo Corell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e L'Aquila "Alfredo Casella"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Ferrara "Girolamo Frescobald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Torino "Giuseppe Verd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Genova "Niccolò Paganin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Latina "Ottorino Respigh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Adria "Antonio Buzzolla"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Benevento "Nicola Sala"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Matera "Egidio Romualdo Dun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Master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Fermo "Giovambattista Pergoles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Udine "Jacopo Tomadini"	Master	講師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Novara "Guido Cantell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N/A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di Bolzano "Claudio Monteverd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Istituto Statale Superiore di Studi Musicali e Coreutici "Gaetano Braga" di Teramo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高等音樂進修機構 Istituti Superiori di Studi Musicali		
	Istituto Superiore di Studi Musicali di Pavia "Franco Vittadin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Istituto Superiore di Studi Musicali di Reggio Emilia e Castelnovo ne' Monti "Achille Peri e Merulo"	Master	講師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Istituto Superiore di Studi Musicali di Ravenna "Giuseppe Verd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Istituto Superiore di Studi Musicali di Taranto "Giovanni Paisiello"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Istituto Musicale Pareggiato della Valle d'Aosta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Istituto Superiore di Studi Musicali	Master	講師

	di Catania "Vincenzo Bellini"		
	Istituto Superiore di Studi Musicali di Lucca "Luigi Boccherin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Istituto Superiore di Studi Musicali di Cremona "Claudio Monteverd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Istituto Superiore di Studi Musicali di Bergamo "Gaetano Donizett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Istituto Superiore di Studi Musicali di Gallarate "Giacomo Puccin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Istituto Superiore di Studi Musicali di Modena e Carpi "Orazio Vecchi – Antonio Tonell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Istituto Superiore di Studi Musicali di Siena "Rinaldo Franci"	Master 2	講師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Istituto Superiore di Studi Musicali di Ribera "Arturo Toscanin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Istituto Superiore di Studi Musicali di Caltanissetta "Vincenzo Bellin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Istituto Superiore di Studi Musicali di Terni "Giulio Bricciald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Istituto Superiore di Studi Musicali di Rimini "Giovanni Lettim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Istituto Superiore di Studi Musicali di Livorno "Pietro Mascagn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Istituto Superiore di Studi Musicali di Nocera Terinese "P. I. Tchaikovsky"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國立藝術學院 Accademie di belle arti		
	Accademia Albertina di Belle Arti di Torino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Accademia Belle Arti di Catania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Bologna	Diploma	講師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Bar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Milano "Brera"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Master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Carrara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Master 2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Catanzaro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Firenze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Foggia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Frosinone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Lecce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Napol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Palermo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Master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Reggio Calabria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Master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Roma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Master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Urbino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Venezia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Master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L'Aquila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Macerata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Master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Mario Sironi – Sassar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其他學院 (ALTRE ACCADEMIE)		
Accademia Nazionale di Danza di Roma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其他獲官方認證之藝術及音樂教育機構 (ISTITUZIONI AUTORIZZATE A RILASCIARE TITOLI)		
Accademia della Moda	Master	講師
Accademia di Costume e Moda	Master	講師
Accademia Italiana di Arte, Moda e Design	Master	講師
Accademia Nazionale d'Arte Drammatica Silvio D'Amico	Master	講師
Accademia Nazionale del Jazz (Siena Jazz)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Civica Scuola di Musica Claudio Abbado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Istituto d'Arte Applicata e Design (IAAD)	Master	講師
Istituto Europeo del Design (IED)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N/A
Istituto Pantheon Design & Technology	Laurea	N/A
Saint Louis Music Center – College of Music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Master	講師
Scuola di musica di Fiesole	Master	講師
國立藝術學院 (ACCADEMIE DI BELLE ARTI LEGALMENTE RICONOSCIUTE)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legalmente riconosciuta di S. MARTINO DELLE SCALE	Diploma Accademico	講師

	"Abadir"	di II Livello	
		Master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legalmente riconosciuta di PERUGIA "Pietro Vannucc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Master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legalmente riconosciuta di BERGAMO "Carrara"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N/A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legalmente riconosciuta di VERONA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legalmente riconosciuta di COMO "Aldo Gall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N/A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legalmente riconosciuta di BRESCIA "Santagiulia"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legalmente riconosciuta di CUNEO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legalmente riconosciuta di RAVENNA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legalmente riconosciuta di SANREMO "Isadora Duncan"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legalmente riconosciuta di VITERBO "Lorenzo da Viterbo"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Master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legalmente riconosciuta di GENOVA "Accademia Ligustica"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legalmente riconosciuta di BRESCIA "LABA" - libera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legalmente riconosciuta di MILANO "NABA" - nuova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Master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legalmente riconosciuta di ROMA "Rome University of Fine Arts"	Diploma Accademico di II Livello	講師
	其他大學		
	Politecnico di Bari (Facoltà di Architettura)	Master	講師
		Dottorati di	助理教授

		ricerca																																																						
	Politecnico di Milano	Master	講師																																																					
		Dottorato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Torino	Master	講師																																																					
		Dottorato	助理教授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Roma “La Sapienza”	Master 2	講師																																																					
		Dottorato	助理教授																																																					
	Università Iuav di Venezia	Master	講師																																																					
		Dottorato	助理教授																																																					
	九、西班牙藝術文憑：																																																							
(一)持下列類科西班牙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二)碩士學位 Master（西班牙文：Máster）：其他碩士學位文憑（Licenciado）、建築師文憑(Arquitecto)或工程師文憑(Ingeniero)等三種文憑，相當於我國碩士程度，得採認講師資格。博士學位 Doctorado，得採認助理教授資格。																																																								
(三)西班牙頒發之碩士學位（Máster）、博士學位（Doctorado），因區域性關係可能以方言加泰隆尼亞語頒發 Máster、Doctorat 學位，亦可能以他方言如巴斯克語、加利西亞及馬尤爾書寫，採認同學士、碩士、博士。																																																								
<table><tr><td>文憑</td><td>頒授文憑名稱</td><td>送審教師等級</td></tr><tr><td>學校名稱(依字母排列)</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Universidad Autónoma de Madrid</td><td>Máster</td><td>講師</td></tr><tr><td>Doctorado</td><td>助理教授</td></tr><tr><td rowspan="2">Universidad Carlos III de Madrid</td><td>Máster</td><td>講師</td></tr><tr><td>Doctorado</td><td>助理教授</td></tr><tr><td rowspan="2">Universidad Complutense de Madrid</td><td>Máster</td><td>講師</td></tr><tr><td>Doctorado</td><td>助理教授</td></tr><tr><td rowspan="2">Universidad de Alcalá</td><td>Máster</td><td>講師</td></tr><tr><td>Doctorado</td><td>助理教授</td></tr><tr><td rowspan="2">Universidad de Alicante</td><td>Máster</td><td>講師</td></tr><tr><td>Doctorado</td><td>助理教授</td></tr><tr><td rowspan="2">Universidad de Almeria</td><td>Máster</td><td>講師</td></tr><tr><td>Doctorado</td><td>助理教授</td></tr><tr><td rowspan="2">Universidad de Burgos</td><td>Máster</td><td>講師</td></tr><tr><td>Doctorado</td><td>助理教授</td></tr><tr><td rowspan="2">Universidad de Cádiz</td><td>Máster</td><td>講師</td></tr><tr><td>Doctorado</td><td>助理教授</td></tr><tr><td rowspan="2">Universidad de Cantabria</td><td>Máster</td><td>講師</td></tr><tr><td>Doctorado</td><td>助理教授</td></tr><tr><td>Universidad de Castilla-La Mancha</td><td>Máster</td><td>講師</td></tr></table>			文憑	頒授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等級	學校名稱(依字母排列)			Universidad Autónoma de Madrid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Carlos III de Madrid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Complutense de Madrid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de Alcalá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de Alicante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de Almeri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de Burgos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de Cádiz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de Cantabri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de Castilla-La Mancha	Máster	講師
文憑	頒授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等級																																																						
學校名稱(依字母排列)																																																								
Universidad Autónoma de Madrid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Carlos III de Madrid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Complutense de Madrid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de Alcalá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de Alicante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de Almeri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de Burgos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de Cádiz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de Cantabri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de Castilla-La Manch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de Córdob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de Extremadur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de Granad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de Huelv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de Jaén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de La Lagun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de La Rioj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de Las Palmas de Gran Canari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de León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de Málag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de Murci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de Oviedo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de País Vasco/Euskal Herriko Unibertsitate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de Salamanc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de Sevill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de Valladolid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de Vigo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de Zaragoz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Jaume I de Castellón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Miguel Hernández de Elche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Pablo de Olavide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Politécnica de Cartagen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Politécnica de Madrid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Politécnica de Valenci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Pública de Navarr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Rey Juan Carlos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Santiago de Compostel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e da Coruñ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tat Autònoma de Barcelon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tat de Barcelon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tat de Giron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tat de les Illes Balears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tat de Lleid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tat de Valènci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tat Politécnica de Cataluny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tat Pompeu Fabr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tat Rovira i Virgili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私立大學及天主教教會大學		
	IE. Universidad	Máster	講師
	Universidad Alfonso X El Sabio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Antonio de Nebrij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Camilo José Cel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Cardenal Herrera-CEU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Católica de Ávil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Católica de Valencia San Vicente Mártir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Católica San Antonio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de Deusto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de Navarr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Europea de Canarias	Máster	講師
	Universidad Europea de Madrid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Europea Miguel de Cervantes	Máster	講師
	Universidad Francisco de Vitori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Loyola Andalucí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Mondragón Unibertsitate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Pontificia Comillas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Pontificia de Salamanca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San Jorge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dad San Pablo-CEU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tat Abat Oliba CEU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tat de Vic	Má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tat Internacional de	Máster	講師

	Catalunya	Doctorado	助理教授
	Universitat Ram3n Llull	M3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音樂學院、舞蹈學院暨高等劇藝學校		
	<u>音樂學院 (CONSERVATORIOS DE MÚSICA)</u>		
	Centro Superior de Música del País Vasco “MUSIKENE”	Título superior	N/A
		M3ster	講師
	Conservatori del Liceu	Título superior	N/A
		M3ster	講師
	Conservatori Superior de Música de Castell3	Título superior	N/A
		M3ster	講師
	Conservatorio Profesional de Música “Pablo Sarasate”	Título Superior	N/A
	Conservatorio Profesional de Música de Salamanca	Título Superior	N/A
	Conservatorio Profesional de Música de Santa Cruz de Tenerife	Título Superior	N/A
	Conservatorio Profesional de Música de Zaragoza	Título Superior	N/A
	Conservatorio Superior de Música “Bonifacio Gil”	Título Superior	N/A
	Conservatorio Superior de Música “Eduardo Mart3nez Torner”	Título Superior	N/A
	Conservatorio Superior de Música “Manuel Castillo” de Sevilla	Título Superior	N/A
	Conservatorio Superior de Música “Rafael Orozco” de C3rdoba	Título superior	N/A
	Conservatorio Superior de Música da Coruña	Título superior	N/A
	Conservatorio Superior de Música de Canarias	Título superior	N/A
	Conservatorio Superior de Música de les Illes Balears	Título Superior	N/A
	Conservatorio Superior de Música de M3laga	Título Superior	N/A
	Conservatorio Superior de Música de Murcia	Título Superior	N/A
	Conservatorio Superior de Música de Valencia “Joaqu3n Rodrigo”	Título Superior	N/A
		M3ster	講師
		Doctorado	助理教授

	Conservatorio Superior de Música Óscar Esplá de Alicante	Título Superior	N/A
		Máster	講師
	Escuela Superior de Música de Catalunya ESMUC	Título Superior	N/A
		Máster	講師
	Real Conservatorio Superior de Música “Victoria Eugenia” de Granada	Título Superior	N/A
	Real Conservatorio Superior de Música de Madrid	Título Superior	N/A
	舞蹈學院		
	Conservatorio Superior de Danza de Alicante	Título Superior	N/A
	Conservatorio Superior de Danza de Málaga	Título Superior	N/A
	Conservatorio Superior de Danza de Valencia	Título Superior	N/A
	Conservatorio Superior de Danza del Instituto del Teatre	Título Superior	N/A
		Máster	講師
	Real Conservatorio Profesional de Danza	Título Superior	N/A
	高等劇藝學院		
	Escuela Superior de Arte Dramático de Córdoba	Título Superior	N/A
	Escuela Superior de Arte Dramático de Málaga	Título Superior	N/A
	Escuela Superior de Arte Dramático de Murcia	Título Superior	N/A
	Escuela Superior de Arte Dramático de Sevilla	Título Superior	N/A
	Escuela Superior de Arte Dramático de Valencia	Máster	講師
	Real Escuela Superior de Arte Dramático de Madrid (RESAD)	Título Superior	N/A
菲律賓學位	除國立菲律賓大學(Univ. of the Philippines)、聖湯瑪士大學(Univ. of Santo Tomas)、安德雷爾大學 (Ateneo de Manila Univ.) 及德拉沙大學 (Dela Salle Univ.) 四所大學其畢業文憑於駐外館處查證屬實後可逕予採認外，其他學校於報本部複審時，仍應以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審查方式辦理。		

三十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1. 中華民國 86 年 07 月 24 日教育部台(86)審字第 86087434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 91 年 01 月 28 日教育部台審字第 91013634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3 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90023581C 號令修正
4.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學審字第 1010239197B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102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5.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1959A 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二、送審教師資格者應繳交之表件：

（一）學位送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

第一款規定送審講師及助理教授資格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 1、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影本。
- 2、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3、學位論文及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 4、以境外學歷送審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影本；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本部核發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函。
 - （2）國外、香港、澳門修業情形一覽表。
 - （3）個人出入境紀錄或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如由學校統一作業，應附個人同意書，同意由學校向內政部移民署或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查證）。
 - （4）各校辦理查證國外、香港、澳門學歷，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學校簡介、行事曆等）。

5、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單應隨附正本，經人事業務單位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核符章。

(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送審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二份，乙式三份，共計五份，乙履歷表無須裝訂。

2、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三份，並擇定代表作及參考作，裝訂成一冊。

3、合著人證明：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應加送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檢具該刊物出具之接受證明。

4、異同對照表：

(1)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內容相近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2)同一職級教師資格審定，曾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5、其他：

(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其最高學歷未經審定時，仍應依前款學位送審規定繳交有關文件。

(2)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文件。

三、相關表件填寫要領：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二種分別為甲式及乙式（如附件一）：

1、身分證字號應詳實填寫，以利電腦化作業，外籍教師應填居留證統一證號，其後並註明國別（外審用免填）。

- 2、姓名（包括英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應與學經歷證件相符，如有不符，應檢附身分證影本送核；英文姓名拼音應參考護照或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
- 3、送審學校、科系所：應詳實選擇填載。
- 4、送審類別：應確實依該次審查類別填載。
- 5、聯絡資訊：應詳實填寫公、宅通訊處與電話以利查詢補件及處分書送達。
- 6、大專以上學歷：應詳實填寫專科或大學以上各學歷，持境外學歷者，學校名稱、系所、學位名稱均應同時以中文及外文填寫，學位名稱及授予學位年月，應與學歷證件所載者同，修業起訖年月及授予學位年月均以國曆記載。
- 7、論文名稱：應填寫學位論文名稱，如持有碩士及博士二種學位均應填寫，並填寫指導教授姓名。
- 8、經歷：與送審等級無關之經歷不必填寫。兼任教師應詳細填寫目前之專任職務與該送審等級起聘年月。
- 9、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應填本部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字號及起資年月，未具審定證書者可免填。如係舊制教師，應填載八十六年三月前已審定之最高等級。
- 10、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作名稱：應填寫歷次以著作送審（包括通過及未通過）之代表作名稱。第一次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免填。
- 11、學術：應詳實選擇填載。
- 12、任教科目：應填寫送審當學期擔任之課程名稱。
- 13、送審代表作：
 - (1)代表作填具一種，參考作得填多種，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第二篇以上代表作於參考作上填列，並註明代表作系列。所用語文如中文、英文、日文或德文等應確實填寫。
 - (2)所屬學術領域：應詳實依送審代表作所屬學術領域選擇填載，以供本部所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 (3)字數、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期刊卷期、出版時間等，應詳實填寫。

(4)審查類科：應詳實選擇填載。

14、參考作：應詳實逐項填載。

15、參考資料：未符合代表作及參考作規定之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均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

(二)境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如附件二）：

1、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應與境外學歷證件所載姓名同。

2、國內最高學歷：應填寫國內畢業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校名及系（所、科）名稱，並加填畢業之年次。

3、送審學歷頒授學校：應與境外學歷證件所載者同。

4、送審學位或文憑名稱：應與境外學歷證件所載者同，例如：Master of Science, Doctor of Philosophy, Diploma 等。

5、送審學位或文憑獲得方式：應依實際狀況填載。

6、送審學歷修業起迄年月：應依實際註冊修業狀況填載。

7、各學期修業情形起迄年月與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出入境紀錄：送審者應詳實填寫。

8、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對於所得學位性質較特殊者應簡要說明。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三）：

1、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欄：代表作係以外文撰寫者，應填寫外文姓名，並與代表作上所載者同。

2、合著人應親自簽章證明，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3、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創作或展延報告、競賽實務報告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作。

- 4、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之其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品、體育成就作為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書。
- 5、送審人及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等欄位應詳細完整逐位填載。
- 6、各欄不敷填用時，得另備紙張粘貼。

四、學校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學校辦理教師資格之審定，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學經歷證件等由學校先行辦理查核後，交由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 2、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包括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及合著人證明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 3、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由學校將相關資料，送本部複審。
- 4、學校應妥善建檔保存送審教師資格者之履歷表、國內及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

（二）學位證書送審部分：

- 1、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學位證書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所授予經許可之學位證書為限。
- 2、以國外學歷送審者，應確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工作。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
- 3、國內大專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所獲碩、博士學位文憑，其修業期限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前開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 4、送審之國外學歷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應以其學術實際成就或專門著作，審查認定其資格。

- 5、國外學歷證件無中文姓名者，應核對與其國內學歷證件或護照姓名、出生日期是否相符。
- 6、學校應查核申請人所填報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及所繳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確實無誤後，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上簽章註記，並將相關資料建檔保存。

(三)著作送審部分：

- 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或依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 2、所送審著作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由學校教評會認定）。
- 3、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之規定及下列條件：
 - (1)於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時，經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所發表之著作，仍得作為下次送審之著作。
 - (2)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3)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 (4)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並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送審學校圖書館各一份。但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4、撰寫著作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 5、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代表作

及參考作屬專門著作，採開放取用（Open Access）出版，應提供公開網址佐證。

（四）一般事項部分：

- 1、送審教師資格者，如屬以國外學歷資格送審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學經歷原始證件由各學校自行查驗後發還送審人，免報本部，學校並應以影本永久存檔備查。
- 2、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各校新聘及升等教師，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程序報本部審定其資格。
- 3、送審人之經歷證件，是否合於專門職業或職務，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由學校自行認定。
- 4、兼任教師同時在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專任服務學校報本部送審。
- 5、新聘編制外專案教師，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由專任服務學校報本部送審。
- 6、兼任教師如擔任各系科開設必、選修科目之實習、實驗課程者，以二小時折計為一小時計算，醫學院之臨床實習時數折算率則依附件四辦理。
- 7、教師提出申請資格審定，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但提出申請後，審查過程中，教師出國進修、研究、講學，不在此限。
- 8、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9、各級主管機關行政人員，經服務機關視實際服務情形認定與私立學校無直接監督關係而核准前往兼課者，得由該私立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 10、服義務役之現職軍人，服役期間不得送審教師資格。有關軍訓教官兼課，應經服務學校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准後，得由該兼課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五)特別注意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現職講師、助教之升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教師分級調整之目的在於提升教師素質，對於現職人員只能保障程序，不能降低水準之要求。故該等人員如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經學校同意得逕送審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
- 2、在形式要件上得從寬認定。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指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兼任教師如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
- 3、以取得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應符合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外，學校應依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實查（包括外審）；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屬非認可學校，需於報本部時將審查過程相關資料（包括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及著作審查意見表影本）送本部備查，必要時本部將再送專家、學者複審。

(六)申請補、換發教師證書相關程序及檢附資料：

- 1、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向原任教或現職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由代理人辦理者，應同時出示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正本經學校查驗後返還。
- 2、受理學校於申請人之身分及審定事實經查核無誤後，檢附加蓋校印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得以原送審履歷表替代）報本部辦理。餘身分證明相關文件，留校存查。
- 3、報本部函文應載明申請補、換發之教師證書字號、年資起算年月及原送審學校。換發者，並應檢附原教師證書正本及換發原因之佐證資料。

(七)著作、作品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五）至多以三人為限，並填寫迴避者姓名、服務單位、職稱、理由說明及簽章。如無迴避者，可免填。

(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成果，符合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

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得作為送審之著作。

五、冊報，學校於完成審查後，應報送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經本部全部或部分認可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應檢具教師資格審查名冊(附件六)、審定教師人數統計表(附件七)、專科以上學校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附件八)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報本部審定教師資格，其餘資料留校存檔備查。

(二)非本部認可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

1、隨文報本部應檢送下列文件：

- (1)教師資格審查名冊一式二份。
- (2)教師資格履歷表(甲式)一式二份。
- (3)代表作摘要(應以A4紙繕打)各一式二份。
- (4)合著人證明一式二份。
- (5)迴避名單一式二份。
- (6)代表作之期刊接受函一式二份。
- (7)查核表一式二份。
- (8)其他相關資歷證明資料一份。

2、送審代表作、參考作(封面空白處應分別註記「代表作」、「參考作」與送審教師級別)及其他相關資料，並按等級列冊後彙報本部。另備份一袋留校存查，必要時，由本部通知學校人事業務單位再送，其應檢送下列文件：

- (1)教師資格履歷表一式三份(乙式)。
- (2)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
- (3)代表作之期刊接受函一式三份。

3、參考作如為專書著作，送審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於期刊發表者，則不受至多檢送三冊之限制。

4、參考資料無須送本部，可載明於教師資格履歷表中，俾供評審。

5、送審資料經本部審定完畢後概不退還。

(三)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必要時本部得要求繳交境外成績單影本、境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個人入出境紀錄及學歷查證等資料。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送審教師資格者，應另檢附教評會議紀錄、任教未中斷證明、學校送外審查紀錄等相關審查資料。

六、複審作業程序：

(一)教師資格複審程序如下：

1、學位審查：

(1)依據相關規定審查教師資格履歷表及所附各項資料。

(2)國內學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審查結案者，先行函復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

(3)境外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審查。該地區相關學位之學術水準經學審會工作小組決議通過，且取得該學位符合國外學歷認定之要求者，依程序處理結案，先行函復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

(4)以歐洲地區之藝術類科專業文憑送審者，應提歐洲藝術類科審查小組審議後，先行函復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

(5)送審教師資格之學位較為特殊而無法直接認定者，應提請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決定；學審會工作小組認為必要時，得依著作審查（學位論文）方式認定。

2、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

(1)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分科簽審顧問推薦審查人選後，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定。

(2)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定案件依程序處理結案者，先行函復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

- (3)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規定送審者，依第一款至第三款程序審查。審查結果未通過者，直接函復學校；通過者，應提學審會審議決定。
- (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疑有違反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辦理。
- (三)經本部認可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之學校，悉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複審，俟複審完竣後，依規定冊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並於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惟經發現認可學校審查作業有疑義者，退還學校釐清修正。

三十四、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0154A 號令訂定「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
輔導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教師法第七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目的為促進大學自主、發展學校特色，協助學校建立合宜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以保障教師權益、推廣多元升等、強化自我課責。
- 三、本部得依學校辦理校內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送審之完善程度及績效，分級認可如下：
 - (一)認可自審各職級教師資格學校(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 (二)認可自審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學校(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
 - (三)認可自審助理教授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學校(含講師、助理教授)。
 - (四)非自審學校。
- 四、本部得採調查、書面審查、實地訪視、訪談及抽查等方式辦理認可及輔導作業。

前項作業，本部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訪視輔導委員會及訪視輔導小組，專案進行學校自審教師資格之認可及輔導，並得委由專案辦公室協助執行。
- 五、學校應設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得採任務編組)作為專責單位，專責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以完善教師資格審查作業。
- 六、訪視輔導小組審視學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與組織、運作機制與成效，作為自審教師資格認可與否之評估，評估意見送訪視輔導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含意見)由本部核定。
- 七、學校應依審議意見檢討改進；本部得依審議建議(或結果)提升學校自審等級、廢止學校全部或部分自審教師資格，或安排學校接受輔導。
- 八、本要點之認可及輔導作業實施計畫另訂之。

三十五、教師待遇條例

104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391 號令公布，
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539021 號令定
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

第 一 條 教師之待遇，依本條例行之。

第 二 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如下：

一、公立學校：

（一）國立學校為教育部。

（二）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

（三）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

二、私立學校：

（一）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

（二）高級中等學校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教育部。但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其業務調整移撥予直轄市前，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三）國民中小學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薪：指教師應領取之基本給與。

二、年功薪：指高於本薪最高薪級之給與。

三、薪級：指本薪（年功薪）所分之級次。

四、薪點：指本薪（年功薪）對照薪額之基數。

五、加給：指本薪（年功薪）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

六、薪給：指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

七、獎金：指為獎勵教學、研究、輔導與年度服務績效以激勵教師士氣，而另發之給與。

第 五 條 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 六 條 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前項薪給之支給，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

第 七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之薪級，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之薪級，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

教師之薪級，依附表一規定。

教師應敘之薪級，公立學校教師由主管機關敘定，必要時，得委任服務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教師由服務學校敘定。

第 八 條 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

一、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附表二規定。

二、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前項第二款大專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聘任資格，而以較低等級教師聘任者，得比照較高等級教師本薪最低薪級起敘。

第 九 條 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

二、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

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

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第一項年資採計方式，除第三款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

第一項及第二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私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規定，各校得視財務狀況及需求，於前四項所定範圍內定之。

第 十 條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

進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第 十一 條 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超過部分，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

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二、大專教師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

公、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時，依第八條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提敘薪級；中小學教師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第十二條 公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私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除考核年度、晉級方式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外，由各校定之；私立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由各校比照前項規定定之。

第十三條 加給分下列三種：

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

二、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於邊遠或特殊地區者加給之。

第十四條 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及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或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十五條 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如下：

一、中小學教師：按所支本薪區分四級支給。

二、大專教師：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支給。

前項學術研究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十六條 公立學校教師地域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行政院參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經濟條件等因素定之。

第十七條 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教師加入工會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

第十八條 公立學校教師之獎金，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發給；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私立學校教師之獎金，除由政府依相關規定發給外，由各校視教師教學工作及財務狀況自行辦理；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金額，由各校定之。

第十九條 依法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及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依教師法規定發給本薪（年功薪）。

停聘教師死亡者，得補發停聘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

教師失蹤，自失蹤之日起至民法第八條所定期限屆滿之日止，得發給本薪（年功薪）。

教師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並按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薪給。

第二十條 為安定教師生活，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政府得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福利措施。

私立學校教師之福利措施及津貼，得由各校視財務狀況自行辦理。

第二十一條 公立學校校長、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薪給之給付、薪級之敘定、起敘、提敘、改敘、晉級及加給之給與，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其獎金、福利及津貼之給與，依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軍警學校專任助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第二十三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六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薪給支給之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核敘薪級、第十條第一項改敘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文或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起敘及改敘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未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或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未比照同條第二項按學年度評定成績或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所定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或地域加給之規定，或未將上開加給規定納入教師聘約，或未與教師協議前變更支給數額。

前項情形同時得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時，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全體董事應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表一 教師薪級表

薪級		薪點	職 務 等 級 名 稱				說明
一 級	770	770	710	650	625	625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二五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薪點；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五〇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薪點。 二、大專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三、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條屬年功薪。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進用之助教，其薪級自二〇〇薪點起敘，最高本薪得晉至三三〇薪點，年功薪得晉至四五〇薪點，本薪十級，年功薪六級。
二 級	740						
三 級	710						
四 級	680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五 級	650						
六 級	625						
七 級	600						
八 級	575						
九 級	550						
十 級	525						
十一級	500						
十二級	475						
十三級	450						
十四級	430						
十五級	410						
十六級	390						
十七級	370						
十八級	350						
十九級	330						
二十級	310						
二十一級	290						
二十二級	275						
二十三級	260						
二十四級	245						
二十五級	230						
二十六級	220						
二十七級	210						
二十八級	200						
二十九級	190						
三十級	180						
三十一級	170						
三十二級	160						
三十三級	150						
三十四級	140						
三十五級	130						
三十六級	120						

附表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

薪 級	薪 點	起 敘 基 準
十九級	33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二十四級	245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十九級	19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三十二級	16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三級	15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六級	1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

三十六、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

105 年 2 月 1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008177B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初任教師，指第一次接受聘約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

第 三 條 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但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或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

學校應於教師到職之日通知教師依前項規定辦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敘定薪級：

一、私立學校及經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敘薪之公立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未經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敘薪之公立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擬訂薪級，填具敘薪請示單（格式如附件二）報由主管機關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一）。

教師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者，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依前項規定程序，按聘任時所檢具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敘定薪級。

前二項敘定薪級，自教師到職之日起生效。

第 四 條 教師之薪給應按主管機關或學校敘定之薪級支給；未敘定前，學校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起敘薪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敘薪級暫支，並以書面通知教師。

敘定之薪級高於暫支之薪級者，自到職日起按敘定之薪級補發其薪給差額。

敘定之薪級低於暫支之薪級者，於前條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送核者，自到職日起至薪級敘定前一日止核發之薪給差額，免予追繳；逾限送核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學校應按逾限日數計算暫支溢數以書面處分命其限期返還。

第 五 條 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程序於三十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前項申請重行敘定者，其事實或理由如有須查證者，教師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前為限。但教師接到敘薪通知書至本學期終了之期間未達三十日或已逾本學期者，均以三十日為限。

第一項重行敘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到職之日起生效；逾期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教師申請之日起生效。

第 六 條 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轉任，指教師離職後重新接受聘約者。

第 八 條 公立學校教師離職後再任同一公立學校者，其薪級之敘定，比照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服務滿一學年，指自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指經評定結果成績優良者，給予晉本薪（年功薪）一級。

前項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由各校自行訂定。

公、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中轉任其他公立學校，到職日、離職日未中斷者，至學年終了服務滿一學年得併計年資並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薪級之晉級。

公立大專教師於學年中因升等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者，於學年終了，不得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晉級。

第 十 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三十七、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105 年 1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6440B 號令訂定；
並自教師待遇條例施行之日(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
106 年 11 月 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52222B 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等級相當，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初任教師、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之教師及公、私立學校轉任私立學校之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八條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起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二、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三、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現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前項等級相當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如附表）認定之。

二、教師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前款規定認定之：

（一）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

（二）海外僑校之教師。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

三、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第一款規定認定之。

四、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職前曾任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比照第三項規定認定之。

五、前四款以外年資，其等級相當之對照，由教育部認定之。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等級相當，應就大專教師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應具之資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

（一）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七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二）副教授：

1. 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2. 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七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三）講師：

1. 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2. 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六年起，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取得下

列資格者：

（一）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八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二）副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四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三）助理教授：

1. 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2. 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五年起，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3. 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十年起，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四) 講師：

1. 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2. 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六年起，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三、現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取得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職務等級相當。但大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師修畢博士學程並完成論文口試，未及取得學位證書者，為辦理該期間任職年資之認定，自取得學校核發之臨時畢業證書日起，視為具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同等學歷。但其臨時畢業證書應載明已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博士論文通過論文考試完成學位要求之事實。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曾任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三、曾任政務人員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 四、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五、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或依原服務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受評鑑，繳有證明文件者。
- 六、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護理教師或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機關（構）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七、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護理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私立代用國民中學職員、職業訓練師、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各級學校運動教練之年資、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曾任職務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八、曾任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海外僑校教師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九、曾任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公立托兒所教保人員、國軍編制內聘用人員、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大專教師曾任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之任職年資、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十、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年資、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十一、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成績考核考列甲等，繳有證明文件者。

十二、曾任民選縣（市）長、鄉（鎮、市）長之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前任職，繳有年終考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或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同辦法廢止以後任職，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十三、曾任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認定等級相當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前項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應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審查通過。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年資之採認，於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非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進用者，以任職期間為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計為一年予以採計。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累積滿一年，以月為計算基準。但同一月份不得重複計算。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指下列機構之一：

一、國內財團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

二、國際知名之國外學術、科技等研究機關（構），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定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專校院。

三、經學校認定具有規模且國際知名之國內外非研究性私人機構。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

大專教師職前曾任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其與現職性質相近之認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公立大專教師申請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得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之薪級數。前項教師申請採計國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應附國外任職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十八、本校教師升等辦法

77.11.16	7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0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0.03.27	7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08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10.07	8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8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11.15	8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7.05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86.06.11	8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31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1.14	8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4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10.21	8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3.17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9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6.09	8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27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6.06	8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09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3.20	9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1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11	9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8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暨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但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或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四、中華民國（下同）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擇定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

發實作、文藝創作展演或體育競賽表現等類別之一，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送審類別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一、學術研究：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學實踐研究：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發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三、技術研發實作：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四、文藝創作展演：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五、體育競賽表現：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第 四 條 送審人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但各學院

得自訂更嚴格之審查基準。已發表或出版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列表附送。

四、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異同對照說明；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送審人出具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發行單位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院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審定合格後，送審人應自公開發行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送審代表作送交學院查核並存檔。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院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 五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附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具體說明所有作者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或為通信（訊）作者、共同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學院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 六 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 7 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 七 條 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定，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受理後，初審通過與升等生效之當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

送審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

- 一、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本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 八 條 教師升等應就送審人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整體績效表現作審查，初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評會推薦。

第 九 條 送審人所提著作，由學院送請校外專家審查，以一次為限，其審查結果作為教評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由校教評會定之。

前項校外專家，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或研究員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

得以具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校外專家審查人數須為五人以上，但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院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通過，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外審通過基準由各學院另訂之。

外審成績滿分為100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70分為及格，未達70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75分為及格，未達75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80分為及格，未達80分者為不及格。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送審人送審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第十二條 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辦理外審單位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審查結果為不合格時，辦理外審單位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送審人若有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審議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外審意見出現疑義，若為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時，由院教評會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經送原審查人釐清後，再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專業審查小組，應由三人以上，且具有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確有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剔除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初、複審決議後，未獲升等通過之送審人得向院教評會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見。院教評會提供之內容應另行繕打，且對審查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十五條 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院長提經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訂定，並提報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應於初審、複審辦法中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審基準、所占之權重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初審與複審均應就送審人之品德操守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究與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得依送審類別，彈性調整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所佔比率。

送審人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任一項目有特別傑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經各學院複審後，由院教評會將「院教評會考評表」連同繕打後之外審「審查意見表」升等著作及初複審有關資料等，向教務處提出。

教務處彙整後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由人事室依規定檢件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後，補發新職級聘書及薪資。

審定結果合格者，送審人應將審查合格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有第四條第五項但書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升等預定時間，一般教師為 8 月；85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新聘講師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及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亦可提請 2 月升等。各學院分別於 9 月 15 日前及 3 月 15 日前，向教務處提出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資料，由教務處檢核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各學院應自行訂定各系(所、學位學程)向學院提出之時限，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各學院規定，自訂初審時間。

第十八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教師升等初審程序，比照系(所、學位學程)辦理；複審程序，除核心設施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評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評會辦理。

第十九條 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具體理由於會議記錄中，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

送審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院教評會書面提出申復；送審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評會書面提出申復，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通過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三十九、本校教師升等考評要點

88 年 3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考評，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或聘任現職期間為準。

二、送審人應填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

三、教學考評包括所開授之課程、教學情形與績效及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等，送審人應填具下列資料，以供考評參考：

（一）教學情形表（表格一）。

（二）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表（表格二）。

四、研究考評之送審類別及規定，除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外，送審人應填具下列資料，以供考評參考及外審之用：

（一）合著著作（代表作）貢獻說明書（表格三）：詳列送審人與合著人貢獻說明，合著人簽名蓋章，單一著作人者免填。

（二）著作目錄表（表格四）：請依附註分類填寫，並註明出版時間之年月。

（三）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執行及申請之校外研究計畫表（表格五）。

（四）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的影響說明（表格六）。

（五）與同領域同等級參考對象在學術研究之比較表（表格七，送審人得選擇是否填寫）。

（六）送審著作如為已被接受但尚未出版者，請附接受函。

五、服務與輔導考評包括對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之特殊貢獻或服務，諸如兼任行政職務、輔導社團活動、協助系（所、學位學程）或對校內制度之改進有所建言、向校外爭取到經費或設備有利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等，由送審人填具服務情形表（表格八），以供考評參考。

六、各項考評以教學佔 40%、研究佔 40%、服務與輔導佔 20%為原則，其比例應訂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升等初審辦法，並填寫於系（所）、院教評會考評表（表格九）。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分數為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初審時，由所有委員共同評核之平均分數。三項之平均分數

各均須達 70 分以上，且評分達 70 分以上之委員人數至少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評核紀錄應隨表附送，以供院級教評會複審及校級教評會參考。

(二)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考評細目如下：

1. 教學：

- (1) 最近三年學生教學反應調查結果。
- (2) 上課情形（曠課、遲到早退、無故調課等）。
- (3) 教學年資與經驗。
- (4) 學生專題與論文指導情形。
- (5) 對系（所）、院、校之教學政策配合情形。
- (6) 曾獲優良教師或教學優良方面之獎項。
- (7) 其他有關教學上的特殊表現。

2. 研究：

- (1) 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其他出版品等。
- (2) 主持研究計畫成果。
- (3) 曾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獎項及榮譽。

3. 服務與輔導：

- (1) 兼任行政職務表現情形。
- (2) 留校情形及是否違規校外兼職兼課。
- (3) 擔任導師之表現情形。
- (4) 校內各種委員會職務之參與情形。
- (5) 各學程或通識教育課程開授配合情形。
- (6) 社團活動指導與生活輔導情形。
- (7) 其他有關校內外服務之表現情形。

(三) 學院辦理複審時，如對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考評結果有異議時，應述明理由或具體事實。

七、外審資料須經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及教務處檢核後，始得依外審委員推薦名單（表格十）辦理外審。

八、送審人升等資格經複審通過後，各學院應將下列文件連同初審、複審資料，於期限內送至教務處，以向校教評會推薦：

(一) 各學院推薦教師升等名單表

(二) 前款名單之外審資料、外審意見表、考評表。

(三) 教師升等案件統計表。

九、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十、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

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判例，與上開解釋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

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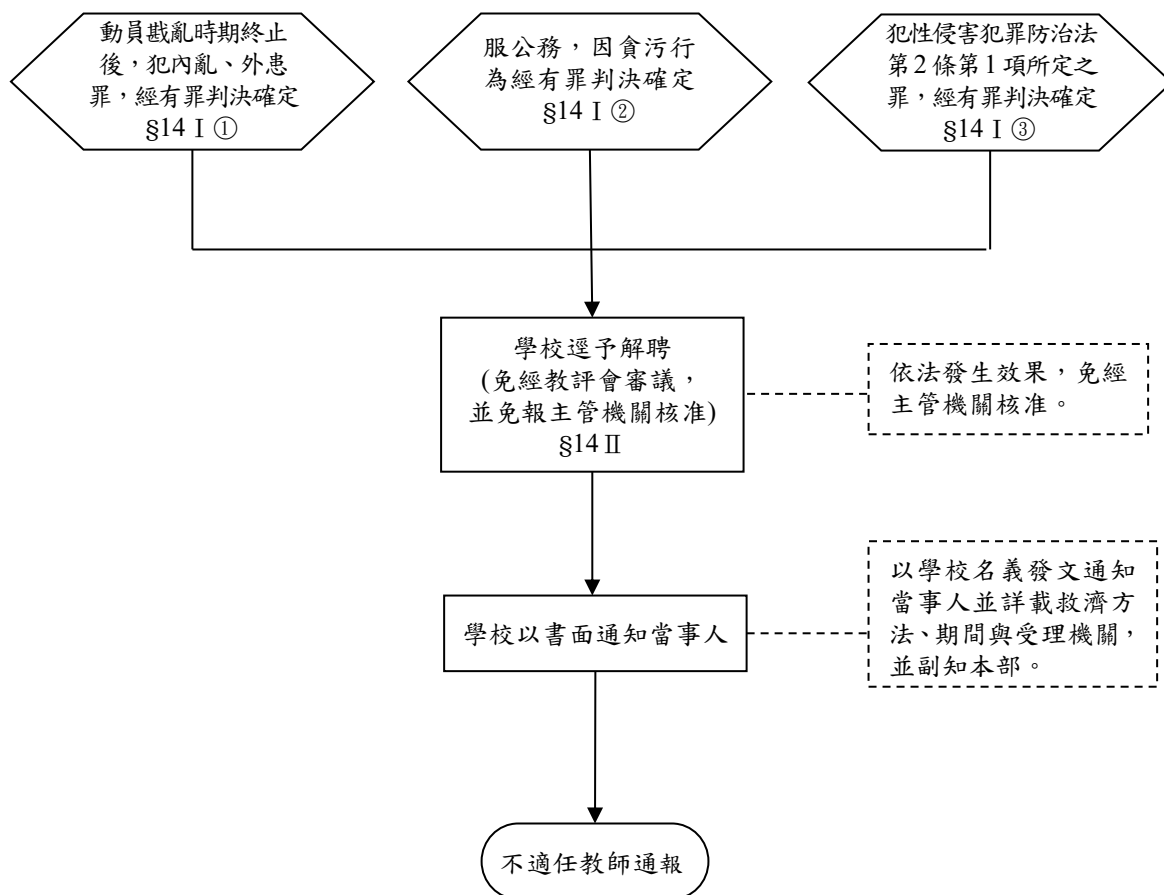
四十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6 日臺(88)審字第 88149603 號函
教育部 101 年 1 月 5 日臺學審字第 1000236129C 號令修正

-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有關教評會之組成、審查之程序及審查之決定等，均應有明確而妥善之規範，俾能確保對教師資格送審人（下稱送審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為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
- 二、各級教評會之組織及功能應有明確之區隔，並明定於學校相關章則。
- 三、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並應訂定教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
- 四、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
- 五、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學校並應就各該項目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
- 六、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學校應為明確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分保密，以維護審查公正性。
- 七、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為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八、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第五點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
- 九、教評會對於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 十、教評會對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送審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 十一、各校應建立申訴救濟制度，送審人對教評會所為決定不服時，得先循校內救濟方法請求救濟；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出再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

四十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

圖 1：有罪判決確定



註：流程圖圖 1-5 說明如下

§14 I ①：係指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此類推。

(1/2, 1/2)、(2/3, 2/3)、(2/3, 1/2)：係指教評會委員出席比例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比例。

圖 2：涉性別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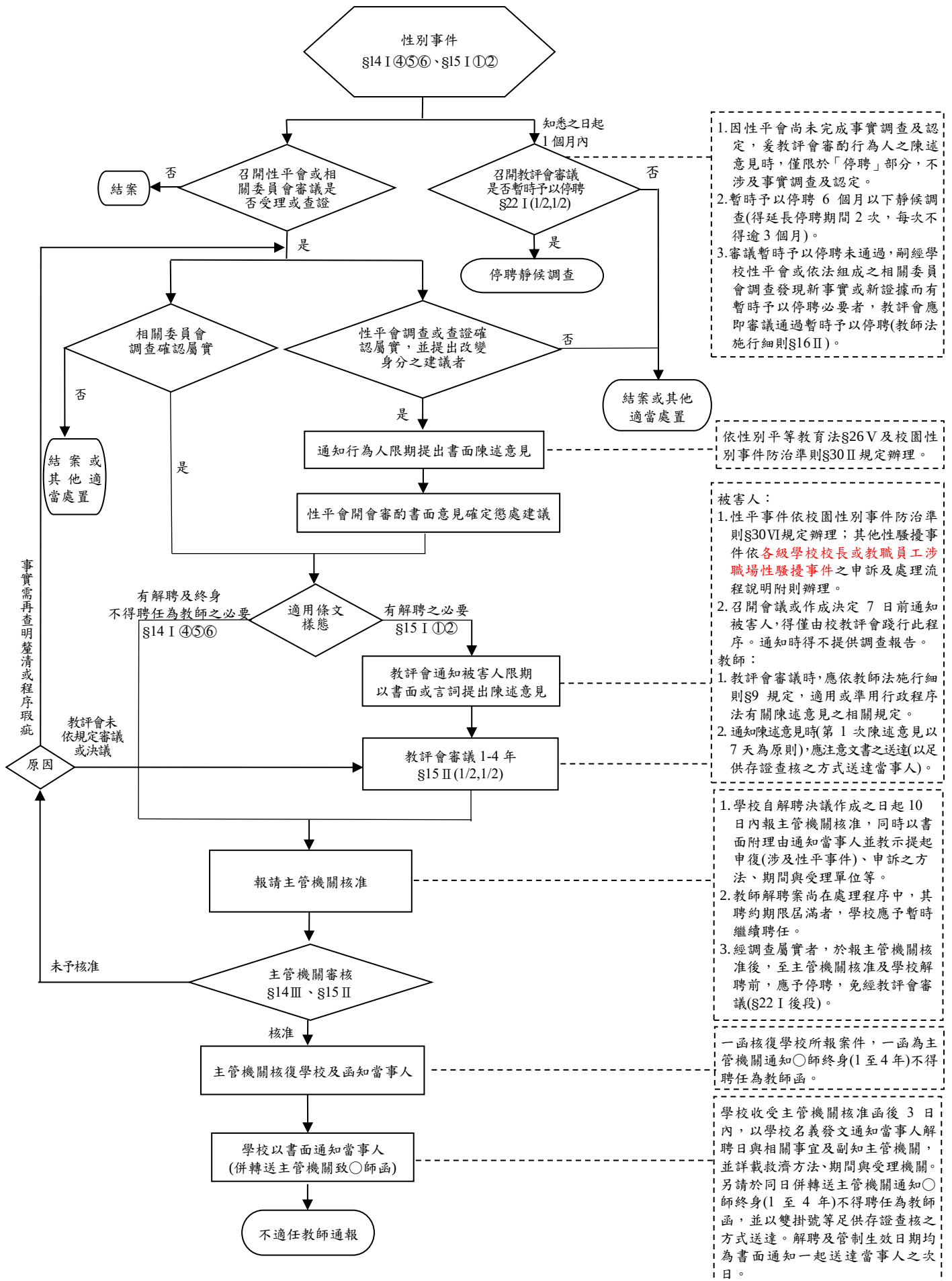


圖 3：涉兒少體罰霸凌偽變造湮滅毒品性侵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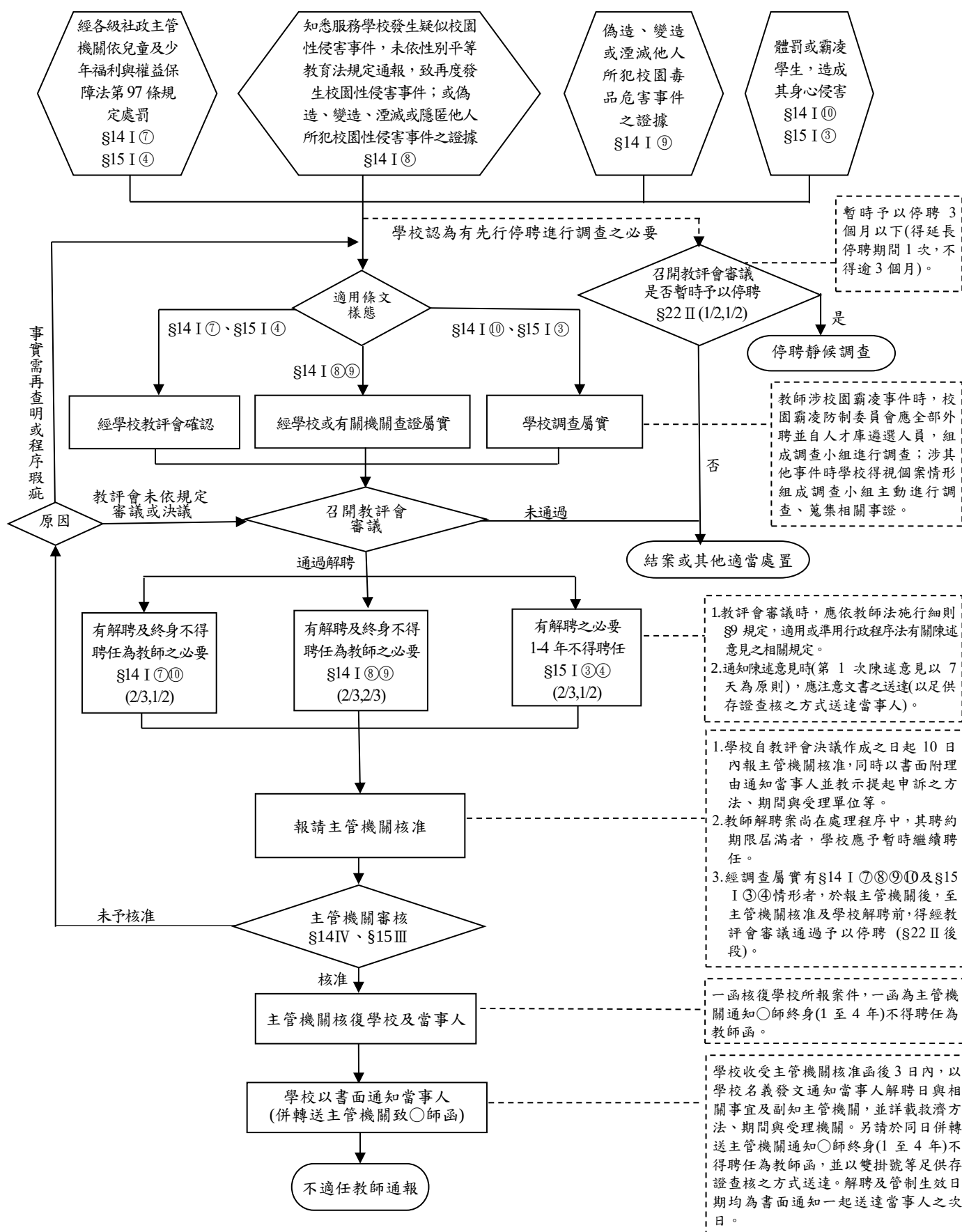


圖 4：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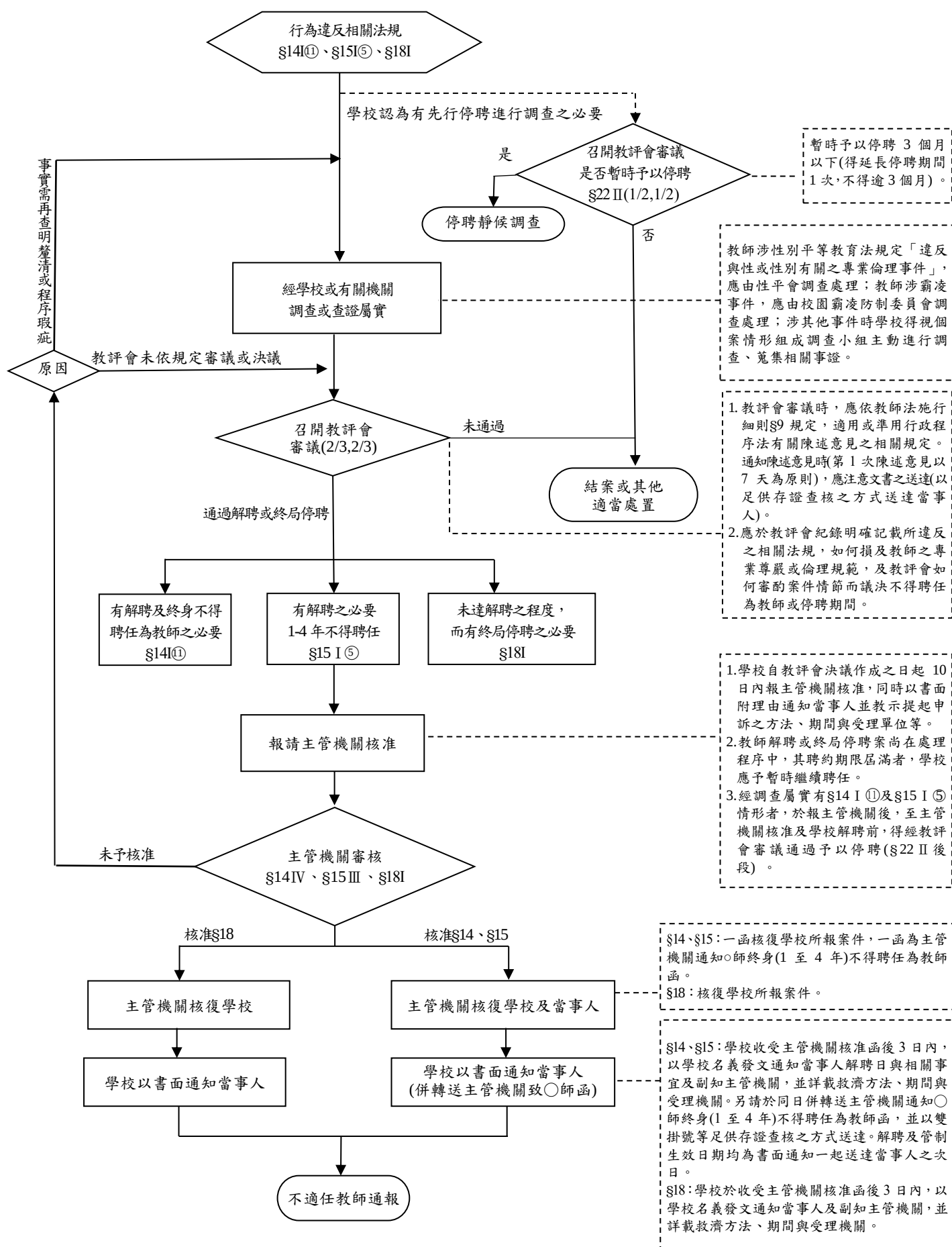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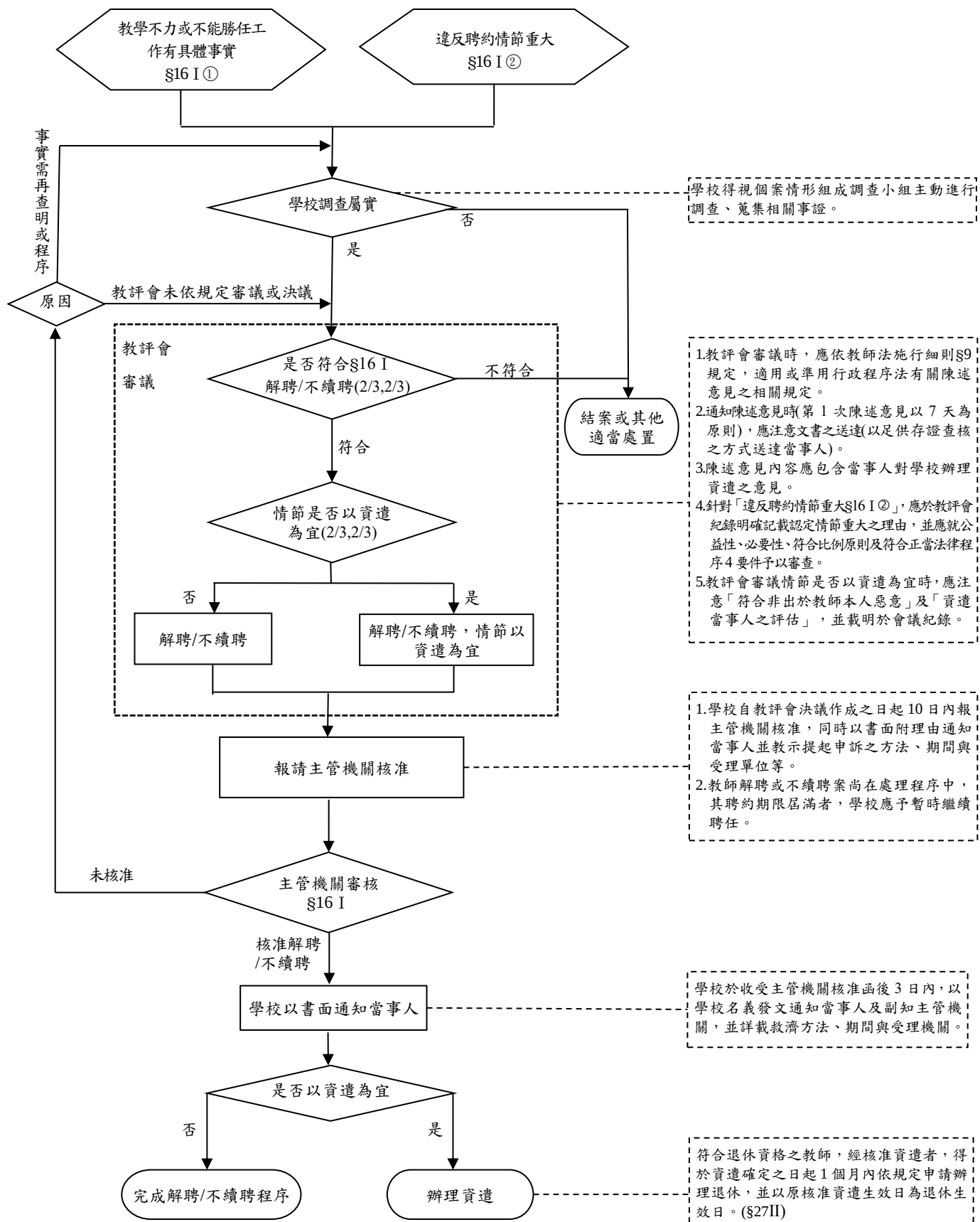


圖 5：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及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四十三、摘錄教育部對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之解釋函文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4203729A 號書函

主旨：因應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9 號判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圖」、「作業流程檢覈表」，並檢附本部核准學校所報案件及通知教師管制期間兩函範本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查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宣示，大學聘用教師之自主權既受大學自治之保障，各大學得與符合聘用資格之特定教師訂立聘任契約，以形成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於聘約期限屆至時決定是否繼續聘任。是不續聘教師，其法效僅係使教師在原受聘學校不予聘任，性質核係單純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

二、復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9 號判決依循前開見解，將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2 項「解聘與議決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案件(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移列至現行第 15 條)，定性為不同行為主體所為之行政行為，其法律性質及救濟途徑如下：

(一)關於學校對教師解聘部分：公立大學對其所屬教師所為解聘，係基於聘任契約所為意思表示。教師認為學校之解聘不合法，係對聘任契約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應對學校提起確認聘任法律關係存在之訴。

(二)關於教師因解聘之事由所另受議決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部分：剝奪教師受聘於全國各級學校之職業選擇自由，已非教師與原聘任學校間之聘任契約法律關係範圍，核為單方具有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教師對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應以核准之主管機關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

三、前開判決見解業將由學校決議後報主管機關核准之單一處分，拆分為「解聘」與「管制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其中「解聘」仍由學校為之，而「管制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則由主管機關最終決定並作成處分。是以，倘學校函報本部擬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11 款（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或第 15 條第 1 項（解聘且 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

師)規定處置教師，本部經審查學校認事用法及審議程序無違誤後，將分以兩函方式，其中一函為核復學校所報解聘案件，另函為本部書面通知當事教師有關管制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檢附兩函範本如附件參照。

四、茲以教師法適用對象包含公、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前開作法於公、私立學校將為一致性處理。又為使教師解聘生效日期與管制生效日期一致，本部所作管制處分生效日期以學校解聘書面通知送達教師之次日併同生效，爰請學校於解聘函文寄送時，代為轉交本部致教師函，併以雙掛號等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

五、至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報主管機關核准而由學校逕予解聘，該管制係依法發生效果不待核准；教師法第16條解聘及不續聘，因未涉及管制期間，參照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意旨，屬單純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併敘。

四十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停權措施裁處原則

104 年 9 月 30 日本校第 787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8 年 1 月 15 日本校第 814 次主管會報通過

壹、適用對象：執行研究計畫經費使用不當之教師

	類型	併處下列停權措施	停權期間
一	檢察官裁處緩起訴處分者	免予裁處	免予停權
二	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 年以下，且獲緩刑宣告者 (依現行規定緩刑期間為 2-5 年)	(一)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以緩刑期間之 1/2 計算，尾數未滿 1 年者，以 1 學年計。
		(二)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以緩刑期間之 1/2 計算，尾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三)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四)其他【由系(所)院校教評會視違法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酌增核處】	
三	法院判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獲緩刑宣告，惟得予易科罰金者。	(一)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2 學年。
		(二)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1 年 6 個月。
		(三)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四)其他【由系(所)院校教評會視違法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酌增核處】	
四	有期徒刑逾 1 年，且獲緩刑宣告者 (依現行規定緩刑期間為 2-5 年)	(一)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以緩刑期間之 1/2 計算，尾數未滿 1 年者，以 1 學年計。
		(二)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以緩刑期間之 1/2 計算，尾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三)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四)其他【由系(所)院校教評會視違法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酌增核處】	
五	有期徒刑逾 1 年，且未獲緩刑宣告者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辦理)	

貳、適用對象：違規兼職之教師

一、處理原則：

- (一)兼行政職務教師應先停止兼任之行政職務。
- (二)兼任範圍、職務及個數未符合規定者，應立即辭卸所兼職務。
- (三)兼任範圍、職務及個數符合規定，惟未經本校同意即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應立即申請並經校長同意後方得前往兼職。

二、裁處停權措施如下，得擇一或併處：

- (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 (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 (三)不得辦理借調。
- (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 (五)不得休假研究。
- (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 (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 (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 (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 (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 (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 (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 (十三)不得升等。
- (十四)其他。

四十五、性別平等教育法

93年6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761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8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99年5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5131號令修正公布第34、36條條文
100年6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1071號令修正公布第2、12~14、20~28、30、36、38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增訂第14-1、36-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100年11月15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1000060556號令發布除第36-1條外，定自100年11月15日施行
100年12月30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1000068428號令發布第36-1條定自100年12月2日施行
102年12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121號令修正公布第25條條文
107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40861號令修正公布第21、24、25、27、28、30、36條條文；增訂第27-1條條文
111年1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3411號令修正公布第27-1、30條條文
112年8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48條；除第2條第2項、第3條第2款、第3款第4目、第5條第2項、第7~9、21、29、30條、第33條第2項前段但書、第3項、第37、40、44條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依本法規定處理，因當事人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於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所主管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及發展。
- 二、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三、前條第五款、第六款及其他關於所主管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六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學校主

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九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

-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第 十一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 二 章 學習環境及資源

- 第 十二 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 第 十三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十五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六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十七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課程、教材及教學

第十八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十九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二十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

第二十一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第二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項第一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八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二十九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三十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第三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三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

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

第三十五條 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但校長為軍職人員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停職之人員，其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結果未認定所涉行為屬實，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實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本法或其

他法律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學校及主管機關於知悉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且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伍）或資遣案之申請。

第三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三十七條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主管機關經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三十八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九條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第四十條 學校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

學校主管機關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疑義時，於學校申復程序完成前發現，應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未及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或屆申復期限未提出申復，應敘明理由，限期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

有前項情事之學校，經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違失者，主管機關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四十一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四十二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者，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三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後段、第二十七條但書、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或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二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目、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前段但書、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四十六、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94年6月1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75778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1年10月2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95214C號令修正發布第2、11條條文；增訂第15-1條條文
108年4月2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080046480B號令修正發布第13條條文
113年2月15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32800493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8條；除第7、8、10條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 三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研擬實施計畫時，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目標：評估前一年實施成效，擬定年度主題並確定未來發展方向。

二、策略：內部各單位計畫或事務之統整，與相關機關（構）之合作聯繫及資源整合。

三、項目：明列年度具體工作項目。

四、資源：研擬經費及人力需求。

第 四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督導考核時，得以統合視導方式為之，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督導考核應定期為之，於半年前公告考核基準及細目，其結果並應作為統合視導評比及校務評鑑之參據。

第 五 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三款所定課程、教學、評量之研究發展，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課程部分：

（一）本法第十六條之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二) 學生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受之課程及活動。

二、教學部分：

(一) 創新及開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學法。

(二) 提升教師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法之能力。

三、評量部分：

(一) 性別平等之認知、情意及實踐。

(二) 觀察、實作、表演、口試、筆試、作業、學習歷程檔案、研究報告等多元適性評量方式。

第 六 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諮詢服務事項如下：

一、協助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期刊、論文、人才檔案、學術及民間團體等資料。

二、協助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三、協助成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單位。

四、提供其他有關落實本法之諮詢服務。

第 七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指從事性別、性教育、多元文化議題等有關之研究、教學或實務工作。

第 八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第 九 條 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一、空間配置。

二、管理及保全。

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 十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方式，除應張貼

於學校公告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 十 一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必要之協助，應包括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第 十 二 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指為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而組成之委員會。但公立學校，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委員會為限。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指校級之委員會。

第 十 三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第 十 四 條 為執行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

第 十 五 條 教師為執行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應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

第 十 六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第 十 七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 十 八 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四十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94年3月30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38714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0年2月10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10432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1年5月2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81429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3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新名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108年12月24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13年3月6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024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41條；並自113年3月8日施行（原名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新名稱：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113年4月18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537號函勘誤第32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四 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 五 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六 條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 七 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 八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 九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五 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 十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第 十一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依修正前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已由學校首長現職學校且非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調查處理，尚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終結者，應於本準則修正生效後，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五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六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

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第 十八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 十九 條 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二十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性別平等意識。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

四、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六、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生效之日起，當然納入原調查專業人才庫。

第二十四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六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七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八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九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三十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三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三十三條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第三十四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六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七條 各學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

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各學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主管機關知悉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於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懲戒法或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第三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

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 四十 條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四十八、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第 二 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應積極採行下列措施：

- 1、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2、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3、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4、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三 條 本校應蒐集下列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相關案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 1、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2、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3、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4、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5、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6、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四 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

第 五 條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 七 條 本校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 八 條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

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相關單位或主管機關處理。

- 第 九 條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第 十 條 本規定所指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第 十一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下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下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下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第 十二 條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 十三 條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 十四 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 十五 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 十六 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 十七 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進行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第 十八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1、二人以上被害人。
- 2、二人以上行為人。
- 3、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4、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5、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十九條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為性平會，性平會之電話與電子郵件等資訊公布於本校網頁。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性平會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調查處理，並指派專人處理，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第二十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經性平會防治組審查是否受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受理結果。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二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處理期間，當事人可以要求輔佐人陪同接受調查。輔佐人得由當事人自行指定，性平會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參與調查工作。

第二十三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由性平會防治組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並推薦調查小組委員名單簽請校長核定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1、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2、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對於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調查報告撰寫費及交通費等相關費用。有關跨校事件之成員交通費或相關費用，應由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前項出席費及調查報告撰寫費支給標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定所指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2、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五條 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2、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3、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4、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5、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6、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7、本校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8、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9、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10、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11、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

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3、避免報復情事。
- 4、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九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1、心理諮商與輔導。
- 2、法律協助。

- 3、課業協助。
- 4、經濟協助。
- 5、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6、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三十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三十一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三十二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

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

- 1、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2、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3、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本校對於執行第三項第三款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人員，得依規定支給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等相關費用。

第三十三條 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性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1、由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2、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3、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4、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5、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6、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7、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8、審議小組成員出席費及交通費等相關費用之支給，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2、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3、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4、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5、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6、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三十四條 行為人為本校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本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本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本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本校申復，本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第三十五條 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性平會

以密件文書歸檔，並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1、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2、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3、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4、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5、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6、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包括下列資料：

- 1、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記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4、相關物證之查驗。
- 5、事實認定及理由。
- 6、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七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八條 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

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職員考績委員會、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工友考核委員會等會議，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2、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職員考績委員會、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工友考核委員會等會議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3、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校應將本規定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校園安全規劃。
- 2、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3、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4、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5、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6、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7、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8、禁止報復之警示。
- 9、隱私之保密。
- 10、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第四十條 性平會之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指派專人專職辦理，對外發言由秘書室統籌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第四十二條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第四十三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四十九、性別平等工作法

91 年 1 月 16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036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並自 91 年 3 月 8 日起施行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5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1、5~11、15、16、20、21、26、31、34、35、38、40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38-1 條條文；第 1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原名稱：兩性工作平等法；新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
98 年 4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0980022196 號令發布第 16 條定自 98 年 5 月 1 日施行
97 年 1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50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38-1 條條文
100 年 1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8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20 條條文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38、38-1、4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103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89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2、14~16、23、38-1 條條文
105 年 5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28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23、27、38 條條文
111 年 1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1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19、40 條條文；刪除第 2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111 年 1 月 17 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1110001084 號令發布定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
112 年 8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1、2、5、12、13、27、34、35、37、38-1、40 條條文；增訂第 13-1、32-1~32-3、38-2~38-4、39-1 條條文；除第 5 條第 2~4 項、第 12 條第 3、5~8 項、第 13、13-1、32-1~32-3、34、38-1~38-3 條條文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新名稱：性別平等工作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除校園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外，依本法規定處理。

第 二 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適用之。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

四、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

五、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六、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八、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工作會，處理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事項。

前項性別平等工作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性別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前二項性別平等工作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地方主管機關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者，第一項性別平等工作會得與該委員會合併設置，其組成仍應符合第二項規定。

第 六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施，以促進性別工作平等。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第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第 二 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第 七 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 九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 十 條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第三章 性騷擾之防治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彙整性騷擾防治事件各項資料，並作統計及管理。

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本法所稱最高負責人，指下列之人：

一、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行政法人董（理）事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理事主席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二、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第 十三 條 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二）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三）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其內部依規定應設有申訴處理單位者，其人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或轉介被害人運用，並協助雇主辦理第二項各款之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地方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雇主依第一項所為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 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雇主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申訴案件經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雇主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第 四 章 促 進 工 作 平 等 措 施

第 十 四 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第 十 五 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
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
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

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

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第十六條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第十八條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 十九 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受僱於僱用未滿三十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一、哺（集）乳室。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獲得再就業之機會，應採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二十五條 雇主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之獎勵。

第 五 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

第二十六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遭受性騷擾，受有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被害人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

行為人因權勢性騷擾，應依第一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前項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被害人得請求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二十八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

第三十二條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一、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

二、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

受僱者或求職者依前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二、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依前項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一、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

二、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申訴人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三十二條之二 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被申訴人、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受理之申訴，經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或原懲戒結果不當者，得令行為人之雇主於一定期限內採取必要之處置。

前條及前三項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必要處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第三十二條之三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第十

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者，應向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

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或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監督機關，或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私立學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機關政務首長、軍職人員，其停止職務由上級機關或具任免權之機關為之。

第三十三條 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展開調查，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前項申訴處理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前項申訴，地方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審議後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

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如有不服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之審定，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所定申訴案件，經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調查後，除情節重大或經媒體報導揭露之特殊案件外，得不經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逕為處分。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別平等工作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第三十六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三十七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而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或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諮詢或扶助；其諮詢或扶助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第一項之法律諮詢或扶助，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限期為必要處置之命令，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條或前五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之二 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被申訴人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裁處權時效，自地方主管機關收受申訴人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

第三十八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之最高負責人經依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認定有性騷擾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前項裁處權時效，自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所定受理申訴機關收受申訴人依該項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之四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於本法所定性騷擾事件，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性騷擾事件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申訴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 四十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六條及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八項、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五十、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

91 年 3 月 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勞動三字第 091001055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7 年 7 月 11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3 字 097013052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7 條條文
(原名稱: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新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101 年 4 月 23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3 字第 10101311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 條條文
103 年 1 月 1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3 字 10301300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4 條條文
103 年 10 月 6 日勞動部勞動條 4 字第 10301320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增訂第 4-1 條條文
104 年 3 月 27 日勞動部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04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刪除第 4 條條文
111 年 1 月 18 日勞動部勞動條 4 字第 11101400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15 條條文;第 7 條條文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第 9 條條文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113 年 1 月 17 日勞動部勞動條 4 字第 113014754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15 條條文;增訂第 1-1、4-2~4-4 條條文;除第 4-2、4-3 條條文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新名稱: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施行前,各級主管機關已依本法第五條設性別平等工作會,且委員任期於修正施行後屆滿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二 條 本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所稱差別待遇,指雇主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而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直接或間接不利之對待。

第 三 條 本法第七條但書所稱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指非由特定性別之求職者或受僱者從事,不能完成或難以完成之工作。

第 四 條 (刪除)

第四條之一 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

申訴案件之申訴人為實習生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第四條之二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共同作業,指基於共同目的於同一期間從事工作者。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持續性性騷擾，指該性騷擾行為於工作時間及非工作時間均發生，且時間具密接性者。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序文所定知悉，不以被害人須向雇主提出性騷擾申訴為限。

第四條之三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地方主管機關，指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四條之四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四條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審定，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如有不服，不經訴願程序，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五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僱用人數之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之僱用人數。
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僱用人數，依受僱者申請或請求當月第一個工作日雇主僱用之總人數計算。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產假期間之計算，應依曆連續計算。

第 七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七日陪產檢及陪產假，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受僱者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

第 八 條 受僱者於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分娩或流產，於復職後仍在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產假期間時，雇主仍應依本法規定給予產假。但得扣除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至復職前之日數。

第 九 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不包括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應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

第 十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者，其投保手續、投保金額、保險費繳納及保險給付等事項，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親自哺乳，包括女性受僱者以容器貯存母乳備供育兒之情形。

第 十二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所稱子女，指婚

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及養子女。

第 十三 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為申請或請求者，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第 十四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包括與其他雇主聯合辦理或委託托兒服務機構辦理者。

第 十五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第九條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之二、第四條之三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五十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91年3月6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勞動三字第091001044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7年7月8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3字第0970130472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101年8月2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3字第1010132047號令修正發布第7、11條條文
104年5月14日勞動部勞動條4字第1040130772號令增訂發布第4-1條條文
109年4月6日勞動部勞動條4字第1090130029號令修正發布第2、15條條文；並自109年11月1日施行
113年1月17日勞動部勞動條5字第113014753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1條；並自113年3月8日施行
(原名稱：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新名稱：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之雇主，為防治性騷擾之發生，應設置處理性騷擾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電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

前項所定申訴管道，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其公開揭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傳輸或其他可隨時取得查知之方式為之。

第 三 條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公開揭示之。

前項規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四、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或處理方式。

五、明定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被申訴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僱用受僱者未達三十人之雇主，得參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

公營事業機構依前條規定所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應明定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 六 條 雇主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四）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五）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雇主得依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六)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一)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二)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三)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雇主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雇主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僱用受僱者五百人以上之雇主，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應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第 七 條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任一方之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 八 條 受僱者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

第 九 條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針對受僱者，應使其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針對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應對下列對象優先實施：

- 一、雇主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指定之人員或單位成員。

二、事業單位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擔任主管職務者。

三、政府機關（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各級主管。

第 十 條 雇主或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二、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第 十一 條 性騷擾之申訴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雇主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應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 十二 條 雇主處理性騷擾之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申訴處理單位；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僱用受僱者未達三十人之雇主，為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得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單位，並應注意成員性別之相當比例。

雇主為學校時，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

第 十三 條 雇主接獲申訴後，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於處理性騷擾申訴時，除應依前條規定設申訴處理單位外，並應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前條第二項及前項之專業人士，雇主得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選之。

第 十四 條 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之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處理建議。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由申訴調查小組為之者，調查完成後，應將前項調查結果移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處理。

第 十五 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雇主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雇主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雇主命其迴避。

第 十六 條 申訴處理單位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第 十七 條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由申訴調查小組為之者，申訴處理單位應參考其調查結果處理之。

申訴處理單位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決議，雇主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第 十八 條 雇主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申訴人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受僱者或求職者得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 十九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雇主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並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 二十 條 雇主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五十二、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提供所屬教職員工、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工作及服務環境，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四）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五）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六）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長為性騷擾。

性騷擾之認定，除應就前項規定及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第一項所定性騷擾事件，於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亦適用之。

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四、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二)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三)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四)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五、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06-2757575 轉 50850）、傳真（06-2766456）、電子信箱（em50871@ncku.edu.tw），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六、本校應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一)本校應針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鼓勵所屬教職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尊重教職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發生：

1. 教職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2.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並優先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七、本校各單位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且不得對申訴人之待遇或薪資等工作或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且與本校訂有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稱勞動契約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校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且被害人未明時，仍應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三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本校校長或各級單位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依下列方式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校校長：由教育部停止其職務。

（二）本校各級單位主管：由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九、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設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下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主任秘書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申評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申評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得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本校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本校之日起三十日內，本校不得拒絕。

十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向申評會提出申訴時，得於調查結果送達前，以書面撤回申訴，於送達申評會後即予結案；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二、申評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後，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組成三人以上之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事實認定及理由。
4. 處理建議。

(三)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四)前款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其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

(五)第三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相關單位或會議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或決議事項。非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十三、本校應自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四、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之救濟：

(一)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

(二)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三)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起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其程序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復案件審議要點規定辦理。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救濟：

(一)受僱者或求職者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

(二)受僱者或求職者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十五、申評會審議原則如下：

-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 (三)申評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或使當事人互相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於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 (六)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被申訴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措施。
- (七)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八)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十六、參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命其迴避。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十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暨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實施。。

五十三、性騷擾防治法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51 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 28 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95 年 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0586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18、26 條條文
98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96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1 條條文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
告第 4 條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12 年 8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31 號
令修正公布全文 34 條；除第 7 條第 2、3 項、第 14
～24、27 條、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部隊，指國防部所屬單位。

本法所稱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本法所稱機構，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 一、研擬與審議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事項。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
- 三、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及協助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事項。
- 四、培訓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
- 五、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
- 六、辦理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團體或個人之獎勵事項。
- 七、彙整與統計性騷擾事件之各項資料及建立性騷擾事件電子資料庫。
- 八、辦理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
- 九、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 一、擬定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事項。
- 二、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調查、調解、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 四、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五、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 六、彙整及統計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
- 七、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

前項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直轄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並應遴聘（派）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章 性騷擾之防治及責任

- 第七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 一、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 二、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前項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為預防及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 第八條 前條所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 第九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違反前項規定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 第十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

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為該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任何人除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第十二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屬權勢性騷擾者，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十三條 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僱用人、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他人為性騷擾，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前二項規定於政府機關（構）、部隊不適用之。

第 四 章 申 訴 及 調 查 程 序

第 十 四 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前二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依下列規定提出：

- 一、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第 十 五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審議會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依前項規定辦理；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為第一項調查及審議會為第二項調查，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條第四項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審議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會審議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原移送單位及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行為人之所屬單位。

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七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五章 調解程序

第十八條 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當事人以言詞申請調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筆錄；
以書面申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調解申請後十日內，遴聘具有
法學素養、性別平等意識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擔任性騷擾事件調
解委員調解之。

前項調解委員經遴聘後二十日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決
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並將申請書狀或言詞申
請筆錄繕本一併送達他造。但經當事人之一方申請延期者，得延長
十日。

第二十條 調解委員應親自進行調解，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調解得視案件情形為必要之調查及商請有關機關協助。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支付外，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報酬。

第二十一條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蓋
章或按指印。

前項調解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
明文件字號。

二、出席調解委員之姓名。

三、調解事由。

四、調解成立之內容。

五、調解成立之年、月、日。

六、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解書及
相關資料送請管轄法院核定。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除抽存一份外，
併調解事件資料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達當事人。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
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性騷擾申訴案件於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前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
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

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其已提起之民事訴訟視為訴訟終結，原告並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提起申訴、刑事告訴、自訴及民事訴訟。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訂調解期日。

調解不成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被害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十日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將調解事件移送該管司法機關，效力分別如下：

一、已提起申訴者，依申訴程序進行；未提起申訴者，視為申請調解時，提起申訴。

二、該調解事件移送民事法院，其第一審裁判費暫免徵收。

三、該調解事件涉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時，視為於申請調解時已經告訴。

第二十三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其屬民事調解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屬涉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經法院核定後之民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

調解委員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第 六 章 罰 則

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

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前二項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為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防止危險擴大或其他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罰。

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二十七條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規定之裁處權，自被害人提出申訴時起，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致被害人權益受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條 行為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

前項行政罰鍰之科處，由性侵害犯罪防治主管機關為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性騷擾申訴、再申訴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性騷擾事件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申訴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五十四、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95 年 1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防字第 0950015715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
113 年 3 月 6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護字第 113146019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 第 三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本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 第 四 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性侵害犯罪，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
- 第 五 條 本法第六條所定性騷擾防治審議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六 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審議或調解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 第 七 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審議及調解，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
- 第 八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並依被害人申訴當月第一個工作日之總人數計算。
前項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
- 第 九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不當之差別待遇，指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 第 十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與名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 第 十 一 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

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第 十二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以書面提出之申訴或以言詞作成之申訴紀錄（以下併稱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六、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第三款規定，申訴人應檢附委任書。

第 十三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併稱受理單位）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以下稱調查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

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十四 條 申訴書不合第十二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受理單位認性騷擾事件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應續行調查者，應即移送調查單位為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調查。

第 十五 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事件之調查單位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調查單位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

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調查單位應命其迴避。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議委員或調解委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時，應行迴避。

第 十六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第 十七 條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第 十八 條 調查單位依本法所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與相關書表資料後，認有補正之必要者，應通知該事件調查單位補正。

前項調查單位，應於收受通知後十四日內補正。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有必要重行調查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二、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三、其他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認有必要重行調查之原因。

前項重行調查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第二十一條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詐術進行調解、阻止起訴、告訴或自訴，或有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

第二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申請調解者，於調解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被害人請求停止調查時，應通知調查單位停止調查。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下列機關：

一、廣播、電視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六章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下列機關：

一、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性騷擾事件調查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本法第二十八條：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
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五十五、性騷擾防治準則

95 年 1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防字第 0950007983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
113 年 3 月 6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護字第 113146019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之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偷窺、偷拍。
 -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 第 三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以下併稱機構），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 第 四 條 機構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 第 五 條 機構知悉其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者，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避免報復情事。
 -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 第 六 條 機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

協調處理，包括性騷擾事件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第 七 條 機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宣示及規章。
- 二、性騷擾事件之協調及處理。
- 三、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 四、行為人處罰規定。
- 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第 八 條 本法第八條所定教育訓練之內容如下：

一、機構所屬員工：

- (一) 性別平等知能。
- (二)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三)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四)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機構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二)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三)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四)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五)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機構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第 九 條 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三十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前項申訴處理調查單位成員有二人以上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第 十 條 機構協助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

第 十一 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

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第 十二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 十三 條 第三條、第七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條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事件準用之。

第 十四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五十六、本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本要點所定性騷擾事件疑似行為人為本校學生，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申訴及處理。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要點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前二項所稱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偷窺、偷拍。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性騷擾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事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二點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準用之。

四、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管道：

(一)行為人為教職員工：申訴專線電話（06-2757575 轉 50850）、傳真（06-2766456）、電子信箱（em50871@ncku.edu.tw）。

(二)行為人為本校學生：申訴專線電話（06-2757575 轉 50324、50325）、傳真（06-2766421）、電子信箱（genderncku@ncku.edu.tw）。

前項資訊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五、本校應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一)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下列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1. 所屬教職員工：

- (1)性別平等知能。
- (2)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3)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4)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2. 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1)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2)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3)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4)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5)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六、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亦應採取下列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避免報復情事。
-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七、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下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主任秘書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申評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申評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應向臺南市政府提出。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以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 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六)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期限如下：

- (一)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三)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申訴人於案件調查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臺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一)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九、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或相關權責處理單位，並副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臺南市政府。

十、申評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確認是否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本校是否具調查權限，以及是否有不予受理之情形。召集人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組成三人以上之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 （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屬實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非屬實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並經申評會審議後，移送臺南市政府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 （三）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南市政府申請調解。申評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南市政府申請調解。
- （四）調解期間，除接獲臺南市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 （五）第二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相關單位或會議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或決議事項。非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二、申評會審議原則如下：

-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 (三)申評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六)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 (七)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必要時得要求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措施。
- (八)前款所定被害人諮詢、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 (九)申評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申評會應通知臺南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十)申評會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十一)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十二)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十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申評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申評會應命其迴避。

十四、本校於知悉本校教職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應視其需求，協助通知調查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理，並給予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五、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由各該規定所定權責機關課予刑罰或處以罰鍰。

十六、本校所公示之行政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決議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八、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 十九、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性騷擾防治法暨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實施。

五十七、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申復案件審議要點

101 年 11 月 21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1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5 日第 2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審議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案件，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申復人對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第三十三條或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處理結果，如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提出申復。
- 三、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人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四、本校對申復人處理結果之執行，除有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得停止全部或部分之執行者外，不因提起申復而停止。
- 五、申復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復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等。
 - （二）有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等。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復之理由及相關證據。
 - （四）申復之年、月、日。
 - （五）申復申請書應由申復人簽名或蓋章。申復申請書不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復人於十四日內補正。其受理日期，仍以申復人原申復申請書送達日期為準。
- 六、申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申復提起逾法定期間者。
 - （二）申復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三）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復案件，重行提起申復者。
 - （四）對於非屬處理結果或其他不屬申復救濟之事項，提起申復者。

本校不受理申復時，應於申復申請書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復人。

七、申復人於申復決定送達前，得撤回申復。

八、申復案件經受理後，秘書室應即簽請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審議小組由三人或五人組成，其成員如下：

(一)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本校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三)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復案件，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下稱申評會）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成員與申復人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九、審議小組開會時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除審議決定應經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成員過半數行之。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十、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十一、審議小組審議時，如認申復有理由，應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校性平會或申評會重新調查。

十二、審議小組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性平會及相關單位。

十三、申復人如對申復決定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十八、本校教師評量要點

91 年 12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6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1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7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維持本校教育水準，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教學單位助教，每滿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量。

教授及副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確認者，得免接受評量：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下列獎項或成效且累積分數達 15 分者：

1. 教學類：

（1）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每次五分。

（2）本校教學傑出獎，每次三分。

（3）本校教學優良獎，每次一分。

（4）教育部教學計畫主持人每件一分。

2. 研究類：

（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五分。

（2）甲（優）等研究獎，每次一點五分。

（3）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一分。

3. 輔導及服務類：

（1）本校輔導傑出獎，每次三分。

（2）本校各學院輔導優良獎，每次一分。

(四)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於學術上有卓越貢獻，或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所）、院教評會認可者。

前款受評人當年度同時獲教育部教學計畫與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者，至多以一件計之。

各級專任教師，於接受評量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系（所）、院教評會認可者，得免接受一次評量：

(一)曾主持校外計畫累積達四件以上者。

(二)曾獲教學優良獎、輔導優良獎累積達二次以上者。

三、教師之評量須經初審、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初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複審。

初審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

初審與複審應就受評人之品德操守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實際情形，審慎考評。由受評人自選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所占比率，其比率以教學（30 - 70%）、研究（30 - 70%）、輔導及服務（10 - 30%）為原則；教評會應依受評人自選比率進行評分。

前項受評成績，經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皆評定為 70 分以上者，為評量通過。

四、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任一項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

各系（所）、院須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量要點，包括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各系（所）、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教學單位之助教，其評量準則由教務處會同人事室另訂之，提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各系（所）應依據該準則訂定系（所）之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提經院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五、新聘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於規定年限內，不需接受評量。通過升等時，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六、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評量不通過者，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由所屬學院協調系（所）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作成相關紀錄於每學年系（院）教評會備查，並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

七、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不得延長服務年限；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八、本校教師接受評量時，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量。但當年度因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他情形，致不在校未能提出者，得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九、本校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如出國講學或進修、育嬰、侍親及懷孕產假（每次以一年計）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十、教評會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十一、各系級單位應於4月15日前，完成初審送院辦理複審。各院級單位於5月15日前，完成複審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名單。

十二、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教師評量，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除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評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評會辦理。

十三、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四、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量比照教師辦理，其研究、服務所占比率，以研究（30－70%）、服務（30－70%）為原則。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年6月13日修正通過條文，自107年11月1日起實施。

五十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6 年 3 月 5 日 8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4 月 16 日 8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10 月 22 日 8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 年 11 月 6 日台(86)申字第 86129000 號函核定
94 年 4 月 27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4 年 5 月 5 日台申字第 0940060528 號書函核定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特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第二章 組織

二、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組成人員如下：

- （一）教授代表十人，各學院保障員額一人。
- （二）法律學者一人。
- （三）學者專家一人。
- （四）學校代表一人。
- （五）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六）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本會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授代表經各學院院務會議就該學院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授中推薦二位（任一性別委員各一人為原則）後，送校務會議推選之。

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之。

第一項第二至五款之委員由校長遴選（任一性別委員各一至二人），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但新任委員尚未產生前，原委員任期延長至新任委員產生為止。

本會教授代表委員出缺時，由該學院次高票之代表繼任之。其餘委員出缺時，依前點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辦理。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每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本會主席推選後，由主席召集之。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請求，主席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三章 申訴要件

五、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本校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六、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七、申訴人應具申訴書（附件），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五) 原措施係以書面作成者，應檢附原措施文書，並敘明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六) 其他相關之文件及證據。

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應檢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單位之收受證明。

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文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文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八、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申訴人應於收到本會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第四章 申訴評議程序

九、本會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為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前項期間屆至而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本會應繼續評議。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本會應繼續評議。

十一、本會以不公開、書面資料評議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得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為原措施之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本會於申訴處理程序中，對申訴人應保持客觀、公平與公正，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十二、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列舉原因事實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未自行迴避，亦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五章 評議決定

十三、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申訴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八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四、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 提出申訴逾第六點規定之期間。
- (三) 申訴人不適格。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 依第五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已為措施。
-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七) 依第十點第三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 (八) 其他非屬本會管轄或非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五、申訴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十六、申訴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五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為一定之措施。

十七、本會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十八、本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前項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十九、本會評議決定之表決方式，由主席斟酌申訴案內容，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無記名投票表決時，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二十、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會議紀錄。

二十一、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五）主席署名。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及受理機關。

二十二、評議書應以本校名義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申訴人。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時者，評議書向代理人送達。

二十三、為原措施之單位對本會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

第六章 附則

二十四、本校教官申訴案件，準用本要點規定。本要點未盡事宜，得參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會之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二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案處理要點

78 年 1 月 12 日 7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83 年 4 月 20 日 82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7 月 29 日 85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6 月 27 日 88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 月 23 日 9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 通過
95 年 1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第 2 次延會
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本校教師於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中審議之教師升等及評量事項之權益，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九條及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如對院教評會有關其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量之審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復。

申復程序如下：

（一）申復人應於收受院教評會決議之書面通知次日起 7 日內，擬具申復書及檢附相關文件乙式 8 份，向本會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本會應自收到申復書次日起 5 日內，以書面檢附申復書影本及相關文件，通知院教評會提出書面說明。

（三）院教評會應自收到前款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擬具說明書及相關文件送本會，並將說明書副本抄送申復人。

三、本會受理申復案件後，由本會召集人（教務長）及聘請本會委員中之五位組成申復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之。

召集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有迴避情事時，由召集人指定本會委員一人代理之。

四、本小組開會時，應邀請申復人及院教評會召集人列席報告說明。

本小組審議案件，有五位委員以上認為申復有理由者，得作成送回系或院教評會重為審議或逕為變更原措施或其他之建議；反之，作成申復無理由建議。

本小組應將審議紀錄送經本會確認後，書面函復申復人。

申復人不服申復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十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78 年 4 月 20 日訂定
88 年 3 月 21 日修正
95 年 8 月 24 日台人(一)字第 0950120905C 號令修正
96 年 3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20209C 號令修正
第 2 點
104 年 10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139741B 號令
修正第 2 點、第 4 點
110 年 10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100131766A 號令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1 點、
第 2 點，名稱並修正為「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
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 三、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四、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教師依前項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學校應與借調營利事業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各校定之。
- 五、學校其他聘任人員之借調，得比照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 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十二、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84 年 1 月 18 日本校 8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85 年 6 月 26 日本校 84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
87 年 6 月 10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88 年 3 月 17 日本校 8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88 年 6 月 9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88 年 12 月 29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
106 年 1 月 1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借調事宜，特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者，得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或醫療衛生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但有特殊情形，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立案，且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及與本校密切合作者；另民營事業機構須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三、借調期間一律予以留職停薪，每次至多四年；借調如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借調期滿不能返校復職，則予開缺。

四、教師借調之工作應與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函復借調機關（學校）。但情況特殊者，得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所屬學院院長，轉陳校長同意後，函復借調機關（學校）。

五、教師借調至私立大專院校、公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機構者，借調之學校或機構應與本校訂立合作合約，約定給付學術回饋金。但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不在此限。

前項學術回饋金金額如下：

（一）借調至私立大專院校或財團法人機構，其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該教師一個月本薪與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金額。

(二) 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其學術回饋金每月至少應為該教師當月本薪與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金額之二分之一，且不得低於該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每月薪資總合之百分之十。

學術回饋金給付方式，由系（所）與借調之學校或機構協商，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由系（所）辦理學校與機構簽約事宜；各系（所）並得依個案調高回饋金額度。

學術回饋金校內分配比例為：校方 59%、借調教師所屬學院 6%、系（所）35%。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請校長同意調整分配比例。

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給付為原則，若以股票為之，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依市價認列；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則以該公司股票票面金額認列。但淨值低於票面金額時，以淨值認列。

六、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講授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領鐘點費及交通費者，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教師借調期間，相關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專案簽准後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十三、本校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可否採計一覽表

項 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及依據法令	
		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	未義務返校授課者
一、 升等	公立機關、公營事業機構	於辦理升等時，其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借調期間年資不予採計（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同上	同上
二、 年功（資） 加俸（薪）	公立機關、公營事業機構	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功加俸或年資加薪。（依教育部 93.12.23 台人（二）字第 0930148716A 號令）	同左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同上	同上
三、 國內、外 講學、進 修、研究	公立機關、公營事業機構	借調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服務年數。（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第三條）	借調期間年資不予計算服務年數。（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第三條）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同上	同上
四、 休假研究	公立機關、公營事業機構	借調期間折半計算休假研究年資，折算後之年資最多採計 2 年。（依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五條）	借調期間年資不予計算服務年數。（依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五條）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同上	同上
五、 服務獎章	公立機關	借調期間年資可採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75.11.21 局三字第 36326 號函釋及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	同左
	公、私立學校、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企業	1. 如借調性質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配合國策、因公借調或配合國家重點科技等借調情形相近，且由原服務學校辦理晉薪或年功加俸，得比照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依 106.3.1 臺教人（三）字第 1050180679 號函） 2. 借調海基會年資不必扣除。（依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7 條）	同左

項 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及依據法令	
		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	未義務返校授課者
六、資深優良教師	公、私立學校	借調期間仍從事教學工作，其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併計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	同左
	公立機關、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民間團體、法團、及企業	借調期間返校授課教學年資不中斷，故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6點第1項第6款）	如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年資視為連續。但該段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4點第2項第6款及第7點第1項第5款）
七、公保及健保	公立機關、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民間團體、法團、及企業	公保及健保由原機關辦理退保，借調之新機關繼續辦理加保，年資未中斷。（依公保處 84.6.23 中公承（二）字第 016003 號函）	同左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民間團體、法團、及企業	1. 借調至非公保要保機關者，應先瞭解借調機關（構）所屬社會保險（勞保、農保、軍保）規定，並確認有無未具該保險加保資格及是否強制參加該保險不得放棄等情事，如有，則辦理退保，退保期間年資不採計；如無，自付全部保險費（含政府補助保險費）續保，年資可採計。 2. 健保由原機關辦理退保，借調之新機關辦理加保。	同左
八、生活津貼	公立機關、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民間團體、法團、及企業	1. 借調單位如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向借調單位申領。 2. 借調單位如非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則不能申領。（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5.2 局給字第 0940061903 號函）	同左
	私立學校	不能申領	同左
	民間團體、法團、及企業	不能申領	同左
九、退休資遣撫卹	公立機關、私立學校	1. 借調公立機關、學校，如屬參加退撫基金之單位，並按月自薪津中扣繳退撫基金者，於借調期滿返校復職依法退休時，可採計為退休年資。	同左
		2. 借調公立機關擔任事務官： (1) 具事務官任用資格者，由借調機關及本人依銓敘審定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並得併計退休年資。 (2) 未具事務官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審定者，91 年 7 月 3 日以前借調者，得申請一次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91 年 7 月 4 日以後借調者，不得補繳退撫基金，亦不得併計退休年資。（依教育部 87.8.17 台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書函及 95.3.31 日台人（三）字第 095039501 號函）。	同左

項 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及依據法令	
		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	未義務返校授課者
		3. 借調擔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或僱用之職務，應於借調機關參加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離職時請領離職儲金給與，於回任教職復薪時，該段借調擔任約聘僱人員年資，將來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撫卹年資（依教育部 87.8.17 台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書函）。	同左
		4.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之有給專任人員（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未參加離職儲金，俟其回任教職時，該聘用年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退撫年資。（教育部 93.11.12 台人三字第 0930141427 號函）	同左
		5. 教師除借調依法銓審之公務人員外，於借調期間符合年滿 65 歲屆齡退休之規定，得於屆滿 65 歲之日起 10 年內辦理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0 條）。惟借調期間之年資得於屆滿 65 歲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向退撫基金會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	同左
	公營事業機構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後，始得併計年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	同左
	私立學校		
	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司、營業企		

六十四、公務員服務法

28 年 10 月 23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5 條
32 年 1 月 4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13、22～24 條條文
36 年 7 月 11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12、13 條條文
85 年 1 月 15 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004660 號
令修正公布第 13、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1、14-2、
14-3、22-1 條條文
89 年 7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720 號
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條文
111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51 號令
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12 條施
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 一 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 二 條 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前項適用對象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第 三 條 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第 四 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 五 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

前項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六 條 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第 七 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 八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 九 條 公務員收受人事派令後，應於一個月內就（到）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任免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駐外人員應於收受人事派令後三個月內就（到）職。但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得請求延長之，並於該事由終止後一個月內就（到）職。

第 十 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延後完成工作等情形外，應於核准之期程內往返。

第 十一 條 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 十二 條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二、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三、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

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

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前二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應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因公務需要、法定義務或其他與職務有關之事項須離開辦公處所者，應經機關（構）同意給予公假。

公務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應按年資給予休假。

公務員因事、照顧家庭成員、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

前三項公務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除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外，其餘非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者，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四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務。

前項經營業務，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

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第十五條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第十七條 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招待或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
- 第二十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
-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所管理之行政資源，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 一、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之工程。
 - 二、經營本機關（構）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
 - 三、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營利事業。
 - 四、受有政府機關（構）獎（補）助費。
-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第二十四條 離職公務員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或懲處。
- 第二十六條 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由各該公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列冊，並送銓敘部備查。
-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六十五、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93 年 5 月 5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56464 號令訂定
93 年 7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99742 號令修正
94 年 10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34886C 號令修正
96 年 7 月 4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97480C 號令修正
98 年 6 月 17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92565C 號令修正
99 年 10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10907C 號令修正
103 年 1 月 29 日臺人（二）字第 1020170544B 令修正
105 年 3 月 24 日臺人（二）字第 1050025075B 令修正
105 年 11 月 25 日臺人（二）字第 1050142366B 號令修正
109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點，除第 10 點第 2 項及第 14 點第
2 項自 109 年 5 月 15 日生效外，並自即日生效
112 年 2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0024A 號
令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不得有商業行為。

(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九、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二)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四、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二）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三）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十五、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

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十六、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七、各級學校依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八、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十六、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112 年 2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0024D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本辦法所定兼職，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

第 三 條 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 四 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第 五 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一）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二)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 (三)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四)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五)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六) 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不得有商業行為。

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抵觸。

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第八條 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九條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教師兼職數目，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第十一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第十二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第十三條 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二、至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第十四條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第十五條 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第十六條 各級學校依本辦法訂定之校內規章，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級學校定有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十七、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課、兼職，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應依據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本校教師校外兼課，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簽報系（所）主管及院長慎重審核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 四、教師在校外日、夜間兼課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惟教師在校外日間部兼課時數與在本校日間部超出基本授課之時數併計後，如超過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上限之時數時，超過之時數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五、為免影響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但情形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初聘兩年內者。
 - （二）兼行政職務者。
 - （三）前學年在校內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 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應事先經本校核准，其兼職相關規範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除應符合前項規範外，並適用本補充規定第七點至第十四點規定。
- 七、教師兼職機關（構）為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其與本校應具產學合作關係，但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者，不在此限。
前項兼職機關（構）是否與本校具有產學合作關係，由本校產學創新總中心及研究發展處認定之。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未符合者應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予廢止。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核准，始可兼職。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須另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始得前往兼職。

九、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上課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十、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若期間超過半年，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關(構)訂定合作契約及約定回饋機制。回饋機制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依個案與兼職機關(構)協商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由系（所）辦理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約事宜。

前項回饋機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原則，其收取標準如下：

(一)擔任獨立董事、董事者，如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下同)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者，如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下同)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擔任顧問或兼職職務非屬前款規定、或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同時擔任同一公司二項以上職務者，依較高標準收取學術回饋金。

合作契約約定其他方式為回饋機制者，其實質回饋應不低於前項收取標準。必要時，得由秘書室、產學創新總中心、研究發展處、財務處、主計室、人事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成立小組審查。其他相關單位及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

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若以股票作為學術回饋金，股票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依市價認列；惟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則以該公司股票面金額認列，惟淨值低於票面金額時以淨值認列。

學術回饋金校內分配比例為：校方 59%、兼職教師所屬院 6%、系所 35%。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請校長同意調整分配比例。

本校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前已簽訂之合作契約，學術回饋金仍依原契約約定金額收取，不受第二項收取標準之限制。

十二、教師兼職工作中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須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或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名冊及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評估表(如附件)函送各單位，由系（所）進行初評、學院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四、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學年度辦理續聘、年功（資）加俸（薪）、升等及教師評量之參考。教師違反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繳交違規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十五、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評估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評			估	項	目	
確認兼職資料（如附件）之單位、聘期及兼職個數是否正確			☐ 正確 ☐ 已修正如附			
一、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是 ☐ 否	☐ 是 ☐ 否		
二、有無右列之情事：	(一)是否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是 ☐ 否	☐ 是 ☐ 否		
	(二)是否教師評量未通過			☐ 是 ☐ 否		
	(三)是否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			☐ 是 ☐ 否		
	(四)是否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			☐ 是 ☐ 否		
	(五)是否有洩漏公務機密		☐ 是 ☐ 否	☐ 是 ☐ 否		
	(六)是否有營私舞弊		☐ 是 ☐ 否	☐ 是 ☐ 否		
	(七)是否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		☐ 是 ☐ 否	☐ 是 ☐ 否		
	(八)是否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		☐ 是 ☐ 否	☐ 是 ☐ 否		
	(九)是否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		☐ 是 ☐ 否	☐ 是 ☐ 否		
	(十)是否對產學合作有實質幫助		☐ 是 ☐ 否	☐ 是 ☐ 否		
	(十一)回饋金收取額度是否合理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三、下學年是否繼續兼職。			☐ 願意 ☐ 不願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 核 章	院長核章	

備註：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第 13 點規定，教師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名冊及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評估表函送各單位，由系（所）進行初評、學院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六十八、教師請假規則

95 年 5 月 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62083C 號令訂
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8 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31929C 號令修
正發布第 3、9、12、13 條條文
101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1010071923C 號令修
正發布第 3、6、7、13、14、15、17、18 條文
102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台教人(三)字第 1020108657B 號
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文
105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教人(三)字第 10500494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7、9、13、14、16、18 條
文
107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07019667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1 條條文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81629B 號令修
正發布第 1、2、4、5、11、12、14、17、18 條條文
111 年 6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087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3、18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教師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
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 三 條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
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
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
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
由學校支付。

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
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
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
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
數併入病假計算。

(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
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
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

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五、因陪伴配偶懷孕產前檢查、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為之。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婚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喪假得以時計。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

教師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服務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四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五、依主管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 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 七、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 八、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 九、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 十、教師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其公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之公假時數，得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 十一、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 十二、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 十三、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或合作服務。
- 十四、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 第 五 條 教師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前項教師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學校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 第 六 條 教師經學校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核准延長病假或依前條同意留職停薪期間聘期屆滿者，學校應予繼續聘任。

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得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得免附診斷書隨時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並以復職當日為退休或資遣之生效日。

- 第 七 條 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其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

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

前項所定銷假上班，應取得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書。但因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

- 第 八 條 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依前項規定給假。

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 九 條 教師因介聘轉任或因退休、資遣、辭聘再任其他學校教師年資銜接者，其兼任行政職務時之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因辭聘、退休、資遣、留職停薪、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核給休假。但侍親、育嬰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給假，次學年度續兼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給假。

退伍前後任教職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

第 十 條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各校得於學期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

第 十一 條 教師符合第八條休假規定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得以時計。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不予保留。

前二項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補助或未休假獎勵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上開基準另定規定。

第 十二 條 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前項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

前二項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第十三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

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因陪產請陪產檢及陪產假、請娩假、流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或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因公傷病之公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放假，應檢具證明其族別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

第十四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所遺課（職）務由學校派員代理。

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機關自行訂定。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

第十五條 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請公假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之出勤時間為準。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一、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二、各級學校依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人員。

三、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

前項第一款人員請假之程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八 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生理假、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第二項公假假別及日數之規定外，得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

第 十九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六十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102年4月22日教育部以臺教人(三)字第1020044792C
號令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5年8月26日教育部以臺教人(三)字第1050111667B
號令修正公布第5條、第6條條文
107年9月28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1070151419B
號令修正發布第2、4~6、11條條文
109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1090081629C
號令修正發布第4、6條條文
110年8月18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1100108668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專任教育人員因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
定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
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至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
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第 三 條 前條教育人員，指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運動教練、社會教育
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
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 四 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公務人員請假
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
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
期限，仍不能銷假。

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四、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
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五、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政策，經政府
機關指派至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除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教育人員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

- 一、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薦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研究，期滿後欲延長。
- 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
- 三、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
- 四、三足歲以下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須照顧。
- 五、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 六、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七、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前項第三款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 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稱重大傷病，應由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第 五 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

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五條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

四、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六、教育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借調者，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提出申請者，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其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校協商定之。

三、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諮詢小組成員人數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六 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提前復職，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機構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提前復職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

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

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比照前條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 七 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核、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兼行政職務教師經核准留職停薪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得視校務運作需要免兼行政職務；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任或擔任主管職務者，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得視業務需要免兼主管職務或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所定情事留職停薪，並依前二項規定免兼行政、主管職務或調任為非主管職務者，辦理復職時，

應回復免兼或調任前之職務。但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復職日已逾原兼行政或主管職務之聘期者，不在此限。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任或擔任主管職務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第 九 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課）務，由現職人員代理、兼辦，並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教師：依規定聘任代課、代理或兼任教師。

二、未兼任或擔任主管職務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或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

三、運動教練：聘任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之人員代理；代理三個月以上者，應經教練評審委員會遴選之。

第 十 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如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擔任受有待遇之專（兼）任職務：

一、借調。

二、因進修、研究需要，兼任受有待遇之相關協助教學或研究職務。

三、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十 一 條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之留職停薪，應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申請留職停薪之核准程序，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前項核准程序，於教師有第五條第三項申請留職停薪或第六條第七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情形者，應明定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或由服務之學校核准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及運動教練申請留職停薪，由服務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核准。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
- 二、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
- 三、公立大學研究人員。
- 四、公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 五、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公立大學助教。
- 六、教育部依法介派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
- 七、公立幼兒園編制內專任教師。
- 八、公立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十、本校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

79 年 5 月 9 日第 254 次主管會報決議通過
87 年 5 月 27 日第 44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0 年 7 月 25 日第 51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0 年 11 月 28 日第 52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1 年 4 月 24 日第 1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9 日第 1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規範本校教師申請出國事宜，特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教師請假規則及其他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出國均須事前至本校網路差假系統填報出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利用假日觀光或探親者，免附證明資料），經核准後始得出國。出國期限屆滿，應按時返國；出國如有課程者，另附補課說明，安排補課時，應避免與選課同學中選讀其他課程衝突之情形。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之教師，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含經由大陸地區機場入境或不入境之轉機），須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申請赴陸，經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一）申請期限：於進入大陸地區 14 天前提出。

（二）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1. 相當簡任 11 職等以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檢附赴陸申請資料（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邀請函等）及出國申請表送交人事室，並同時以電子郵件傳送人事室，經報送內政部審查同意及校長核准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申請案如經許可，嗣後如有行程變更，應事先申請變更。

2. 相當簡任 10 職等以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檢附赴陸申請資料（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邀請函）及出國申請表送交人事室，奉校長核准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三）返國後應辦事項：應於返國上班後 7 天內，填具「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人事室辦理。

三、為免影響教學，教師申請出國觀光或探親，不得於上課期間前往，應利用寒暑假、校際活動週及其他假日辦理。但利用婚假者、兼任行政職務利用休假者、兼任附設醫院之醫師或主管利用附設醫院休假者，不在此限。

前項上課期間係以本校行事曆為準，含開學第1週及期末考週。

四、教師申請公假出國，核給事由及日數如下：

(一)上課期間：

1. 因校務發展需要，代表本校出國考察、參訪、參加國際會議、開會、招生、業務洽談、參展、義診、參加國際學術競賽、帶隊參加學術活動或競賽等，經本校同意。核給公假日數為實際參與會議或活動期間，加計往返路程。
2. 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國際會議、研討會，或於會中發表論文、演講、擔任主持人或評審或頒獎人等；為學術交流所需，受邀擔任與其職務有關之口試委員或評鑑委員等，經本校同意。核給公假日數為實際參與會議或活動期間，加計往返路程。
3. 因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之需要，受邀參訪、開會、參加工作坊、參觀國際展覽會、辦理海外研討會等，經本校同意。核給公假日數以10天（含往返路程）為限。
4. 因教學研究或執行計畫之需要，須前往國外進行移地教學、移地研究、進行實驗、受訓、田野調查、量測、探勘等，經本校同意。核給公假日數以10天（含往返路程）為限。
5. 經本校核准之出國講學、國外研究及進修。核給公假日數為奉核准出國之期間（含往返路程）。

如有合併兩種以上出國事由，每次出國核給公假併計日數仍不得逾20天（含往返路程）。

出國日數超過上開規定，超過部分應以事假（或休假、例假）辦理；如有特殊事由，擬申請公假，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

(二)寒暑假或休假研究期間：

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核給公假，公假日數為實際參與會議、活動、研究或進修之期間，加計往返路程。

兼任行政職務而具有休假資格之教師，公假出國得併請休假，惟出國日數超過 20 天者（最多不得超過 28 天），一學年以一次為原則。

往返路程以下列日數為上限：前往亞洲、大洋洲地區往返各 2 天，前往歐洲、北美洲地區往返各 2、3 天（或 3、2 天），前往中南美洲、非洲地區往返各 3 天。但於公務行程前後，再接續私人行程者，於公務行程開始前或結束後，僅核給 1 日公假做為銜接之路程。

公假出國案件申請時，皆應檢附相關證明（如論文接受函、邀請函、本校核准簽呈、前往機構或學校之同意回覆信件、會議議程或行程明細等）。

五、教師於上課期間申請出國處理私人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給予事假出國，日數以 7 天為原則：

（一）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親屬，或本人之兄弟姐妹重病，前往探視。

（二）參加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結婚典禮。

（三）參加子女畢業典禮。

（四）參加個人畢業論文口試、畢業典禮。

（五）處理重要私事，在無須調補課之情形下申請出國。

但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以外之特殊事由，仍須申請事假出國者，經填寫本校「教師出國處理私人事宜專案說明書」，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事假出國案件申請時，皆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六、教師如未經核准即行出國，或無故逾出國期限返國者，視情節輕重，得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適當的議處。

七、教師因公出國，返國後申請差旅費核銷時，應依本校「國外出差旅費核銷注意事項」規定，於返國後 1 個月內，提交「公務出國報告書」。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十一、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85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 85081105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93 年 11 月 1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49643A 號令
修正發布第 5、6、12~14 條條文；並自 93 年 11
月 15 日生效

101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台人(二)字第 101024475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102 年 11 月 1 日教育部台人(三)字第 102015462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109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
1090084121B 號令修正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發展，指教師從事有助於提升其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等與其職務有關之下列活動：

一、進修：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進修學位、學程或學分。

二、研究：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職務有關之專題研究或實習。

三、其他專業發展活動：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競賽、展演、參訪交流，或與課程、教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學校行政與教育研究相關，能增進教師專業、專門及跨領域（科）知能發展之活動。

第 二 章 專業發展之方式、請假、補助及獎勵

第 四 條 教師得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並照支薪給，以帶職帶薪方式於國內、外從事專業發展，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全時進修或研究：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進修或研究。

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

(一)進修或研究：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於留校服務期間，利用授課之餘進修或研究。

(二)其他專業發展活動：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於辦公時間，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休假進修或研究：依學校章則規定辦理。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公假進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學校主管機關同意教師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從事自主專業成長計畫之研究、參訪交流、公開授課、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專題講座或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

五、公餘專業發展：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進修、研究或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

第 五 條 教師得以留職停薪方式，於國內、外進修或研究；其申請程序及期限，於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於私立學校依學校章則之規定。

前項所稱以留職停薪方式，於國內、外進修或研究，指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及停止支薪而從事之進修或研究。

第 六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進修或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服務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進修或研究，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

一、進修或研究項目，符合提升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需要。

二、學校發展需要。

三、人員調配狀況。

四、在本校服務年資。

- 第 七 條 全時進修或研究給予公假，並以一年為限。
- 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但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者，或一次性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得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 第 八 條 教師經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於國內進修或研究者，得給予全額補助。
- 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於國內從事與教學或職務有關之進修或研究者，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給予半數費用以下之補助。
- 前二項補助項目，包括依進修或研究學校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法令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教師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 公立學校教師於國外進修或研究所需費用，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教師，得由各校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
- 第 九 條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其返回原校服務之義務期間（以下簡稱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期間。
-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介聘或再申請進修或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私立學校教師進修或研究後之服務義務，依本辦法之規定。但服務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 十 條 教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研究，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約定下列事項：
- 一、進修或研究起訖年月日。
 - 二、返回原校之服務義務。
 - 三、違反本辦法及契約約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
 - 四、其他與進修或研究相關之事項。

第十一條 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拖延。

第十二條 教師進修或研究後，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或研究契約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或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考量專業發展之效益，依下列方式對教師予以獎勵：

-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改敘薪級。
 - 二、協助專業發展成果出版、發表或推廣。
 - 三、專業發展成果經採行後，對教學或學校業務有貢獻，或教師參加與教學或職務有關之競賽獲獎、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者，依法規規定核給獎金、請頒獎章或推薦參加機關（構）或團體舉辦之表揚活動。
 - 四、對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或學習輔導，積極開發並有具體成效者，補助相關經費或頒給獎狀、獎品。
 - 五、安排教師於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交流。
 - 六、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條件。
 - 七、表現優良者，依法令規定予以嘉獎、記功或記大功。
- 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權責及實際需要，另訂其他獎勵規定。

第三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之規劃及實施方式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積極推動多元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必要支持及協助，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
 - （一）整合所屬機關（構）、單位之教師專業發展資源及組織，指定專責機關（單位）依教育政策及地方特色發展需求，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 （二）於轄內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所需研討空間、教學媒材及設備器材。

(三)補助教師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所需經費，並對辦理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四)提供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所需交流或成果發表之網路平臺，並協助舉辦成果發表會。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依學校發展特色、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需求，規劃學校本位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二)視校內空間、設施及設備情形，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所需研討空間、教學媒材及設備器材。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需求為核心，提供諮詢、輔導及駐點服務，並開設學分班。

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參考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並因應課程改革，規劃及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甄選具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並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協助到校陪伴輔導、帶領社群、領域備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工作；服務學校應依相關法令，減授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

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就教學年資三年以下之專任教師，訂定及實施初任教師陪伴輔導方案，並提供相關支持措施。前項陪伴輔導方案之實施，得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甄選之教師為之。

第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邀請教師組織參與專業發展活動之規劃及推動。教師組織參與前項專業發展活動之規劃及推動，其應辦理事項、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與教師組織協商定之。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鼓勵教師專業發展；教育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亦得寬列經費予以補助。

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提供教師自行或聯合其他教師申請自主專業成長計畫之經費補助或資源支持。

前項自主專業成長計畫，期間以一學年為限，包括於國內、外學校或機構從事研究、參訪交流、公開授課、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專題講座或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

第二十一條 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者，由教育部核實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將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修第二專長情形，列入教師介聘積分採計之項目。

第二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教師專業發展需要，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教師共同時間，於校內或跨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鼓勵並支持教師組成校內、跨校、跨領域或網路數位之專業學習社群。

教師得透過教學研究會、年級（段）、領域會議、專業學習社群或其他課程教學相關會議，進行共同備課、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及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之成效，應列為學校評鑑之重要項目。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一、各級學校校長。

二、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公立幼兒園教師、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十二、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

87 年 10 月 21 日 8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12 月 29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 月 14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高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裨益教學研究工作，依據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種類分為：

(一)選派或薦送：獲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或由本校基於教學、研究需要選派，以及主動薦送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

(二)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

三、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

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講師以上資格。惟於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前進用之助教，如有特殊需要，並符合擬進修學校或研究機構所訂語文能力標準者，不受此限。

前項人員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但有特殊需要，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經本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期間，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數。

四、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者其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但有特殊需要，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期間 10 天以上未超過 20 天，且不影響教學者，得免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惟仍須經系(所)主管同意，依行政程序簽請所屬學院院長，轉陳校長核准。

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期間未超過 10 天，或於寒暑假期間、教師休假研究期間，得逕以請假申請程序辦理。

由本校選派或薦送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者，得留職留薪，惟以支領一份薪給為限，得由前往講學或研究之學校、學術研究機關(構)發給，如發給之薪給未達教師現支薪給標準時，由本校補足差額。

自行申請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者，留職停薪。

五、國內外進修以修讀學位為原則：

(一)選派或薦送者第一年得留職留薪；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以二年為限，視其進修情況逐年核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二)自行申請國內外進修者，留職停薪以二年為限，視進修情況逐年核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前項人員進修應在每年屆滿前二個月，檢附指導教授證明函或學校成績單及進修報告，送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

六、國內部分時間研究、進修得給予下列優待：

(一)研究、進修期間，每週可減少留校時間，但至少應留校三全日。

(二)研究、進修時間，前二年每週任課時數得酌減二至三小時，二年後應按照教育部規定之任課時數任教，但不得超支鐘點。

七、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應不影響系所教學為原則，其原任課程或兼任之行政職務，需有適當人員擔任或代理，各系所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或臨時人員。

八、各系所依本要點申請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之總人數，以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不含休假研究及部分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人數）為原則。

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系所教學研究，經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此限。

九、由本校選派或薦送在國內研究、進修並未獲其他公費補助者，本校得視經費給予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全額或部分補助（在職進修專班以補助三分之一為上限）。自行申請在國內研究進修者，不予補助。

前項選派或薦送研究、進修人員應於研究、進修報考截止前一個月由選派或薦送單位完成單位內推薦手續（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於學期或研究、進修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十、申請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須檢附申請表及有關附件（講學、研究、進修計畫書及國內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或國外學校進修同意函或國內學校報考簡章），先由系（所）主管就被推薦或申請之教師在計畫內容、任務、工作能力、語文能力及配合措施簽注意見後，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

會決議並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有關兼職單位後，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再報校長核定後辦理。

自行申請國內部分時間研究、進修，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十一、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結束後一週內應即填寫返校服務報告單（如附件一），並於三個月內應提出講學、研究、進修報告，國內外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學位證明或成績單備查。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其期間為留職留薪時間之二倍，或與留職停薪相同之時間，未履行義務者應按未履行之期間比例，追還該期間所支領之公費及本校支領之薪津（合約如附件二）。

國內部分時間研究、進修人員，接受全額或部分補助者，期滿後須在本校繼續服務二年，接受半數以下補助者，應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未履行義務者應按未履行之期間比例，追還該期間之補助。

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但因執行研究計畫特殊需要，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未完成之服務義務仍須於本校服務期間內完成，如未完成則依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追還該期間所支領之公費及薪津。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十三、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86 年 6 月 11 日 8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89 年 6 月 21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12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1 年 10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12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確認
92 年 2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6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學術研究品質，並與其他學校、學術研究機關（構）及研發單位進行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副教授，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以下簡稱教師）。

第 三 條 教授在本校或國內公立大學校院連續任專任教授七學期（年）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四學期（年），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年）。副教授在本校連續任專任副教授七學期（年）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年）。

教授服務年資不足前述規定且於升等為教授後初次申請休假研究者得合併副教授服務年資計算，惟其再次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應自返校後之新學期開始重行起算。前述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如合併計算休假研究時，則須以副教授應具備之休假研究資格條件申請並審查。

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可分段申請休假研究兩個學期。惟分段休假研究應同時申請，並於第一段休假研究開始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但因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授或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除須具有前述服務年資外，並須符合第四條所規定之資格條件方得提出申請。

第 四 條 本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須具備最近三年內有著作（或作品）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論文，成績優良者之資格條件。

本校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須具有左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二、最近三年內有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論文五篇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最近三年內有三件以上創作或發明取得本國或其他國家專利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舉辦兩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重複者，送繳之資料須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錄影帶、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演、典藏證明。

第 五 條 有關休假研究年資之相關計算規定如下：

一、扣除年資：

（一）休假研究一學年者，扣除七年之年資；休假研究一學期者，扣除三年六個月之年資。

（二）進修、研究、講學每一學期末在校授課者，扣除三年六個月之年資，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在本校服務未滿三年六個月者，僅扣除其實際服務年資。

2. 進修、研究、講學期間完全在寒暑假者，不予扣除。

3. 留職停薪、停聘、進修、研究、講學及休假研究等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前後年資視為連續。

4. 借調其他機關（構）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資，折算後之年資最多以採計 2 年為限。借調前後年資視為連續。

（三）未於休假研究期滿返校三個月內繳交報告者，依其所逾期間扣除年資。

二、保留年資：得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申請應扣除之年資者，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計算。

第 六 條 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所）教授員額百分之十五、副教授員額百分之五之合計人數，惟依上述規定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當學年未申請使用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員額不予保留。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員額及上、下學期休假研究員額可略作彈性調整分配。休假教師原擔任課程，由該系（所）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第七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及十月辦理休假研究之申請，教師應提出研究計畫，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除審核申請教師之資格外，並應根據其對本校之貢獻及系（科）所正常教學工作持續推動之需求擇優核准。
- 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者，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
- 第八條 休假研究期間應從事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不得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或擔任與休假研究計畫無關之專任工作，且未經核准不得在校外兼課；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 第九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以支領一份專任薪給為限，得由本校或其他學校、學術研究機關（構）及研發單位發給。若其他學校、學術研究機關（構）及研發單位發給之薪給未達教師現支薪給標準時，由本校補足差額。
- 第十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提出書面報告，經系（所、科）、院主管核章，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逾期未繳交報告者，所逾期間應予扣除休假研究年資。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並須敘明充份理由。
- 第十一條 凡經休假研究一學期（年）之教師，應返校服務滿兩學期（年），方得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含休假研究）、講學。
- 第十二條 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一、於延長服務期間內者。
 - 二、休假研究期限屆滿後，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內者。
 - 三、進修、研究、講學期限屆滿後，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內者。因情況特殊，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提出報告或所提報告未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五、最近一次教師評量未通過者。
 - 六、其他經教師評審會委員審議通過，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者。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十四、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107年5月15日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1070064231B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主管機關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學校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第 三 條 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經校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 各校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

第 四 條 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第 五 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

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第 六 條 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 七 條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第 八 條 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第 九 條 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第 十 條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第二項規定學校自訂之延長服務條件、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 十一 條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七十五、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特依教育部頒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三、本校基於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對於符合第四點規定之教授、副教授，邀請及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經系(所)務會議或院、校單位主管推薦，得辦理延長服務。

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四、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被推薦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師鐸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獲本校講座教授(含特聘講座教授)。

(七)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或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五千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八)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五年內，有個人專書(經審查後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系所教學研究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名列主要貢獻者)，對學術確有貢獻，各學院當學年度屆齡退休及延長服務期滿之教授、副教授人數超過 50%時，得依第一目至第六目之順序逐目排序推薦，直至 50%止：

1.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一次。

2. 曾獲特聘教授一次以上。

3. 曾獲全校教學傑出獎。

4. 曾獲全校輔導傑出導師獎。

5. 對產學合作或學術有具體貢獻，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內，曾接受政府(含國科會計畫)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或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且具有管理費)達該院近三年每件之平均金額。

(2) 教授藝能科目教師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國際聲望卓著。

(3) 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教授、副教授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內，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教學研究計畫(具有管理費)一件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內，曾主持國科會計畫。(以擔任計畫主持人為限)

各系(所)、院得訂定其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並經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但各系(所)、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學院依第一項第八款每學期可延長服務人數上限，取前三學期屆齡退休教授、副教授總人數之最大值加當學期延長服務期滿教授、副教授總人數後之50%為上限(人數以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如計算後人數低於5人，為保障各學院教學與研究能量，該50%計算基準得提高至60%並重新計算之(人數以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五、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經系(所)務會議或院、校單位主管依第七點規定期限，填具延長服務推薦表(如附表)，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系(所)務會議或院、校單位主管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得逕將延長服務推薦表提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每次延長服務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經核定延長服務者，於第一次屆滿前續辦延長服務，由系(院、校)進行審查，於第二次以後，每年應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始能續辦延長服務。

(二)依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七、人事室於每年三月及九月普查系(院)將於次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年滿六十五歲屆齡及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教授、副教授名單，送交聘任單位參考。

系(院)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四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如年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應於當年十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

八、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九、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由人事室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十、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一、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四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已無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以本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提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十六、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63 年臺（63）參字第 29401 號令訂定
84 年 2 月 4 日臺人字第 004949 號函修正
86 年 4 月 23 日臺人字第 86044670 號函修正
89 年 4 月 24 日台（89）人（二）字第 89031844 號函修正
96 年 5 月 3 日台人（二）字第 0960046905C 號令修正
101 年 3 月 6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20322C 號令修正
101 年 12 月 22 日臺人（二）字第 1010226686C 號令修正
102 年 11 月 18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20165469A 號令修正
103 年 12 月 18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30168518B 號令修正
110 年 2 月 23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00000547B 號令修正
112 年 2 月 13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22600309A 號令修正
114 年 7 月 16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42601623A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下列人員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金，；公立學校教師獎金金額，依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私立學校教師獎金金額，比照之基準由本部定之：

- （一）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
- （二）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本國籍在職專任合格教師。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四）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或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

前項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三十九年又一學期、二十九年又一學期、十九年又一學期、九年又一學期，因屆齡退休或死亡，致服務年資無法屆滿四十年、三十年、二十年及十年者，得於當年度由現職服務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三、前點第一項所稱專任合格教師，指編制內有給之專任且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登記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

四、第二點所稱連續，指自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前後職務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中斷者，自其再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算。

下列情形，其年資視為連續：

- （一）專任合格教師奉准帶職帶薪進修者。
- （二）專任合格教師任教期間經保留底缺留職停薪奉召入伍服義務役兵役，退伍後仍任專任教師者。

(三)軍訓教官依法規奉准帶職帶薪錄取戰略教育、指參教育班隊、軍官正規班至軍事院校訓練者。

(四)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依法至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

(五)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大學、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六)在職專任合格教師因故申請留職停薪，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五、第二點第一項所稱成績優良，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或獎懲辦法、大學自訂之評鑑規定或自訂按學年度評定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

前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係因下列情形所致者，仍視為成績優良：

(一)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

(二)全年度因公傷病未到校服務。

第一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係因請事病假合計超過規定所致者，應扣除該未達成績優良之年資，補足十年成績優良年資。

第一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者，除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應重新起算達連續十年成績優良，並於符合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時，始得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學校，轉任當年度因不得併資辦理成績考核致當年度未晉級，應由前後服務學校各就其請獎年資予以審查及認定服務成績優良，始得據以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六、下列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

(一)曾以教師身分調兼國語推行員，調兼期間之年資。

(二)自公立學校退休後繼續至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且未曾接受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獎助年屆獎勵者，其前後之年資。但已獲贈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之獎勵者，應自受獎後重新計算其獎勵年資。

(三)專任合格教師曾任客座副教授、專任助理、專任實習助教、專任佐助、專任助理助教、軍警學校或矯正學校專任教師或教官之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年資。

- (四)師範院校公費結業生因超額分發至國民中學暫占兵缺擔任實習教師之年資。
- (五)師範院校畢業生因超額分發充任代理教師之年資。
- (六)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人員，於服務期間借調或支援行政機關或學校，從事與教育相關工作或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其借調或支援期間之年資。
- (七)符合幼稚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於納編前服務於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經核備有案且未曾中斷之年資。
- (八)專任合格教師於任教前充任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轉任前後服務年資銜接者，該幼兒園教師之年資。
- (九)教師法制定公布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甄試之學士後師資班教師，比照正式教師支薪並占缺實習，其嗣後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資格且年資未曾中斷者，該段實習之年資。
- (十)曾任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規定敘薪有案，於補實後，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其代理教師之年資。
- (十一)曾任代用或試用教師，嗣後擔任專任合格教師且年資連續者，其代用或試用之年資。
- (十二)專任合格教師奉准帶職帶薪進修者，其進修期間之年資。
- (十三)專任合格教師任教期間經保留底缺留職停薪奉召入伍服兵役，退伍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服義務役兵役期間之年資。
- (十四)軍訓教官依法規奉准帶職帶薪錄取戰略教育、指參教育班隊、軍官正規班至軍事院校訓練者，其進修期間之年資。
- (十五)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依法規至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其研習或研究之年資。

七、下列年資不予採計辦理獎勵：

- (一)曾任兼任教師（客座副教授除外）、約聘僱教師、代課教師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 (二)曾任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夜間部臨時專任助教、運動教練、職訓中心訓練師之服務年資。
- (三)業已折抵教育實習之服務年資。
- (四)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就讀研究所期間之年資。

(五)在職專任合格教師因故申請留職停薪，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留職停薪之年資。

八、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均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由服務學校調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國立與私立大專校院、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本部核定後，致贈獎金予以獎勵。

(二)本部主管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致贈獎金予以獎勵。

(三)直轄市政府主管之公、私立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各該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致贈獎金予以獎勵。

(四)縣(市)政府主管之公、私立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各該縣(市)政府核定後，致贈獎金予以獎勵。

依前項規定負責審查之學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審查事宜。

符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教師因故未於當年度申請者，得申請補辦。但年資已符申請高一年屆之獎勵者，不得申請補辦低一年屆之獎勵。

教師曾獲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者，年資中斷後再任教，不得重複請頒曾領過年屆之獎金。

九、請獎學校就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其有不實或錯誤者，除追繳獎金及相關獎勵外，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其涉及刑責者，應另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依本要點申請之資深優良教師於受獎前或於受獎後三年內因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刑事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懲戒處分；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情事之一者，其他行為具有相關法規所定不適任情形，請獎學校應即主動報核定致贈獎金之機關撤銷或廢止之。

請獎學校於請頒作業時，如有教師因疑似違失或違法行為案件調查中，學校得暫不申請。於前點所定辦理期程前調查終結，而未有前項不得請頒情形者，學校得再為申請；於辦理期程後調查終結，而未有不得請頒情形者，於次一年度補辦請頒作業。

十、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聘任聘任之公立幼兒園在職專任合格教師，準用本規定。

十一、服務屆滿四十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由本部頒贈獎座、獎牌及獎狀，並編印教育服務經歷專輯。

七十七、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要點

80 年 1 月 16 日 7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7 年 6 月 10 日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6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授，於其退休時致聘為名譽教授，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15年(自教授證書生效日起算)以上，於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二)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5年以上，於學術上有特殊成就，享有國際聲譽。

三、名譽教授之推薦程序如下：

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被推薦教授退休前經該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推薦，經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同意，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致聘之。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日期已逾被推薦教授退休生效日期，則以追認方式辦理。

四、依本要點辦理之各會議推薦決議，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五、名譽教授相關權益依「本校退休人員福利事項實施要點」辦理，其研究所需之空間及設備依「本校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空間處理要點」向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申請。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十八、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6 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80153222C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學審字第 1010234363B 號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00095992A 號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1676A 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第一章 送審要件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審定辦法及本原則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涉及本原則之情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案件調查、審議之組織）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

前項懲處條款，除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外，應包括學校依法令或聘約所為之懲處事項。

三、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4、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5、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
-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 1、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2、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3、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4、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 1、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四、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二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二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 4、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 5、未註明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送審人同時涉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送審人同時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送審人有第二項所定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一)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

(二)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

五、送審人之代表作免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處分之規定，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就前項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審查機關（構）或學校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六、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以下簡稱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情事時，學校應籌組由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業同儕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專業判斷。

七、學校及本部對於檢舉案件之受理，規定如下：

(一)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

1、檢舉人舉發案件，應填具受理單位（學校或本部）規定之檢舉書表；其要項應包括檢舉人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及被檢舉人任職單位與姓名，並具體說明何篇著作涉及第三點情事，並依規定格式檢附雷同對照表等證據資料。

2、審查人於審查時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三點情事者，得逕於審查意見表中，具體說明涉及第三點情事，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學校或本部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後，進入處理程序：

- 1、依檢舉書表所載方式聯絡，確認為具名檢舉。
- 2、確認檢舉書表是否完整填列。檢舉人未附檢舉書表，學校或本部應通知檢舉人補送；書表內容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檢舉人於二週內補正或補充。屆期未補正或補充者，不予處理。
- 3、檢舉人未具名或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而檢舉書表填列完整、證據資料檢附充分者，得以未具名檢舉進入處理程序。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構）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部或學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構）或學校。

八、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構）、學校，以利其調查。
- （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三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 （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構）、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構）、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學校或本部對外為適切說明。

九、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認可學校審查案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或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學校應依本原則審議認定，並將認定有第三點情事案件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 （二）本部複審案件：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由學校依本原則先行調查認定後，將案件之審議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續處；如於本部審查階段之案件，由本部併同原審查程序處理。
- （三）學校疑義案件：本部發現學校處理案件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得針對案件違反情形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交付學校據以辦理。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十、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本部複審案件或第三款學校疑義案件，符合下列規定者，由本部學術審議會該學術領域委員或學術倫理工作小組委員（以下簡稱本部委員）召集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數人組成之小組審議決定或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後，將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依第十四點規定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一）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本部複審案件案件，經依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送原審查人或學者專家審查，認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

（二）前點第三款學校疑義案件，經本部委員認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

前項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本部處理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本部複審案件及第三款學校疑義案件時，得委由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業審查及查證。

十一、學校或本部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二、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審理單位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所定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由審理單位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二)前目以外之情事：審理單位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學校專案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教評會審議決定。

學校專案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十三、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三點第四款所定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本部備查。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三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本部委員與該審查人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部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

十四、學校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學校應於校級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學校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十五、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案件經審議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本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

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本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十六、學校及本部於處理教師資格案，除直接調查或處置外，得按案件之需要，請送審人現任或相關權責學校、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參考其調查結果審議之。

十七、案件經審議後判定無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情事者，如再經檢舉，由原審議決定機關（構）或學校處理。

再次檢舉之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

十八、本原則未規範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七十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審議辦法

111.10.26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案件，建立客觀調查及審議程序，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三）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四）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五）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
- （六）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 （一）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二）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三）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四）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一) 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二)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第三條 本校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案件，由學術誠信辦公室審查受理後，交由教務處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將調查報告提交專案小組審議，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決定。

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學術誠信辦公室逕行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審理單位之組成如下：

一、調查小組置委員三人，由教務長指定副教務長一人擔任召集人，邀集涉案著作所屬領域校內外專家學者二人共同組成，進行專業判斷。

二、專案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邀集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

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五條 調查小組及專案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六條 本校教評會委員、調查小組與專案小組委員、受理審查單位人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檢舉人不得為校教評會之委員。

第七條 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份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校教評會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條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三、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本校對外為適切說明。

第八條 本校教師送審著作涉及本辦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時，調查小組應通知送審人七日內就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

調查小組審查程序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由調查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二、前目以外之情事：調查小組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原審查人應於十四日內，提出審查意見。
 - 三、調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交專案小組審議後，再送校教評會為後續處置。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調查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

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調查小組開會時，應通知被檢舉人列席陳述意見。

調查小組應於收受學術誠信辦公室立案調查資料起二個月內，作成調查報告，送專案小組審議。

第九條 專案小組應於收受調查報告起二個月內完成審議，並作成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成立與否之建議，交付校教評會審議。

專案小組進行審議時，得通知送審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至三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第十條 審理單位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第十一條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本辦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立案。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對於審理單位審議決定，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校教評會審議時，得通知送審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

第十三條 送審人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有本辦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已審定合格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

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及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由校教評會裁處不受理申請教師資格審定之期間。

第十四條 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二、經審理單位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經審理單位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第十五條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審議認定有前條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條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已審定合格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審議認定有前條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第十六條 前二條之情形，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審理單位或校教評會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十七條 校教評會審議確定送審人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除依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規定裁處外，並得視其違反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

一、一定期間不予晉薪、借調及在外兼職兼課。

二、一定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

三、一定期間停止核發學術研究獎勵。

四、參加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五、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六、其他停權措施。

第十八條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前項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第十九條 送審人經審議認定有本辦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本校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後認定無本辦法第二條情事者，如再經檢舉，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有具體新事證者，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研究人員送審著作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情事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範事宜，依審定辦法及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十、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98年9月30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實施辦法，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並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 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二、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 三、臨床教師。
- 四、稀少性科技人員。
- 五、兼任教師。

研究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兼)任助理人員，準用之。

第三條 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四條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第五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下稱倫理委員會），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該領域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六至八人與法律專家二人組成，其中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人。

倫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六條 倫理委員會置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倫理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七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審議及處理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校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第八條 倫理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本校提出；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化名、匿名或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或無具體事證，本校得不予受理。但未具名如有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一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誠信辦公室審查受理後，由秘書室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組成倫理委員會，並由教務處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將調查報告提交倫理委員會審議。

前項調查小組，由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遴聘與系爭案件學術領域有關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三人組成之。調查小組召集人由校長視個案性質指定之。

第十二條 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

第十三條 調查小組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說明。

第十四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五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提交調查報告交倫理委員會確認。倫理委員會如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未予調查者，得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第十六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將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並提交倫理委員會審議。

第十七條 倫理委員會就前條案件進行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

第十八條 倫理委員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九條 倫理委員會於審議時，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委請專業學者審查。

第二十條 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除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單位為後續處置：

- 一、書面申誠。
- 二、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
- 三、一定期間不予晉薪、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 四、一定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
- 五、一定期間不得申請研究計畫或停止研究補助，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 六、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七、停聘、解聘、不續聘。
- 八、其他停權措施。

第二十一條 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應作成書面，送達被檢舉人、檢舉人、學術誠信辦公室及其他相關單位。

第二十二條 研究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兼)任助理人員被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由研究發展處組成調查審議小組，負責案件調查、審議及處置。

前項調查審議小組，由研發長、教務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及遴聘與系爭案件學術領域有關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二人組成，以研發長為召集人。調查、審議程序，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前條調查審議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調查審議小組調查結果，認定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按其情節作成下列處置，送請計畫主持人執行：

- 一、書面申誠。
- 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三、減發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二分之一或不予核發。

四、一定期間不得申請研究計畫或停止研究補助，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五、解聘（僱）。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十一、本校延攬優秀人才實施要點

95.03.22 第 614 次主管會報通過
95.05.03 第 61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5.08.09 第 62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5.11.08 第 62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01.09 第 64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07.0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第 74 次業務會報修正通過
100.11.2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第 78 次業務會報修正通過
108.06.19 第 1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9.11 第 2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8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為國際一流大學，延攬優秀人才參與研究計畫、擔任教學、協助科技研發及推展校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延攬之人才，分下列各類：

(一)客座人員：

1. 客座特聘講座：曾獲諾貝爾獎或院士層級具國際聲望者。
2. 客座講座教授：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3. 客座教授或客座研究員：曾任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重要專門著作者。
4. 客座副教授或客座副研究員：曾任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5. 客座助理教授或客座助理研究員：曾任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助理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6. 客座專家或研究專家，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2)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且曾擔任高階主管五年以上者。

(二)博士後研究員：具有博士學位，且具發展潛力者。

本要點受延攬人之聘期，以三個月以上為原則。但受延攬人如為外籍人士，且聘期未滿三個月，應依本校邀請外國學者短期訪問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三、申請方式：延攬單位應備齊受延攬人申請書、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等，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

四、本校設延攬人才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研發處推薦校內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以通訊或視訊會議方式召開。

五、受延攬人為博士後研究員，經延攬單位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向研發處提出並辦理聘任程序，免提延攬人才審查委員會審議。

六、研發處應依延攬人才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通知延攬單位，受延攬人應依聘期備妥延攬優秀人才單一窗口報到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受延攬人如為外籍人士，須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工作許可，並於入境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停留、居留許可。

七、受延攬人於受聘期間產生之學術或研發成果，應以「國立成功大學」為機關名義發表。

八、受延攬人應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或於受聘期間離職後一個月內，向延攬單位提出教學成果或研究成果工作報告。

九、本要點延攬人才所需經費，由延攬單位自行籌措為原則。

延攬博士後研究員所需經費，須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受延攬人申請之教學研究費、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補助，依附表規定辦理。但經費補助或計畫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十二、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薪給表

114.1.1 起實施

薪額	月支本薪	每月合計(本薪+學術研究費)				
		教授 研究員 學術研究費 73,800	副教授 副研究員 學術研究費 56,960	助理教授 助理研究員 學術研究費 49,860	講師 研究助理 學術研究費 35,580	助教 學術研究費 25,820
770	63,570	137,370				
740	60,290	134,090				
710	59,520	133,320	116,480			
680	57,220	131,020	114,180			
650	55,690	129,490	112,650	105,550		
625	54,160	127,960	111,120	104,020		
600	52,630	126,430	109,590	102,490		
575	51,100	124,900	108,060	100,960		
550	49,560	123,360	106,520	99,420		
525	48,030	121,830	104,990	97,890		
500	46,500	120,300	103,460	96,360		
475	44,970	118,770	101,930	94,830		
450	41,900	年功薪 710-770 本薪 475-680	98,860	91,760	75,190	67,720
430	40,760		97,720	90,620	74,080	66,580
410	39,610		96,570	89,470	72,960	65,430
390	38,460		95,420	88,320	71,850	64,280
370	37,310	年功薪 625-710 本薪 390-600		87,170	70,730	63,130
350	36,160			86,020	69,620	61,980
330	35,010			84,870	68,500	60,830
310	33,860			83,720	67,390	59,680
290	32,710	年功薪 525-650 本薪 310-500			66,270	58,530
275	31,560				65,160	57,380
260	30,410				64,040	56,230
245	29,270				62,930	55,090
230	28,120	年功薪 475-625 本薪 245-450				53,940
220	27,350					53,170
210	26,580					52,400
200	25,820					51,640
		年功薪 350-450 本薪 200-330				

八十三、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延攬優秀人才人事管理制度及權益比較表

類別 項別	專任教師	約聘教師	延攬優秀人才
進用依據	1. 教師法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 本校教師聘任辦法	1.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2.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	本校延攬優秀人才實施要點
經費來源	人事預算經費	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或其他計畫經費
職 稱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講師	約聘講座、約聘教授、約聘副教授、約聘助理教授、約聘講師	客座特聘講座、客座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專家、客座研究員、客座副研究員、客座助理研究員、研究專家、博士後研究員
占 缺 別	占編制內員額缺	不占缺	不占缺
人員屬性	編制內人員	編制外人員	編制外人員
聘 期	久任	短期（一年一聘）	短期
遴聘資格	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惟已屆 65 歲者不得聘任。	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但經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本校延攬優秀人才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遴聘程序	聘任案三級三審	1. 進用計畫書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准。 2. 聘任三級三審（講座一級一審） 3. 續聘時應辦理教學評鑑。	1. 填具延攬人才經費申請書，循行政程序核准後核聘。 2. 參與教學者，需另案送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
敘薪標準	1. 教師待遇條例 2.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 3. 教師職前年資計採提敘辦法	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超過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者，從其約定。	依本校延攬優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核支
年資採計	服務年資可予採計為升等、敘薪、退休撫卹年資。	服務年資可予採計為升等、敘薪年資；惟不得採計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	服務年資可予採計為升等、敘薪年資惟不得採計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
教 評 會 委 員	可擔任	不可擔任	不可擔任
借 調	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	不適用	不適用
限期升等	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於到職 6 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 7 年	無	無

類別 項別	專任教師	約聘教師	延攬優秀人才
	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評會同意者，自第 7 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評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		
評 量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教學單位助教每滿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量。	無	無
進修研究 講 學	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不適用	不適用
休假研究	教授、副教授在校連續任教七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連續任教七年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或分段休假研究二個學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保 險	公保	勞保	勞保
退 休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提繳薪資 6%之勞工退休金	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提繳薪資 6%之勞工退休金
給 付	可依公保規定請領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津貼等給付	可依勞保規定請領生育、傷病、失能、老年、死亡及育嬰津貼等給付	可依勞保規定請領生育、傷病、失能、老年、死亡及育嬰津貼等給付
生活津貼	結婚、喪葬、生育、子女教育等補助	無	無

八十四、本校舊制助教與新制助教之人事管理制度及權益比較表

人員類別 管理事項	舊制助教	新制助教
占 缺 別	占編制內員額缺	占編制內員額缺
人 員 屬 性	與專任教師同	編制內人員
聘 期	久任	短期聘任
初 聘 日 期	86.3.20 以前	86.3.21 至 97.7.31
遴 聘 程 序	聘任案三級三審	聘任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循 行政程序簽准
敘 薪 標 準	48,150 元—63,140 元	48,150 元—63,140 元
職 前 年 資 採	採計公務人員及公私立學校 助教年資	採計公務人員及公私立學校 助教年資
進 修	特殊需要者，同專任教師給予 公假	利用公餘或事、慰勞假
保 險	公保	公保
退 休	與專任教師同	與專任教師同

八十五、本校歷次教評會決議重要事項彙整

彙整日期：114 年 8 月

聘任案

1. 本校以博士學位擬聘助理教授者，均得以臨時學位聘審，並應依規定於三年內將正式學位證書送交學校查核。本校現行「以學位升等教師，其臨時學位證書通過口試日期需在七月卅一日之前，方予受理。」之規定，仍予維持。(856 教評會 86.4.24)
2. 兼任教師不續聘後三年(含)內擬由原單位以原職稱再聘者，依本校續聘兼任教師程序辦理；其中斷超過三年擬再續聘者，則須先提請系教評會同意後，再依本校續聘兼任教師程序辦理。(863 教評會 86.11.27)
3. 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時，如其已獲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可循行政系統簽准後即可發聘，不必再提本會審議，以資簡化。兼任教師改聘為同等級專任教師，則需依新聘程序經三級教評會討論通過後方可聘任。(863 教評會 86.11.27)
4. 本校兼任教師在他校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證書，可專案提會討論，通過後改聘。現職兼任教師如其本職非他校專任教師且亦未在他校兼課，任教滿六年，或已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在學術及教學上表現優異，可依本校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著作審查，並經三級教評會討論通過後予以改聘，但不報部請頒教師證書。(871 教評會 87.10.13)
5. 本校擬聘兼任講師，有碩士學位但無專門著作者，未符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所定之講師資格，不予討論。(873 教評會 87.12.31)
6. 聘中央研究院各級研究員為本校兼任教師時，得逕予比照教師各職級聘任；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893 教評會 89.12.29)
7. 本校聘任有案兼任教師擬至本校其他系所開課比照本校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第七條規定：經新聘單位教評會通過後以行政程序會簽人事室、教務處及原聘單位（原單位辭兼時則免會簽）並陳校長同意後合聘，若新聘及原聘單位均支給鐘點費，則二單位必須分別各占三分之一員額。(907 教評會 91.06.28)
8. 依「國科會補助延攬研究人才處理要點」延聘之研究人員在本校兼課不另支鐘點費。(846 教評會 84.12.29)

9. 各系（所）新聘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者，須俟新聘教師取得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後，始得辦理著作外審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966 教評會 97.4.22）
10. 依教育部及本校教評會決議，已通過三級教評會審議之新聘教師如擬保留聘任案延後報到，其辦理程序如下：
- （1）延後報到日期未超過 1 個月者，由系（所）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發聘。
 - （2）延後報到日期超過 1 個月未達 1 年者，由系（所）簽請院長同意後核轉校教評會報告核備後發聘。
 - （3）延後報到日期超過 1 年者，由系（所）簽請院長同意後核轉校教評會討論同意後發聘。
- （966 教評會 97.4.22；971 教評會 97.9.4）
11. 同一學院內之主從聘員額調配，授權院長裁定。
（本校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98.5.13）
12. 兼任教師之員額控管「自 98 學年度起以系所為單位，採總量管制原則進行」，即以各系所前一學年度同學期之員額總數為計算標準，擬申請員額超過該標準時，須填寫「本校新聘教師員額申請表」，彙提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簽報校長核定，再通知各系所辦理教師徵聘作業。
（本校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98.1.5）
13. 大學校院教師如於學校依照各職級專任教師薪資支薪，則屬學校專任教師，反之，則為兼任教師。另基於一人不得佔二個個專職原則，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另任專職。
（教育部 97.2.29 台學審字第 0970029130 號函）
14. 教評會委員迴避之計算方式：
- 有關申評會迴避與請假之不同規定略以，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係為計算決議人數之例外規定，與會議是否有效開議、審議尚無關聯，亦即會議合法開議後，縱使因個案有委員需依法迴避，致實際審議人數低於開議人數，就該具體個案委員會繼續審議、決議，而決議時以扣除迴避人數後實際在場參與討論之委員人數為基準。
（教育部 96.6.20 台申字第 0960092708 號函）
15. 重申本校兼任教師延聘原則如下：
- （1）依據：95 年 3 月 29 日第 615 次主管會報決議『各院系所除特殊因素（如本校退休教授改聘兼任）外，應聘專任教師為主，減少兼任教師人數』之原則辦理。另為提高師資水準，積極網羅優秀人才到校服務，近年來以聘任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
 - （2）如低聘兼任講師之原則：
 - ① 本校博士生，需具講師證書且有特殊需要。

②非本校博士生，須具特殊情事始得延聘或改以「兼任專家（比照講師職級支領鐘點費）」應聘。

（988 教評會 99.6.25）

16. 重申本校教師各類案件，教評會之審議原則如下：

（1）本校專（兼）任教師之新聘案應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且不得採通訊投票或記名等方式進行。

（2）本校專任教師之借調、短期進修研究及國外講學研究案，應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且僅校、院級教評會因情況特殊，始得採通訊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988 教評會 99.6.25）

17. 「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至 7 款及第 9 款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因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所稱不得為教育人員之任用限制，學校除應主動積極查明事實並通報教育部登載列入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外，亦應於其離職時，以書面知會該師，如其登載原因已消滅，應檢件以書面通知學校，俾函報教育部辦理解除登載」。本校依規定轉知教育部解聘或不續聘之核准函內需敘明該師如登列不適任教師原因已消滅，應檢件以書面通知學校，俾函報教育部辦理解除登載。（教育部 99.8.5 台人（二）字第 0990125902B 號函）

18. 新聘助理教授、講師到職滿 6 年未能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到職 6 年內未能升等，自第 7 年起不予續聘」之規定，逕以不續聘案提送三級教評會議決，若不續聘案未獲通過，則視為同意其第 7、8 年延長續聘。（9911 教評會 100.6.30）

19. 新聘案未完成國外學位驗證或資格證件不齊就送校教評會討論者，不予受理。（1004 教評會 101.1.10）

20. 本校研究人員（計畫經費）於校內不同一級單位之續聘程序，為簡化行政流程，如為相同職級且經擬調任之單位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免提校教評會審議，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即可；至是否重送外審部份，則授權由擬調任之單位系級教評會討論決定。

（1015 教評會 102.6.14）

21. 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現任或曾任擬新聘教師之指導教授，具有師生指導關係，實已構成客觀上之利害關係，依規定應予利益迴避，以杜爭議。

（1044 教評會 105.6.17）

22. 用人單位於校教評會召開前仍無法取得擬聘人員學歷文件驗證資料時，仍得審議新聘案，惟避免衍生教師資格審定爭議（如資格不符或畢業日期為起聘日之

後)，應聘人最遲應於起聘日前繳交驗證(查證)後之學歷證明至人事室，惟如無法完成，則用人單位申請延期聘任，以半年為限。

(1071 教評會 107.10.18)

23. 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略以：本校系院級教評會推選委員，必要時得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前揭規定所稱之「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係指本校兼任、合聘或退休教授，或他校持有部頒教授證書者。

(1074教評會108.6.13)

24. 校教評會審查兼任教師(含合聘教師)新聘案，依以下方式進行：

- (1)就系、院審議通過之新聘兼任教師逐一審查，經委員確認符合聘任資格且無異議者，即以無異議通過其新聘案。
- (2)對有委員提出異議之個案，則針對所提異議進行充分討論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方得通過其新聘案。

(1081教評會108.10.17)

25. 有關各系所教評會推選委員之產生，依本校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應由系(所)會議自該系所專任教授推選之。如該系(所)符合推選委員遴選資格之專任教授未達應推選總數時，得由系(所)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該系(所)副教授擔任，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是以，各系所教評會推選委員之產生，僅符合遴選資格之專任教授未達應推選總數時，始得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該系(所)副教授擔任，以符法制。(1082 教評會 108.12.19)

26. 審議新聘案及升等案時，各級教評會委員與送審人有下列相關情事者，應自行迴避審查案：

- (1)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所訂情形之一。

- ①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③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④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2)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3)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4)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計畫。

(1084 教評會 109.4.16)

27. 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院教評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必要時得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其中「必要時」是指，該院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不足時，才得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1092 教評會 109.12.17)

28. 各系所擬聘校內其他單位聘任有案之兼任教師，無須經原聘單位教評會同意，由新聘單位教評會通過後以行政程序會簽原聘單位(原單位辭兼時則免會簽)、教務處、人事室並陳校長同意後聘任。(1105 教評會 111.4.14)

29. 建議本校「擬聘教師/研究人員簽辦表」，增加「擬聘人簽名欄位」，以確認表內所列學、經歷等基本資料之正確性。(1127 教評會 113.4.18)

兼任教師改聘較高職級案 (946 教評會 95.6.23)

案 由：95 學年度兼任教師改聘較高職級案，資料如另附，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87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 87 年 10 月 28 日 87 學年度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案辦理。
- 二、現職兼任教師如其本職非他校專任教師且亦未在他校兼課，任教滿六年(以實際任教學期數計算，即須累計任教滿 12 學期)，或已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條件，在學術及教學上表現優異，可依本校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著作審查，並經三級教評會討論通過後予以改聘，但不報部請頒教師證書。
- 三、本次有交通管理科學系兼任講師林大洋、口腔醫學研究所兼任講師鍾景宏申請改聘兼任助理教授。

決 議：

- 一、林大洋兼任講師改聘兼任助理教授：經 17 位委員投票(張有恆委員、嵇允嬋委員迴避)結果：12 票同意、5 票不同意，通過。
鍾景宏兼任講師改聘兼任助理教授，經 18 位委員投票(醫學院宋院長迴避)結果：12 票同意、5 票不同意、1 票棄權，通過。
- 二、今後兼任教師如有本案情形，擬辦理改聘者，一律以新聘方式辦理。

升等案

1. 舊制助教於在職期間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逐級以學位申請升等。(854 教評會 85.1.16)
2. 本校教師八十七學年度(著作)升等案，地科系游鎮烽因其年資計算至(八十七)年七月底止未滿四年，不符本校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經投票表決結果：通過納入升等案討論並通過升等。並附帶決議如下：一、如獲通過自

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並提下次校務會議報告，無異議後，其副教授資格方予報部。二、修改本校升等辦法，使其較具彈性但不失嚴謹，以符合實際需要。（873教評會 87.12.31）

3. 地科系游鎮烽擬升等案經校務會議同意，並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通過後擬提校務會議討論。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第一款) 1 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u>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u>	第二條(第一款) 1 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增列有特殊傑出表現者，其升等之彈性規定。

經決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一款後段增列：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874教評會 88.1.28）

4. 本校給予升等不通過教師具體理由之方式如下：

- 一、教育部「因應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注意事項」第十條：「教評會對升等評審之決定應有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
- 二、本校八十八學年度教師升等案提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投票後，因無暇於會中給予未通過者具體理由，經主席利用驗票時間，彙整討論時各委員之意見，並於會後與相關學院院長交換意見，草擬了未通過理由，再召開常務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通知當事人。

- 三、爾後給予升等不通過教師具體理由，擬由主席彙整討論時各委員之意見，於會後與相關學院院長交換意見，草擬未通過理由，再召開常務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通知當事人。
- 四、請教務處及人事室就升等不通過之可能理由，以勾選方式，設計一份草稿，提下次會議討論。（885 教評會 89.4.24）
5. 本校兼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及請頒教師證書方式如下：
- 一、本校於八十一學年度以前，兼任教師如未在其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如提出送審資料，均接受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並請頒教師證書；但於 81.5.28 校教評會中重新檢討此一作法並決議：「原則上不予接受兼任教師資格送審，如有特殊需要可由系專案提送校教評會通過後方接受辦理該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後又於 81.9.1 校教評會決議：「本校不受理兼任教師著作審查、升等；但醫學院附設醫院之專任主治醫師兼任本校教師者，可接受辦理著作審查及升等，並請頒教師證書。」另又於 87.10.13 校教評會決議：「兼任教師如其本職非他校專任亦未在他校兼課，任教滿六年，或已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在學術及教學上表現優異，可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著作審查，並經三級教評會討論通過後予以升等，但不報部請頒教師證書。」
- 二、校兼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教育部參考文件如下：80.12.10 函示：「如需辦理兼任教師資格審查而不易評審其教學與服務成績亦得另訂辦法規定至少須任教若干年等條件，始可受理」及 82.11.22 函示：「為杜兼任教師送審浮濫，嗣後有關兼任教師送審應一併檢陳校教評會會議記錄影本報部辦理」。
- 三、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編制內之主治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如護理師、醫事檢驗師、藥師…等）兼任本校醫學院系所教師者，得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並請頒教師證書。
- 四、除前項以外之其他兼任教師是否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並請頒教師證書，俟前項決議執行一段時間後再檢討。（919 教評會 92.6.26）
6. 為推動本校與學術研究機關之學術活動交流與科技研究合作，並延攬優秀研究人員，同意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等學術研究機構合聘之兼任教師，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送審（請頒教師證書）。（996 教評會 100.1.6）

校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方式

1. 專任教師升等案（964 教評會 97.1.7）

案 由：校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方式，如說明，請討論。

說 明：

一、96 年 7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之 1：「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

二、依據前開規定，校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擬依以下方式進行：（以下簡稱原提案）

- 「1. 就各學院推薦升等教師逐一審查，經委員確認符合前開規定之通過標準且無異議者，即以無異議全票通過其升等案。
2. 對有委員提出異議之個案，則針對所提異議進行充分討論後，就該異議是否足以構成不通過具體理由進行投票，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足以構成不通過具體理由，方得否決其升等案。否則即應尊重院教評會決議，通過其升等案。」

辦 法：通過後，即依此方式審查本（96）學年度及爾後之教師升等案。

決 議：

一、經各委員充分討論後，針對校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方式，有委員提出修正案如下：（以下簡稱修正案）

- 「1. 就各學院推薦升等教師逐一審查，經委員確認符合前開規定之通過標準且無異議者，即以無異議全票通過其升等案。
2. 對有委員提出異議之個案，則針對所提異議進行充分討論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方得通過其升等案。」

二、經出席 20 位委員舉手表決，2 位委員同意原提案，17 位委員同意修正案，通過校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採修正案方式辦理。

2. 醫學院附設醫院編制內之主治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兼任醫學院系所教師送審（972 教評會 97.10.23）

案 由：醫學院附設醫院編制內之主治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如護理師、醫事檢驗師、藥師…等）兼任醫學院系所教師，以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教師資格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規定，附設醫院主治醫師兼任醫學院教師經本會審查通過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者得改聘為同級臨床教師。依往例其著作送審有三次送審機會。

二、另依 92 年 6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編制內之主治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如護理師、醫事檢驗師、藥師…等）兼任本校醫學院系所教師者，得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並請頒教師證書。

***附帶決議：**爾後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編制內主治醫師及醫事人員聘任兼任教師著作審查案，以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二位審查人給予之成績達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之及格成績者（聘任講師、助理教授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即為通過，二位審查人給予成績不及格者則不通過。**【現行規定：著作外審結果，三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方為通過】**

研究人員兼課

1. 本校研究總中心所聘具博士學位之研究人員如經教評會三級三審通過，至各院系（所）兼課及是否發給鐘點費等相關事宜如下：

一、研究總中心所聘具博士學位之研究人員如經教評會三級三審通過後，每週得至各學院系（所）兼課四小時，學校應發給聘書。

二、至各院系（所）兼課不支薪、不佔缺。

三、至各院系（所）兼課具有指導碩、博士研究生資格。

四、如在研究總中心取得較高職級，得經教評會三級三審通過後申請改發較高職級聘書。（876 教評會 88.5.18）

2. 基於同系內一人一職原則，本校「頂尖計畫延攬優秀人才」及「國科會計畫延攬研究人才」，如需於同一任職單位授課，須另案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其參與教學案，不另發給聘書。（991 教評會 99.9.1 附帶決議）

3. 基於一人一職原則，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延攬研究人才參與教學，不另發給聘書，並比照本校 88 年 5 月 18 日教評會之決議，每週得兼課 4 小時並以兼課不支鐘點費方式辦理。（995 教評會 99.12.29 附帶決議）

4. 重申「校內全職研究人員參與教學，學校不另支給鐘點費」之基本原則。（714 次主管會報 100.10.19）

教師休假研究（881 教評會 88.9.27）

案由：有關申請休假研究教師之計畫及學術研究成果報告書審查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本校八十六學年度第八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自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申請休假研究者之計畫書於會前交非主管委員依專業組成之小組審查，並將審查情形於本會中提出說明」。又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教師休假研究期滿提出之學術研究成果報告，將請本會二位委員詳細審閱後，於會中報告審閱結果」。
- 二、有關「交非主管委員依專業組成之小組審查」乙節，實際執行頗費周章，恐有礙時效。故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休假研究計畫之會前審查，乃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教務長）遴請六位非主管委員分案審查，依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如附件十一，第卅二頁）第三、第七條之規定，就申請人之資格條件及計畫書內容予以審查，然後將其審查意見（審查表格式如附件十二，第卅三頁）密送人事室，另行打字後，提會討論。

擬辦：

- 一、爾後有關本校教師申請休假研究計畫書之審查，擬依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休假研究計畫之審查模式辦理。審查委員人數，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教務長）視申請案之多寡而定。
- 二、休假研究期滿提出之學術研究成果報告，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教務長）遴請二位委員詳細審閱後，將其審查意見（審查表格式如附件十三，第卅三頁）密送人事室，另行打字後，提會報告。

決議：擬辦（一）修正通過，修正之點為：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教務長）視休假研究申請案之多寡，遴選委員負責先行審查計畫書，並將其審查意見表密送人事室，另行打字後，提會報告。擬辦二照案通過。

教師進修研究

1. 為利於課程之排授，教師申請進修研究之起訖日期，應盡量避免在學期中。
（941 教評會 94.9.28）
2. 嗣後教師出國研究案如無疑義者，不再進行投票議決，改以共識決。
（1042 教評會 104.12.24）

教師敘薪

1. 新聘教師職前如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等級相當之教學、研究年資，決議授權人事室逕依規定辦理採計提敘薪級。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所稱「私人機構」係指國內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國外具規模且為國際知名之公、私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及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及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
- 二、依前開原則規定，新聘教師具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得否採計提敘及得予提晉之薪級數，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依規定採計辦理敘薪、改敘。
- 三、鑑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等級相當教學、研究年資之採計於認定及審查上較無爭議，且具該類職前年資之教師為數較多，為簡化程序、及時提敘教師薪級，擬參酌部份大學具該類年資之教師，授權人事室依行政程序簽請核定後逕予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至於其他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則維持原方式，即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再由人事室依規定採計辦理採計提敘。（925教評會 93.1.2）

2. 本校新聘教師職前如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辦理採計薪級作業流程如下：

- （一）如所任之「私人機構」符合原「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二之（三）規定"具有規模"之標準，則由人事室將資料逕提校教評會審議。

其「具有規模」之認定基準如下：

1. 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且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分別以該公司執照及繳稅證明所載金額認定之。
2. 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病床一百張以上，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之設置標準。
3. 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其財產總額應符合第一目資本額之規定；財團法人之醫院並應符合前目之規定。

(二) 如所任之「私人機構」未達上開規模或無法提供上述標準之證明文件時，先由人事室逕提校教評會審議辦理；如仍未能議決時，始交由所屬系（所）教評會討論後，檢齊會議紀錄及理由送校教評會審議。

(983 教評會 98.12.17) (1054 教評會 1054)

3. 教師職前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案，如經系級教評會討論決議不予提敘者，爾後以報告案確認即可。(1081 教評會 108.10.17 附帶決議)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常務小組(814 教評會 82.3.5)

- 一、設立源由：基於召開本會會議不易，及處理本會相關業務之解釋事項與較不具爭議性之審議事項。
- 二、成員：由本會成員中教務長、各學院教授代表各一人及相關之當然委員組成，各學院教授代表以輪流方式代表出席。
- 三、運作原則：
 - 1. 由教務長視需要召集會議。
 - 2. 非有各學院教授代表三人(含)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 3. 對於無時效性及需經教評會投票表決之事項，不得決議。
 - 4. 該小組之會議記錄需提教評會報告。

教師評量

各系（所）教師評量要點應具體訂出評量項目及標準，以使評量確實執行、有實際成效。(937 教評會 94.5.25)